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缠足史

高洪兴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高 红

封面设计：王志伟

版面设计：董允国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缠 足 史

高洪兴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插页 10 字数 136,000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1,000 册

ISBN 7-5321-1265-9/I·978 定价：11.60 元

序 言

小脚，又叫三寸金莲，是把女子的脚用布帛缠裹起来，使其变得又小又尖的一种习俗，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恶习。

这种风俗在北宋年间就已出现，此后不断发展，至明清而极盛，直到民国时代依然存在。

关于小脚时代小脚风俗盛行的情况，不妨看以下两则故事：

相传有位仙人腾云驾雾，漫游云空，忽见地上一个女子金莲三寸，楚楚动人，顿时目迷神眩，不能自持，直坠而下。

另一则说有一次李鸿章出访外国，参观盲童学校。盲童久闻中国有三寸金莲这种怪事，很想一“睹”为快。有个盲童心急手快，趁李鸿章走近之际，蹲下身去，伸手抓摸他的一双脚。

仙人当然是没有的，仙人的故事是人们内心情感的表白，由此可见当时人们对于女子一双小脚的迷恋与崇拜。

李鸿章当然不是小脚，但国外连个盲童都知道中国人是缠足的，并且在他的脑海里，中国人不分男女，都是金莲三寸，由此可见中国人的小脚习俗的广泛影响。

缠足风俗在中国历史上历时弥久、蔓延极广，当时地不分东西南北，人不分贫富贵贱，无处不有、无孔不入。经过严缠

密裹折磨得筋挛骨折的畸形小脚被美化为“三寸金莲”受到人们广泛的赞美，男子为之颠倒，举世为之痴狂，丑陋不堪的小脚竟然成为女性美最为重要的条件，甚至若非三寸金莲，女子就不成其为女子。这样的一种风俗曾对于中国历史、中国社会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对于这样一种风俗，我们是应该有所了解 and 加以研究的，这是撰著本书的原因之一。

撰著本书的原因之二在于现时代的人们对于缠足除了感到好奇之外，知之甚少，甚至相当陌生。这种陌生是有原因的。那个时代，缠足风俗风行于神州大地，人们司空见惯，熟视无睹，很少有人对它进行记述和探讨，何况在当时女子的一双小脚是同性联系在一起的，是性的一部分，在封建思想的笼罩之下，正人君子避之如同蛇蝎，避之唯恐不及，从而使我们研究这一现象时遇到不少困难。比如说缠足的起源，有人说始于五代育娘，有人说始于唐朝，有人说始于南朝齐潘贵妃的步步生莲花，更有人说夏朝涂山氏、商朝妲己就是小脚，众说纷纭，不下十余种，更让人觉得扑朔迷离。

原因之三，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尽管缠足的风俗已经消灭了，但是产生这种陋俗的根源却并未得到根除。缠足风俗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说审美观念——即女性以娇柔小巧为美便是其中之一，但假如不是封建思想作怪，无论如何是不会毫无人性地摧残女性的肢体去达到所谓的美的。在封建的思想体系中，女子是没有独立人格的，她们只是男子的附属，是属于男子的财产，她们甚至是作为男子的玩物而存在的，因而她们的肢体可以被残酷地“精雕细刻”而毋须顾及人性的谴责。近代天足运动的历程说明了封建思想的顽固。为了消灭小脚陋俗，天足运动者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艰苦奋斗

还未能完全加以禁绝,直到本世纪四十年代,在上海这个开风气之先的大都市,依然有人在给婢女缠足以逞一己之嗜好。更为普遍的情形是,一些自命风流的人在三寸金莲渐渐稀少的情況下转而玩赏女子的天足。玩金莲,玩天足,尽管形式有所不同,但以女性为玩物的思想是一致的。今天,缠足陋习是消灭了,但以女性为玩物的思想却依然存在。1994年4月18日出版的《上海译报》刊载了这样一则笑话:

甲:“听说×公司的经理陈先生一个月收入一万元。”

乙:“一定是他工作有本事。”

甲:“听说×公司的经理陈小姐一个月收入一万元。”

乙:“一定是她被大老板‘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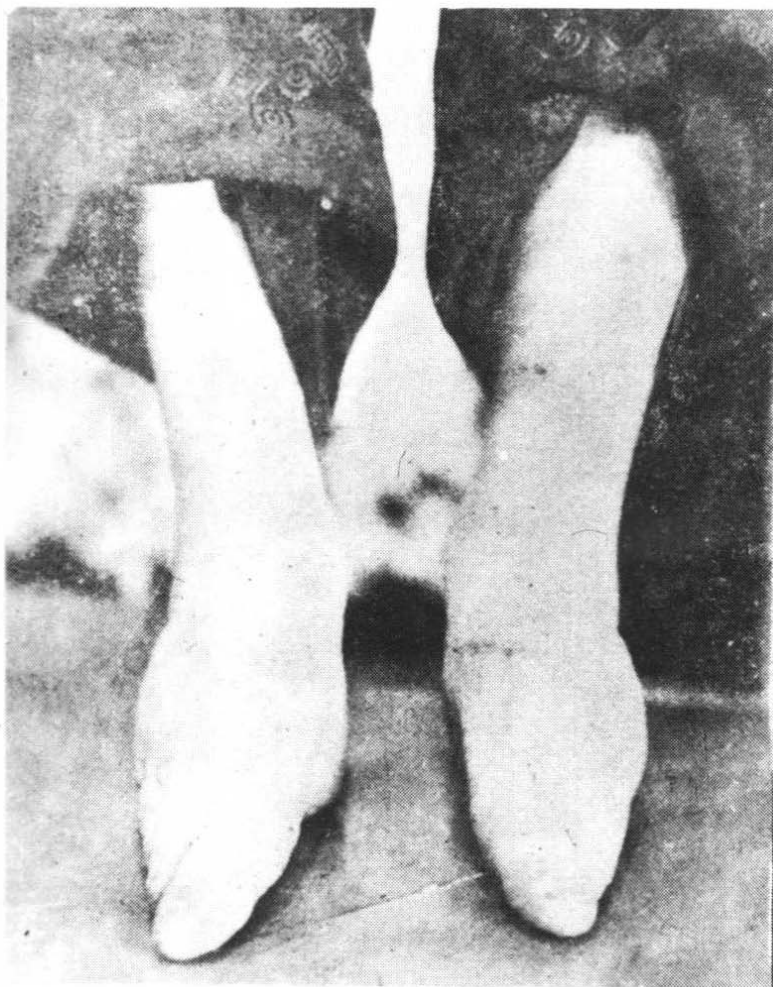
这个笑话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在不少人的观念中,女子只能依附于男子,只能作为男子的“玩物”而存在。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不可不谓长久,但是封建思想却是根深蒂固的,妇女解放依然是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了解和研究三寸金莲这段辛酸残酷的历史,无疑有着现实意义。

本书详细介绍和分析了有关缠足风俗起源的各种说法,阐述了缠足风俗发生、发展乃至消亡的过程,探讨了缠足风俗产生与消亡的原因,并对缠足时代在小脚风俗影响下的社会生活风貌以及各种逸闻趣事作了介绍。

这里要特别感谢姚灵犀先生。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姚先生在天津对缠足资料的搜集、研究做了大量的工作,编撰

《采菲录》一书，先后有正编、续编、三集、四集、新编和精华录问世，保存了大量珍贵的资料，使得本书的编撰得以顺利完成。

高洪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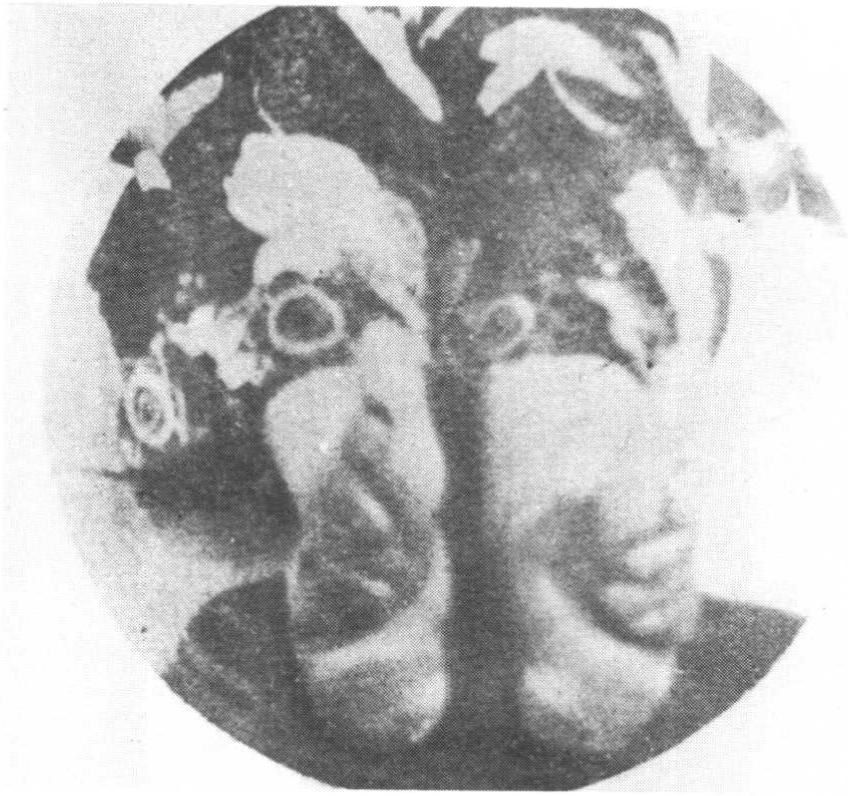
赤足之全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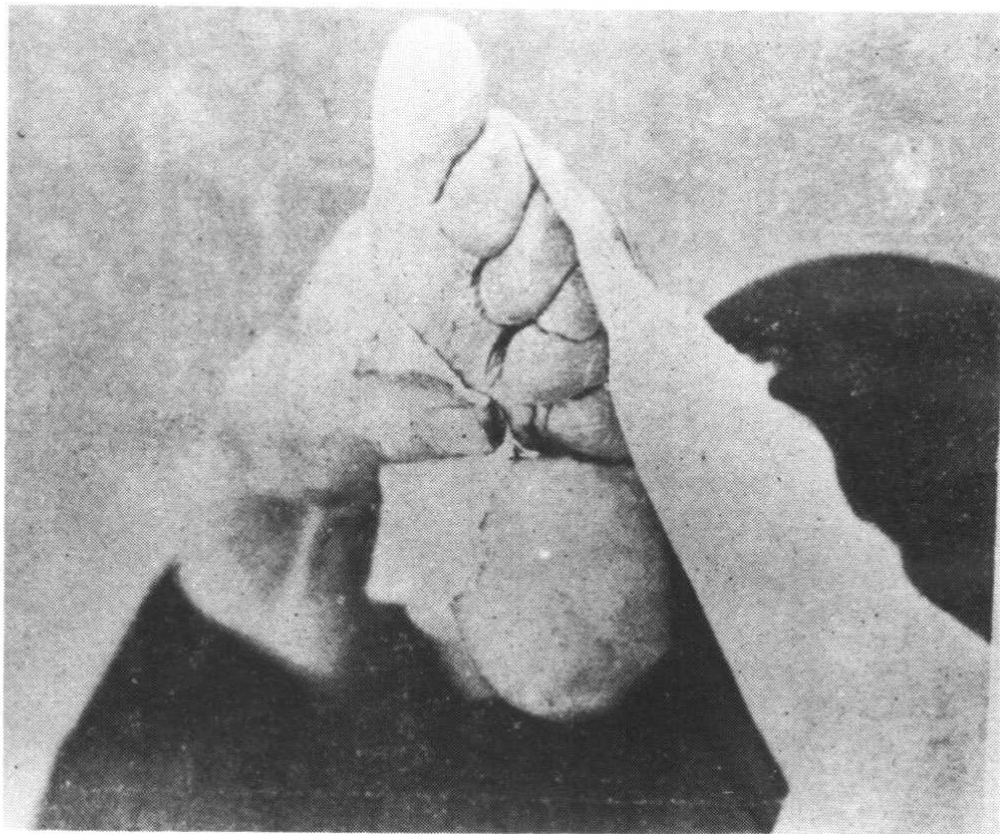
赤足之正面



赤足之全形（二）



赤足之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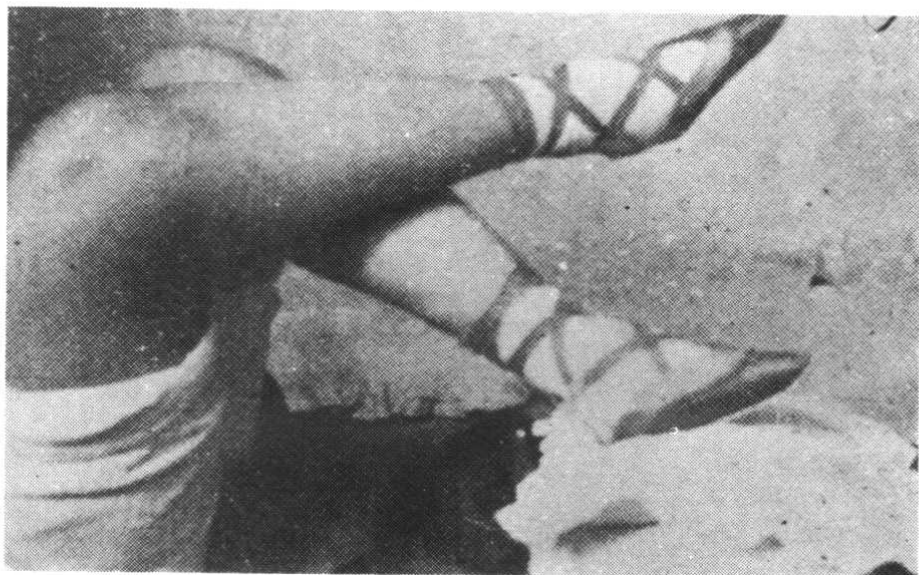
缠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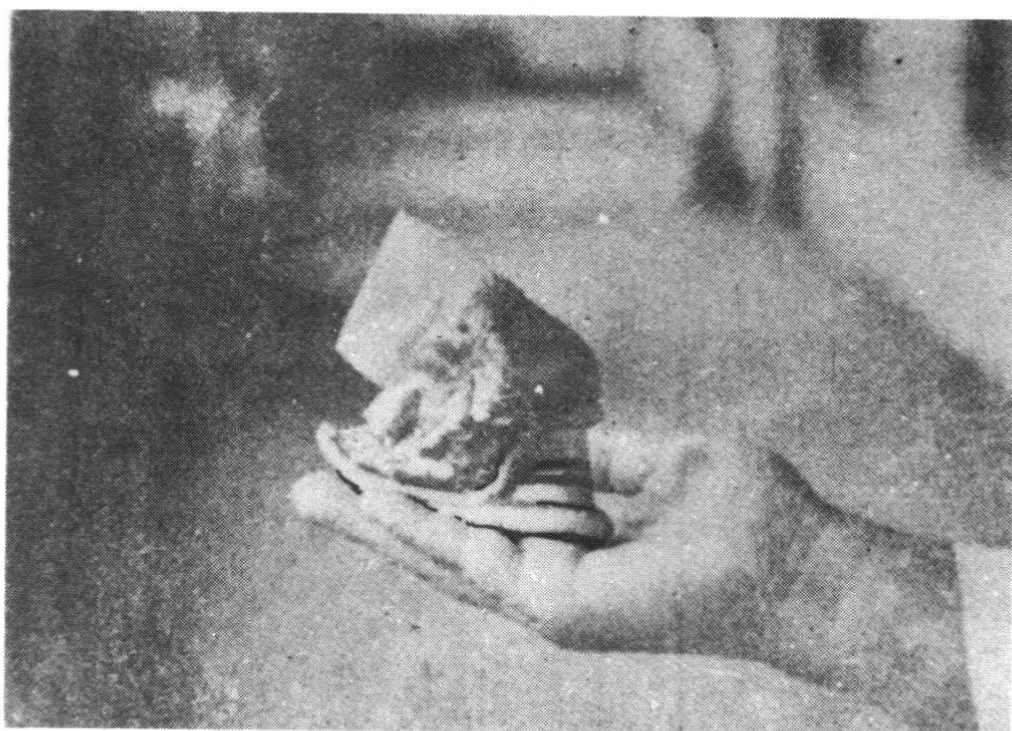
清代缠足妇女的弓鞋（一）



清代缠足妇女的弓鞋（二）



旧日莲迷眼中的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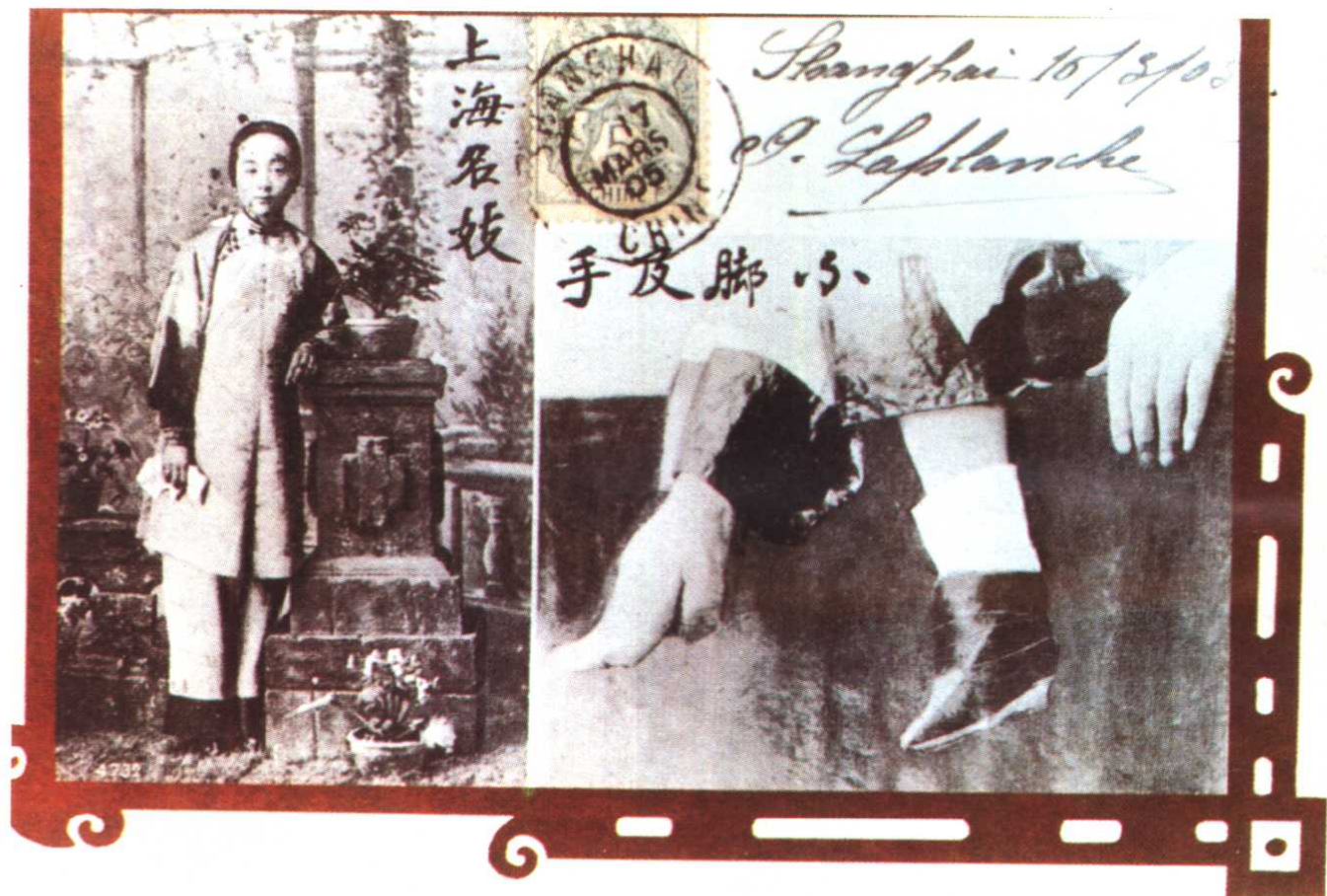


台湾妇女的尖头小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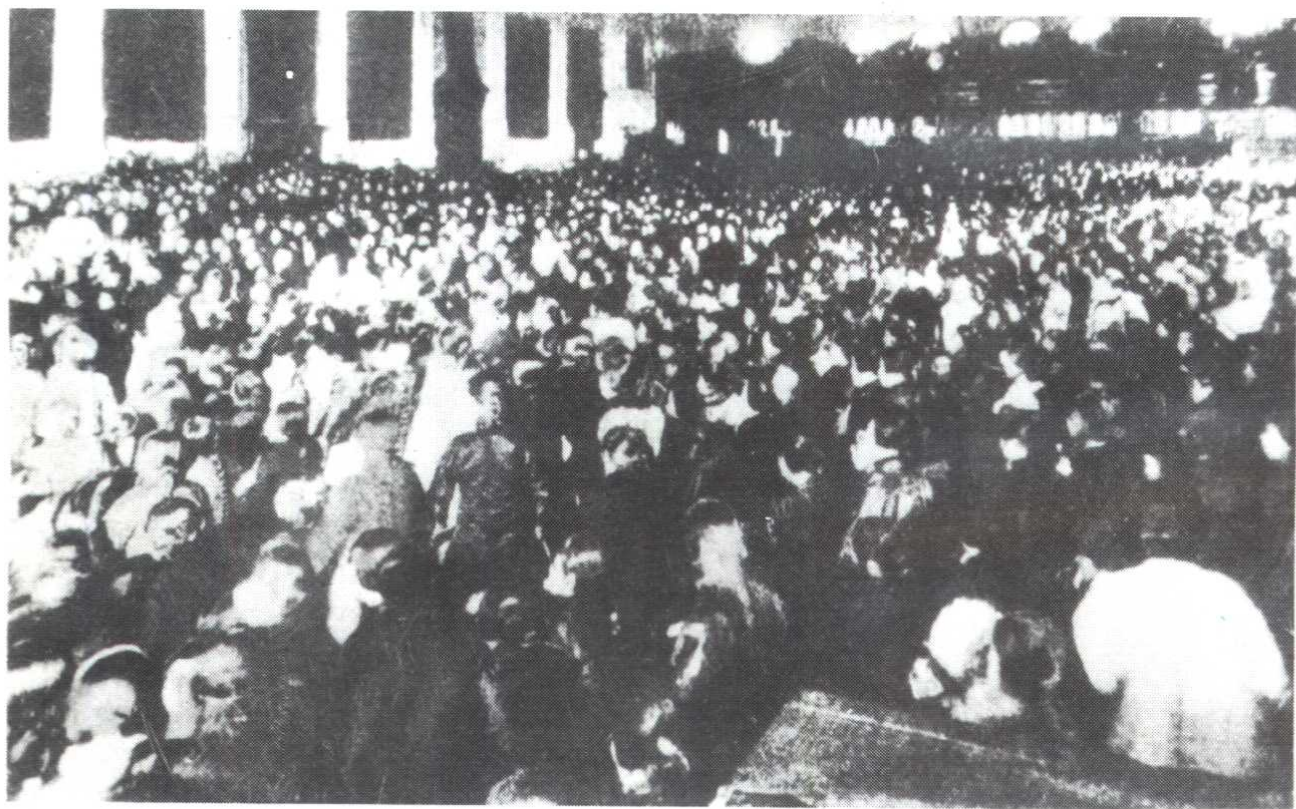
京剧演员小翠花在剧中饰婢女时踩跷情形



宋人《杂剧人物图》中的缠足妇女



1900年左右印制在明信片上的妓女及其小脚局部图



清末上海天足会集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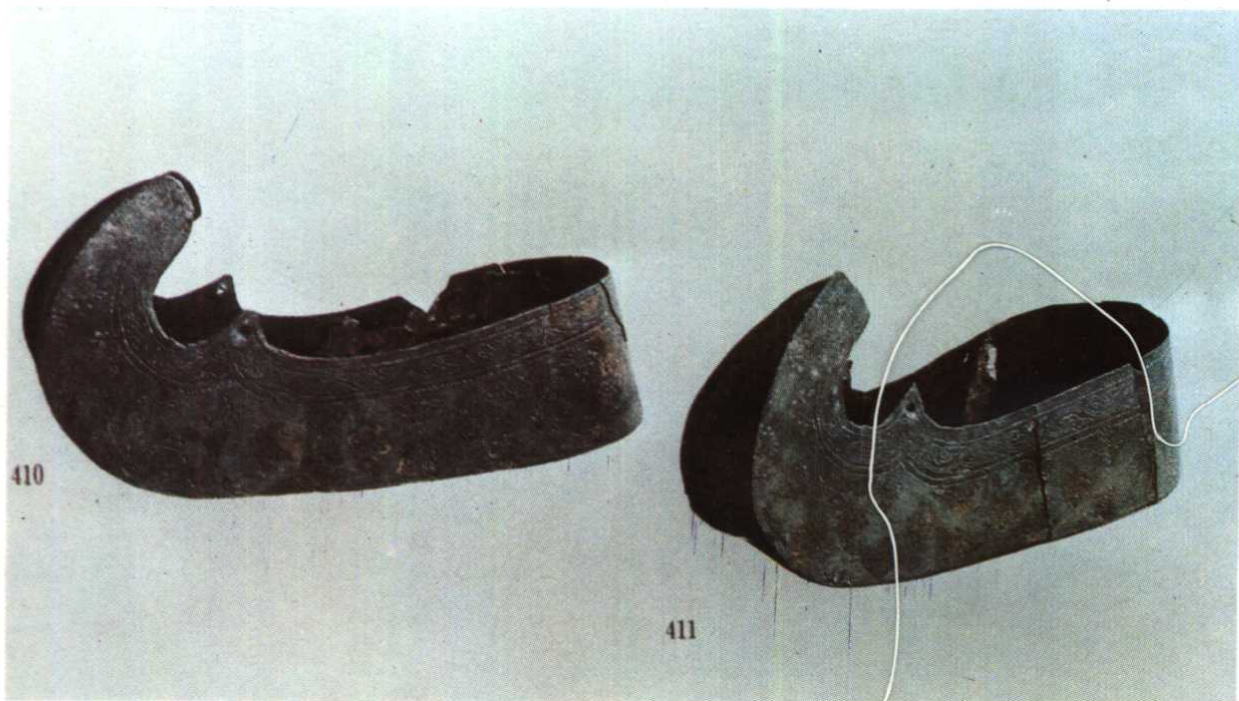
光绪年间二名妓之合影



民国初年二女子合影



缠足妇人之全貌



浙江衢州南宋史绳祖夫妇墓出土的翘头小脚银鞋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缠足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缠足起源的传说与考辨.....	1
第二节 宋代以后缠足概况.....	16
第三节 清朝满族与缠足.....	26
第四节 清代各地缠足发展概况.....	30
第五节 男子缠足.....	38
第六节 “金莲”一词的由来.....	42
第二章 莲足与莲鞋.....	46
第一节 小脚的缠裹.....	46
第二节 金莲种种.....	57
第三节 缠足药方漫录.....	71
第四节 莲鞋.....	74
第三章 缠足的原因.....	86
第一节 审美观念.....	86
第二节 礼教观念.....	89
第三节 心理变态.....	92
第四节 婚姻与缠足.....	95

第五节 上行下效：权贵与缠足·····	98
第六节 推波助澜：文人与缠足·····	101
第四章 缠足与社会生活·····	107
第一节 缠足与妇女生活·····	107
第二节 金莲与性·····	114
第三节 演员与缠足·····	118
第四节 媚客之道：娼妓与缠足·····	123
第五章 关于缠足的社会风俗·····	129
第一节 缠足的迷信·····	129
第二节 赛脚会·····	134
第三节 婚礼中的风俗·····	140
第四节 有关三寸金莲的其他风俗·····	145
第六章 天足运动·····	152
第一节 早期的质疑与呐喊·····	152
第二节 反对缠足呼声的迅猛高涨·····	156
第三节 清末天足运动·····	159
第四节 民国时代天足运动的深入·····	165
第五节 一个时代的终结·····	168
附：关于缠足的逸闻轶事·····	174
一 鞋杯行酒，狂饮取乐·····	174
二 足趾敬烟，掌承烟碟·····	175
三 淮西妇人好大脚·····	176
四 周延儒献鞋·····	176
五 客氏履迹·····	176
六 瞿九思御房“妙”策·····	177
七 “国丧”·····	177

八	看如夫人洗足 赐同进士出身	177
九	为婢缠足	178
十	有其师必有其徒	178
十一	瞎子爱莲	178
十二	鞋殉	179
十三	丧礼中的笑话	179
十四	跟姑爷	180
十五	名士莲癖	180
十六	辜鸿铭论小脚	181
十七	樊增祥爱莲	182
十八	十恨大脚歌	182
十九	嘲笑大脚的儿歌	184
二十	纳大足妾的趣事	185
二十一	大脚正妻难容小脚妾婢	185
二十二	辨足之法	186
二十三	莲劫拾闻	187
二十四	莲中翘楚	188
二十五	朝鲜女子缠足	189
二十六	金莲为药	189
二十七	李莲英之妹	190
二十八	为天足而牺牲的女子——胡仿兰	191
二十九	黄遵宪劝止缠足	191
三十	敛财有术	191
三十一	脚布招展，弓鞋为冢	192
三十二	挂羊头、卖狗肉	193
三十三	奉旨放足	194
三十四	劝放足与劝戒烟	194
三十五	千麻花	194
三十六	死灰复燃	195
三十七	《劝妓女放足文》	195

三十八	放足遭殃	196
三十九	《红楼梦》与小脚	197

第一章 缠足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缠足起源的传说与考辨

缠足是古代中国的一种陋习怪俗，即把女子的双脚用布帛缠裹起来使其成为一种特殊的形状。

缠足始于什么时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各种观点所说的发端时间遍及自三代迄于五代的各个时代，说法之多，时间跨度之大，为其他许多事物所不及，这种情况本身就是一个应予注意的现象。

缠足起源的说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始于夏禹时代。

民间神话说，大禹治水，娶涂山氏女为后，生了个名叫启的儿子。涂山氏女是狐精，她的脚很小^①。

二、始于商代。

相传商纣王的妃子妲己是狐精变的，又说是雉精变的，但是她的脚没有变好，就用布帛裹了起来，由于妲己受宠，宫中女子便纷纷学她，把脚裹起来^②。

三、始于春秋。

《汉隶释言》说，汉武梁祠画老莱之母、曾子之妻，履头皆锐。老莱子，春秋末年楚国隐士；曾子，名参，字子舆，春秋末

① 说见 Laberband 著，顾宾译：《小脚研究》后面姚灵犀按语，《采菲录》正编，《最录》，28 页。

② 说见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

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人。有人以此为缠足之证。此其一。

江苏吴县灵岩山西施洞前石头上,有两个妇女的履迹,长三寸,前尖后圆,深约寸许,相传是西施的足迹^①。又:吴王夫差为西施作响屣廊,有人认为这是西施缠足的又一证据,莲意《莲鞋记》说:“列国吴王夫差为西施作响屣廊,已在缠足疑似之间,盖足必纤小,而后屣声细碎,行之廊中,或可动听,若非束之使小,如男子之履声橐橐,亦何取焉?”^②此其二。

四、始于战国。

清·赵翼《陔余丛考》说:“《史记》云‘临淄女子弹弦跕(屣)足’,又云‘揄修袖、蹑利屣’,‘利屣’者,以首之尖锐言之也,则缠足之事,战国已有之。”

清·高士奇也有这种看法,在《天禄志余》中说:“《史记》云‘临淄女子弹弦跕蹠’。又云‘今赵女郑姬揄修袖,蹑利屣’,利者以其首之尖锐而言也,疑古时舞人已有缠足者。”^③

五、始于秦。

相传秦始皇选美女时,女子小足被列为美的标准之一。^④

六、始于汉。

莲意《莲鞋记》说:“《飞燕外传》,汉成帝有疾,积弱几不能

① 说见清凉道人:《听雨轩笔记》,又见藤厂《采菲拾遗》,《采菲录》续编,346页。

② 《采菲新编》,169页。

③ 赵翼、高士奇的引述可能不太准确。据《史记》及注释综合引得“临淄”条目查中华书局本《史记》,未见有“临淄女子弹弦跕蹠”等叙述。《货殖列传》说“今夫赵女郑姬……揄长袂,蹑利屣”,中山女子“鼓鸣瑟,跕屣”。《汉书·地理志》说赵女子“弹弦跕蹠”。蹠,即“屣”,颜师古注说:“谓小履之无跟者。”

④ 说见骆崇祺《中国鞋文化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9月。

人，及见赵合德足，疾若失。是合德之足，必有可动人之处，以理推度，舍缠束细小别无他道，假使五指伸长，硕大无朋，吾恐成帝不能持，亦不持也。”^①此其一。

《杂事秘辛》：“汉保林吴姁奏言，乘氏忠侯梁商女足长八寸，胫跗丰妍，底平趾敛，约缣迫袜，收束微如禁中。”梁商女即梁莹，汉桓帝皇后。汉尺较今为短，一尺相当于今23厘米，八寸相当于18.4厘米，约5.58寸。此其二。

东汉建安末年民歌《孔雀东南飞》有如下诗句：“足下躡丝履”、“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一些人认为这是缠足的证据。此其三。

《后汉书·梁统列传》说到梁冀妻子孙寿“色美而善为妖态，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龅齿笑，以为媚惑”。有人认为，“折腰步者，足不任体，此例甚明，大足者能如是乎？”^②此其四。

七、始于晋。

翟灏《通俗篇》引胡震亨《唐音癸笈》云：“从来妇人弓履之制，惟《晋书·五行志》附见两言云：‘男子履方头，女子履圆头。’而《唐（新唐书）·车服志》为最详，其言云：‘后妃大礼著舄，燕见用履，命妇亦同，而民俗不尽遵用。武德初，妇人曳线靴。开元中，用线鞋，侍儿则著履。’夫鞋靴圆头之式，适于足小之用。……详绎时风，缠足自寓，亦何必明白言之，始谓史书有载哉？”此其一。

① 《采菲新编》，169页。又《飞燕外传》原文如下：“帝尝蚤猎，触雪得疾，阴痿弱不能壮发，每持昭仪足，不胜至欲，辄暴起。昭仪常转侧，帝不能，长持其足。”

② 《缠足考证》，《采菲录》第五编，《识小录》，51页。

徐珂《天足考略》说：“陶宗仪《辍耕录》云：‘晋永嘉元年，鞞鞋用黄草，宫内妃御皆著，始有伏鸠头履子。’伏鸠头状其纤也，足纤故履纤也。”此其二。

八、始于六朝。

齐东昏侯为潘贵妃“凿金为莲花以贴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步步生莲花”。事见《南史·齐东昏侯记》。《艺林伐山》也有记载。唐代诗人韩偓为此作《屐子》诗云：“六寸肤圆光致致，白罗绣屐红托里；南朝天子欠风流，却重金莲轻绿齿。”此其一。

六朝乐府《双行缠》云：“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独我知可怜。”有人认为“双行缠”就是后世的缠足。此其二。

徐珂《天足考略》：“《南史》云，羊侃有弹箏人陆太喜，著鹿角爪，长七寸，时人谓能掌中舞。舞于掌中，足之小可知也。”此其三。

徐珂《天足考略》又说：“《南部烟花记》云：‘有陈宫卧履。’……卧时犹履，缠足可知。”此其四。

九、始于隋。

姚灵犀在《采菲识小录》中说：“隋萧后体肥，性畏暑热，跣足尚不耐，使内监擘瓜加冰其上，足踏入其中，清凉自足而上，始沉沉睡去。嫔妃效之，瓜价为之昂贵。能纳足瓜中，断非丰趺也。”^①此其一。

民间传说，隋炀帝乘船游运河，征选了一百名美女为他拉纤。一个名叫吴月娘的女子被选中，为了反抗隋炀帝的暴虐，她让做铁匠的父亲打制了一把三寸长、一寸宽的莲瓣小刀，又

^① 《采菲录》正编，《识小录》，4页。

用长布条把刀紧紧地裹在脚底下,同时把脚也尽量裹小,又按脚的大小做了一双鞋子,鞋底上刻了一朵莲花,走路时一步印出一朵莲花,漂亮极了。隋炀帝见后龙心大悦,召她近身,想赏玩她的小脚。吴月娘慢慢地解开裹脚布,突然抽出莲瓣刀向隋炀帝刺去。隋炀帝连忙一闪,手臂已是受伤,他随即拔剑刺向吴月娘。吴月娘自知大势不妙,只得投河自尽了。事后隋炀帝下旨:“不论女子如何美妙,裹足者一律不选。”但此后民间女子为了纪念吴月娘,纷纷裹起脚来^①。此其二。

十、唐代说。

元·伊世珍《琅嬛记》说:“马嵬老姬得太真锦袜以致富。其女名玉飞,得雀头履一只,真珠饰口,薄檀为直,长仅三寸。玉飞奉为异宝,不轻示人。”太真即杨贵妃。又《诗话总龟》载唐玄宗自蜀归,作杨贵妃《罗袜铭》:“罗袜罗袜,香尘生不绝,细细圆圆,地下琼钩;窄窄弓弓,手中弄初月。……”据此有人以为杨贵妃是三寸金莲。此其一。

伊世珍《琅嬛记》说:“天宝间,桃源女子吴寸趾,以足小得名。”此其二。

徐珂《天足考略》说:“……伊世珍《琅嬛记》云,‘徐玉英卧履皆以薄玉花为饰,内散以龙脑诸香屑,谓之玉香独见鞋。’卧时犹履,缠足可知。”按:徐玉英即徐月英,唐代名妓。此其三。

清·马扬、盛绳祖《卫藏图识》云:“西藏灯具,状如弓鞋,俗称为公主履。”公主,据说指的就是唐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年)嫁给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的文成公主,因而有人认为唐代文成公主穿的鞋子就是弓鞋。此其四。

唐代诗人所写的一些诗文被认为是描写缠足之事的,如

^① 事见骆崇骥:《中国鞋文化史》,64页,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9月。

杜牧诗云“钿尺裁量减四分^①，纤纤玉笋裹轻云。”元·周达观引以为唐人缠足之证。《花间集》词云“慢移弓底绣罗鞋”，明·杨用修认为说的是缠足。此外白居易有诗云“小头鞋履窄衣裳，青黛点眉眉细长”，温庭筠在《锦鞋赋》中说到“蔡织女”之束足，段成式诗“醉袂几侵鱼子缬，飘缨长忧凤凰钗。知君欲作闲情赋，应愿将身作锦鞋”等等也被人视为唐代缠足之证。

十一、始于五代。

南唐李后主宫嫔窅娘，美丽纤巧善歌舞，后主专门制作了高六尺的金莲，用珠宝绸带缨络装饰，命窅娘以帛缠足，使脚纤小屈上作新月状，再穿上素袜在莲花台上翩翩起舞，据说这样一来舞姿更加优美，回旋有凌波之态^②。

上面我们不厌其烦地把关于缠足起源的种种说法一一列举出来，但是以上种种说法都难以确认为缠足的起源，先从这些说法本身看就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一、部分说法本身就是神话传说，自然不足为据。这类情况有：夏禹的妻子涂山氏、商纣王的妃子妲己、吴县灵岩山西施洞前的履迹、秦始皇选美、隋朝吴月娘的传说等等。

二、依据材料的真伪性本来就存在问题。这类情况有：题为汉代人著作的《杂事秘辛》绝非汉代作品，极有可能为明代杨慎伪造。《飞燕全传》旧题汉·伶元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指出，此书“为后人所依托，非伶元撰”，既为后人伪托，当然不足为据，况且此书属于小说，更不能视为信史。旧题元·伊世

① 钿尺，长八寸，减四分为七寸六分。唐尺较今为短，一尺约今 0.30 公尺，七寸六分，约今 22.80 厘米，即 6.8 寸左右。据此，杜牧诗中所说女子之足显然不是缠足。这里且表过不提。

② 说见明·陶宗仪《辍耕录》引《道山新闻》，又见《十国春秋》。

珍撰的《琅嬛记》为笔记小说,采集各书而成,真伪相杂,语多不经,书中所述在无其他确凿材料为佐证的情况下不能作为依据。至于《诗话总龟》所载唐明皇的《罗袜铭》也不可靠,“恐系后人附会之词”^①。关于杨贵妃鞋袜的传说尚有一点需要说明:最早记载此事的《大唐新语》和《国史补》都只说马嵬店媪收得杨贵妃锦靴一只,并未说到它的大小^②。

三、依据蛛丝马迹进行推测,结论自然极不可靠,有的结论则是属于臆测,可能恰恰与事实相反。赵翼、高士奇由“利屣”推断战国时已有缠足就是不符合历史的臆测。屣,又称跣,后来又叫鞞鞋,是一种无跟之履,今日的拖鞋就是其遗制,这种无跟之鞋在东汉以前多为舞女采用,是一种舞鞋^③,所谓“利屣”只是指这种鞋头部尖锐,并不能说脚是尖削的,况且脚可以穿着拖鞋跳舞,后世的缠足者是做不到的。据汉武梁祠石刻画像所作的推论也有问题,对此前人已作正误。成书于清同治年间的《听雨丛谈》说:“一者言孝山堂汉画女人足前锐,今审石刻男子足亦前锐也,前锐乃侧面体,且画惟方履则见棱,妇人至晋方履,汉画宜前锐也。”由“响屣廊”而推测西施小脚,由梁冀妻孙寿“折腰步”而推论缠足,更是属于拜莲狂的臆断,明眼人一目了然,不值一驳。《南史》所载“能掌中舞”的陆大喜,足长七寸,南朝一尺相当于今24—25cm^④,七寸相当于今16.8—17.5cm之间,即相当于今五寸左右,五寸之脚在“三寸金莲”时代已是“莲船大脚”了,可在南朝竟能以“小”闻

① 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一。

② 清·钱梅溪:《履园丛话》。

③ 周汛、高春明:《中国历代妇女妆饰·足饰篇》,学林出版社,1988年。

④ 南朝宋尺:1尺=0.2456632公尺,梁尺:1尺=0.2359891公尺,梁俗间尺:1尺=0.2472749公尺(据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

名,被称作能“掌中舞”,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何况就陆大喜来说,其脚固然比常人为小,但因何而小?是否缠束造成?史书未载,我们自不便妄下断言。翟灏《通俗篇》引胡震亨《唐音癸笈》由鞋靴圆头推论“缠足自寓”说明了推论者对于中国古代鞋履制度的不明,“妇人圆头,男子方头。圆者,顺从之义,所以别男女也”^①,并不是说因缠足而穿圆头鞋。而且从历史看,女子并不总是穿圆头鞋,男子也并不总是穿方头鞋。早在汉代女鞋就有方头,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出土的彩绘木俑,就多穿方头鞋。《宋书·五行志》则说:“晋太康初,妇人皆履方头。”为了别男女,女子穿方头鞋,男子相应地就穿圆头鞋,《宋书·五行志》说:“孝武世,幸臣戴法兴权亚人主,造圆头履,世人莫不效之。”此时男子就改穿圆头鞋。《宋书·礼志》云:“男子履圆,女子履兑。”女子可以穿方头鞋,男子可以穿圆头鞋,男女鞋式可以互易,说明了当时女子和男子一样都是不缠足的。徐珂从“伏鸩头履子”推论为“足纤”也不可靠。伏鸩头履是一种有鞋翘的鞋子,上翘的鞋头制成鸩头形状,显得尖锐,但鞋翘属于装饰性的东西,穿这种鞋时脚不伸到鞋翘中,因而并不能据此推论“足纤”。姚灵犀因隋萧后纳足瓜中而推断为小脚也同属臆测。

四、误解、曲解词义而招致论断错误。齐东昏侯潘妃的故事史书记载详明,是用金箔剪成莲花贴在地上,然后让潘妃在上面行走,一步一摇,千娇百媚,所过之处似乎平地生出许多金莲,这就是所谓的“步步生莲花”,并非是说把潘妃的脚缠裹起来,更没有说潘妃的脚是“三寸金莲”,但因后世人们把女子缠裹而成的纤足称为“金莲”,继而也以女子缠足鞋为“金

^① 《宋书·五行志》。

莲”，于是一些人将晚出的专指妇女缠足的“金莲”的含义稀里糊涂地附会到齐东昏侯的“凿金为莲花”、潘妃的“步步生莲花”上去。徐珂《天足考略》依据《南部烟花记》、《琅嬛记》的记载进行推理，所用材料的可靠性本身就是一个问题，而从“卧履”推断为“缠足”显然也是将缠足时代缠足女子卧时所穿“睡鞋”与徐月英所穿“卧履”等同起来了，缠足女子睡觉固然习惯于穿睡鞋，不缠足的女子睡觉时虽然不必非穿卧履不可，但有人要穿卧履亦无不可。至于有人以段成式诗中“锦鞋”一词作为缠足之证，那也是很可笑的，用锦制做缠足者所穿之鞋可称“锦鞋”，用锦制做不缠足者所穿之鞋也可称“锦鞋”，“锦”无非表明鞋子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

五、中国古史有种“层累堆砌”的现象，人们往往喜欢把不相干的事情、传说故事附会到某一重大历史事件或某一著名历史人物上面，结果愈到后来，关于某一事件或某一人物的传闻也就愈繁，关于西藏那种状如弓鞋的灯具的说法就是这样。由于唐代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的结婚是一件影响深远的重大历史事件，文成公主在中原汉族文化与西藏藏族文化的交流史上是个十分重要的人物，因此人们往往喜欢把历史上传入西藏地区的中原文化同文成公主联系在一起。关于西藏弓鞋灯具的记载见于清代人的记述之中，显然是很晚的事情，何况“公主”虽可理解为“文成公主”，而说“俗称”，这说明只是民间通行的说法，所谓“公主履”与(文成)公主并不一定有必然联系。

六、诗赋文章，语多夸张，所表述的内容往往掺入了许多主观的想象，表达的是个人或社会的审美意趣，反映了某种想法或理想。“纤纤作细步”、“纤纤玉笋”之类只表明了当时

人们有着以女足纤巧为美的观念，何况“纤”也好、“小”也好，这样的“词”并不是定量的，所谓“纤”、所谓“小”都是相对的，在今天人们仍可用“纤”、“小”之类的词形容女子之足。因此除了那些纪事内容之外，诗赋中属于形容修饰的词藻单独用作史证其说服力是不强的。

七、关于“双行缠”与“粲织女之束足”。六朝乐府《双行缠》“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妍”引起了古来探究缠足史者的广泛兴趣和争论。有人主张既然以“新罗”来“行缠”当然说的是缠足，但更多人认为既然形容足趺（趺：脚背）为“妍”，显然不可能为缠足^①。两种说法各执一词，相持不下。实际上关键在于当时的“双行缠”是怎么回事。徐珂《天足考略》云：“双行缠者，乃缠其两股，非缠足也。”这或许会给我们一些启发。至于温庭筠《锦鞋赋》所述“粲织女之束足”，文体为“赋”，又非纪事，自然不可视为信史，所谓“粲织女”也不一定实有其人，很有可能是温庭筠笔下虚拟的文学人物，当然不能把她作为中国妇女缠足史上的一个实在例子。再从《锦鞋赋》全文看，除开头提到“粲织女之束足”外，下面再无对于“束足”的描述，因而“束足”的形象具体如何，我们是无法知道的。由“束足”想到“裹足”，《史记》有“杜口裹足、莫敢向秦”、“裹足不入秦”之句，《后汉书》也有“俯首裹足”之语，这里的“裹足”指的是“裹足不前”，而裹足不前的又都是男子。有人据此认为缠足在秦汉以来就已存在^②。事实并非如此，《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说：“酒酣，公子光佯为足疾，入宦室裹足”，裹足是为了保护有伤患的脚，“裹足不前”意义上的“裹足”就是由此引申

① 缠足者用缠足布将脚严缠密裹起来，她的脚背无论如何是看不到的。

② 《采菲录》三编《识小录》，49页，姚灵犀按语。

而来的^①。古代男子又有为了赶路行事方便而绑腿的，这种情况在三寸金莲时代还有，称为“裹脚”，当时人就明确指出它与妇女缠足是两码事^②。实际上，所谓缠足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并不是说任何人在某种偶然的情况下出于一时之需，把脚裹扎起来便是缠足。“蔡织女之束足”是否与男子“裹脚”相近？抑或是偶一为之的行为？事实真相虽不清楚，但硬说“蔡织女之束足”就是后世的缠足那是万万不可的。

八、关于五代宵娘缠足。五代宵娘缠足史书明文昭示，作为一个特别的事例那是毋庸置疑的，尽管她的缠法与后世的三寸金莲大有不同。但是要把它作为中国缠足风俗的起源还是值得商讨的。

长期以来，人们探讨事物的起源时，有意无意地犯着一个错误，即设法寻找最早的相关事物作为起源，而不管有无渊源关系，换句话说拿“之最”视同“起源”。这种错误已给我们带来不少麻烦，引导人们走向更深的误区。比方说人类文化，由于人种的不同、自然的差异、山水的阻隔等等原因，远古文化有不少是各有源头的，同时，各种远古文化产生的时间又是有先有后的，但因视“之最”为起源，结果就会把各种不同源头的远古文化强行拉扯到一个源头上，进而再拉扯到某一位远古古人身上。一条小溪之所以成为一条大河的源头，固然因为它离河口最远，但也在于它与大河是相连的；在更远处虽然另有一条小溪，但该小溪与该大河是不相连的，那么它就不能作为大河的源头。习俗文化的起源也是如此，作为起源的同类事物必须与该习俗文化有着一脉相承的源流关系。但是宵娘缠

① 《辞源》合订本，153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②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

足只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宋代以后的妇女缠足风俗并非导源于它：一、在时间上是中断的，因为宵娘缠足在五代并未引起人们仿效，北宋初年也没有发生缠足现象；二、宵娘是供人玩乐的舞女，地位低下，在当时的社会情形下，其所为不会被人仿效。《闻见近录》云：“宋神宗开颖邸，时近侍以弓样靴进，韩维曰：王安用舞靴。”可见当时社会对于舞女的贱视。三、南唐被北宋所灭，李后主降宋，后被宋太宗赐药毒死，这样一个身家性命都不能自保的亡国之君在北宋势必为人轻视，其所为是他人不屑仿效的。四、宵娘缠足，“屈上作新月状”，这种形状与宋代的“束足纤直”完全不同，又无史料说明两者之间有嬗变关系。明清时代缠足有上翘如新月，下屈如钩的，但它是由宋代“束足纤直”逐渐发展变化而来。五、宵娘缠足，只是在歌舞时偶加勒束，并非从小如此的永久性行为，而且真正的三寸金莲式的缠足与舞蹈之道是相违背的。六、人们之所以认为宵娘是中国妇女缠足风俗的起源，与宋代张邦基、明代陶宗仪有关。张邦基在《墨庄漫录》中说：“妇人缠足，始于近世。”陶宗仪在《辍耕录》中将此与《道山新闻》关于五代宵娘缠足的事联系起来，这样一来后人纷纷把《墨庄漫录》所谓“近世”误解为五代南唐，从而使人相信宋代妇女缠足风俗是仿效宵娘所为发展起来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张邦基所谓“近世”指的是什么时候，要确定这个时间又必须同作者的生活年代及该书的成书时间联系起来考察。张邦基的生平在史书中没有记载，但从《墨庄漫录》记载的内容看，可以肯定他是两宋相交时期的人，书成于南宋绍兴十八年（1148年）以后^①。北宋建于

^① 书中作者“自称宣和癸卯在吴中见朱勔所采太湖鼇山石，又称绍兴十八年见赵不弃除侍郎”。见《四库全书总目·杂家五》。

公元960年,《墨庄漫录》成书年代距北宋成立近二百年,这样看来张邦基在《墨庄漫录》中所说的“近世”很可能指的是北宋某个时候,但不会是北宋之初。之所以下此结论,是因为尚无发现北宋初年缠足。

如此看来,在没有新的材料发现以前,大致可以这样认为:五代宵娘缠足是有其事,但它只是一个孤立事件,可以视为“之最”,但不能作为“三寸金莲”风俗的起源。

与前文种种起源说法相反,大量证据表明五代以前中国女子是不缠足的。

《周礼》有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为赤舄、黑舄、赤纁、黄纁、青勾、素屨、葛屨,辨外内命夫命妇之功屨、命屨、散屨”。可见男女之屨形制是相同的。

《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言:州闾之会,男女同席,屨舄交错。”缠足女子鞋不离脚,如何能与男鞋交错杂陈?

《后汉书·董祀妻传》:“蓬头跣足,赐以头巾,履袜与男子同。”男女鞋袜一样,显然不是缠足。

《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裴松之注引恪别传云:“母之于女,恩爱至矣,穿耳附珠,何伤于仁?”如果当时女子缠足,哪里用得到用“穿耳”为喻!

《晋书·五行志下》说,成帝咸康五年(339年),有人诣止车门,言“王和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长七寸,天今命可为天下母”。这个王可显然也是不缠足的。

《南史·梁宗室列传》:梁武帝时,临川王萧宏与梁武帝女儿永兴公主私通,图谋杀害武帝,答应事成之后立永兴公主为皇后。永兴公主“乃使二僮衣以婢服,僮逾闕失屨,阁帅疑之,……(與夫)八人抱而擒之,帝惊坠于展。搜僮得刀,辞为萧

宏所使”。男子可穿婢女鞋履，而且鞋履还不小，竟会从脚上脱落，可见当时女子之足不小。

《通典》礼八十二述唐开元礼云，外命妇朝会至西阶“脱舄升”，为了便于命妇脱鞋置履，还专门在东西阶下设置“脱舄席”。如果是缠足，决不会要求女子脱鞋。

唐朝女子又常常穿男子鞋履。《唐内典·内官尚服注》：“皇后太子妃青袜舄，加金饰，开元时或著丈夫衣靴。”《新唐书·车服志》：“中宗时，后宫戴胡帽，穿丈夫衣靴。”《大唐新语》：“天宝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内外一贯。”

《南唐书》上说，五代南唐李后主皇后小周后“手提金履，划袜潜来”，手提鞋子，脚穿袜子而行，能缠足吗？

从古代诗文中也可看到当时是不缠足的。谢灵运诗“可怜谁家妇，缘流洗素足”，陶潜赋“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李白诗“一双金齿履，两足白如霜”，韩愈诗“一婢赤足老无齿”，说得都很明白。《唐诗纪事》说：段成式光风亭夜宴，妓有醉殴者，段成式赋诗纪事，有“掷履仙凫起，扯衣胡（蚶）蝶飘”之句，脱下鞋履掷击他人，不会是缠足。《郡阁雅谈》引五代刘克明蒲鞋诗，“吴江江上白蒲春，越女初桃一样新，才自绣帘离玉指，便随罗袜步香尘。石榴裙下从容久，玳瑁宴前整顿频。今日高楼鸳瓦上，不知抛掷是何人。”指出此诗通篇咏妇女蒲鞋，而从未涉及纤足之状。

从女袜上也可知道五代以前是不缠足的。李白《越女词》云：“履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鸦头袜”即“丫头袜”，是一种分指袜，将大足指与另外四指分开形成“丫”字状。毋须多言，这自然不是缠足者可以穿的。上引刘克明诗“便随罗袜步香尘”，穿上“罗袜”就在地上行走，自然不是缠足了。关于袜，有

个特别的情况需要说明：缠足女子虽也穿袜，但有时指的是一种有统无底的东西，又叫“膝裤”，有时虽也有缠足女子在缠裹好的缠足布之外再穿上真正的袜子，但这种情况较少。《唐人杂说》上说，崔彦昭与王凝是中表亲戚，但两人有矛盾，“后彦昭相，其母敕婢多制袜履，曰：‘吾妹必与子皆逐，吾将其行。’彦昭因不敢为怨。”明代胡应麟对此发表看法道：“夫男子之袜，行多则敝，使如今之膝裤，即远行何以为多。据崔母所言，则唐世妇人之袜，诚与男子无异。”^①

木兰从军，这是一个家喻户晓的故事，古代确有女子冒充男子的事情发生。《南史·崔慧景传》：“东阳女子娄逞变服为丈夫，……遍游公卿间，仕至扬州仪曹从事。”《北史》上说杨大眼妻潘氏戎服从猎，“大眼指谓诸将曰：此潘将军也”。《太平广记》记载，唐朝张弩在郭子仪手下做事，张弩死后，他的妻子冒充是张弩的弟弟，做官一直做到御史大夫。五代又有西蜀女子黄崇嘏冒充男子做官的事。倘若缠足，女扮男装是极其困难的。

以上所述根据的都是文字资料，从古代图画、雕塑以及考古发掘到的古代女鞋实物来看也证明五代以前女子并不缠足。这里只举几个实物例子：

湖北宜昌一楚墓中发现一双周代女性麻屨，长28cm，宽9cm。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女尸足上穿着一双丝履，长26cm，头宽7cm，后跟深5cm。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区出土一双锦鞋，长22.5cm，宽8cm，出土时还穿在女尸脚上。从墓中纪年文书得知，该墓入葬于前凉升平十四年(370年)之前。

^① 见《少室山房笔丛》。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 381 号唐墓出土一双女性锦鞋，长 29.7cm，宽 8.8cm，高 8.3cm。考古发掘到的五代以前妇女鞋子都不纤小，这是当时女子不缠足的最好凭证。

第二节 宋代以后缠足概况

涂香莫惜莲承步，
长愁罗袜凌波去；
只见舞回风，
都无行处踪，
偷立官样稳，
并立双趺困；
纤妙说应难，
须从掌上看。

这首《菩萨蛮》是宋代诗人苏东坡所作，它是中国诗词史上专咏缠足的第一首。缠足诗的写作是以缠足习俗的出现为依存条件的，大量材料表明宋代确已出现缠足习俗。车若水在《脚气集》中发问：“妇女缠脚，不知起于何时？小儿四五岁，无罪无辜，而使之受无限之苦，缠得小来不知何用？”徐积《咏蔡家妇》云“但知勒四肢，不知裹两足”，秦少游有“脚上鞋儿四寸罗”之句，也都是明证。

但是北宋初年妇女尚未缠足，因为我们尚无资料说明那时已有缠足风俗，相反我们有宋初妇女不缠足的确凿证据，尾题“太平兴国八年”（983年）的敦煌壁画“地藏六道十五

图”下帧所绘引路菩萨及其供养贵妇人像都是脚登朱履,并非缠足。《辍耕录》说,缠足在“熙宁、元丰之间,为之者犹少”。熙宁:1068年至1077年,元丰:1078年至1085年,它一方面使我们知道至迟在熙宁、元丰年间已有缠足风俗,但那时“为之者犹少”,从而也可推知这种风俗在当时出现不会太久,因此可以这样说妇女缠足风俗大致产生于公元十一世纪。到了宋徽宗宣和年间(1119—1125年)缠足风俗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枫窗小牍》就说到宣和以后汴京闺阁“花靴弓履”,更重要的是这时出现了专门的缠足鞋——“错到底”并在社会上流传开来^①。然而在整个北宋时期缠足风俗毕竟未能大行。沈括《梦溪笔谈》说,王纶家紫姑神谓其女履下有秽土,云不能载,及袜而登。苏东坡《减字木兰花·赠君猷家姬》云,“两足如霜挽绡衣”,李清照《点绛唇》云,见客人来,“袜划金钗溜”,都不是缠足的。从当时人所作图绘资料看,北宋妇女作纤足者还不多见,敦煌壁画中的北宋妇女就以天足者为多,南北宋之交的王居正所绘《纺车图》中的两个女子所穿的都是平底大鞋。进入南宋,缠足风俗得到发展。从图绘上看,南宋时代妇女穿弓鞋的就较多。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搜山图》和《杂剧人物图》中妇女的脚都很纤小。考古中,南宋妇女缠足鞋也有发现,福建福州南宋墓出土的六双女鞋,长13.3—14cm,宽4.5—5cm。《夷坚乙志》“三王夫人斋僧”条云:“我以平生洗头洗足分外用水,及费缠帛履袜之累,阴府积秽水五大瓮,今日饮之。”据此也可知南宋妇女缠足已经比较多了。到了南宋末年,小脚已成为妇女的通称^②。但是南宋时代妇女

① 陆游《老学庵笔记》。

② 俞正燮《书〈旧唐书·舆服志〉后》:“吴自牧《梦粱录》:‘小脚船专载贾客、小妓女、荒鼓板、烧香婆嫂’,则但言其小,宋时几以为妇人通称。”

缠足毕竟还不普及。元·白珽《湛渊静语》说，南宋末年程颐的六代孙程淮，他的家族妇女不缠足，不贯耳，进入元代还是如此^①，可见得当时世家大族妇女尚有不缠足的。《辍耕录》说，程鹏举宋末被掳，配一官家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那么官家女子也有不缠足的。总之，直到南宋末年还是有裹有不裹的，在社会观念上缠足尚未达到人人接受的地步。

宋代妇女缠足，除了有裹有不裹，即还未普及到人人都为、举国皆从的地步外，尚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缠足者主要限于上层社会。

《鹤林玉露》载：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颙蹙曰：金人驱迫，跣行万里，岂复故态。上为惻然”。《宋史·五行志》说：“理宗朝，宫人束脚纤直，名快上马。”这是宫中女子缠足的例证。苏轼《菩萨蛮·咏足》称女子小脚为“官样”，曹元宠在一首词中称小脚为“官样儿”，也足见缠足起自官僚贵族阶层。北宋时妓女是不缠足的，或者说即使有也绝少，比如说秦妙观，她是宣和名妓，到她青春不再的时候，曾经“藉檐溜以濯足”，断非纤足可知^②。到了南宋，“行都妓女皆穿窄袜弓鞋如良人”^③，可知妓女的缠足都是从良家女子那里仿效而来的。但是除了妓女，两宋时期缠足者只限于上流社会、富贵人家，至于普通百姓还是不缠足的，而且即使是贵富人家也多不缠。

① 元·白珽《湛渊静语》：“伊川先生六代孙淮，咸淳间为安庆倅。明道年五十四卒。……淮之族尚蕃，居池阳，妇女不缠足，不贯耳，至今守之。”伊川先生即程颐，生于1033至1107年间，咸淳：1265—1274年，明道：1032—1033年，而程淮是程颐六世孙，因此原文中“明道”两字有错。

② 《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3页。

③ 《艺林伐山》。

二、缠足是从大城市蔓延出来的。

赵令时《侯鯖录》说：“京师妇人妆饰与脚皆天下所不及。”京师，指的是北宋首都汴京，即今开封。到了南宋，首都临安（今杭州）又成为缠足盛行的地方，妓女缠足之风就是从这里开始大盛的，当时称为“杭州脚”^①。

三、由北方传到南方。

《艺林伐山》在说到杭州妓女仿效良家女子缠足时明确指出：“言如良人者，南渡流人谓北方旧式。”从北宋诗人苏东坡《雷州诗》“青裙脚不袜”、《读孟郊诗》“吴姬霜雪白，赤脚浣白纱”、《於潜女》“青裙缟袂於潜女，两足如霜不穿屨”来看，北宋时代江浙岭南一带女子是不缠足的。南宋·周去非《岭外代答》云：“安南国妇人足加靴袜，与吾人无异。”所谓“吾人”，指的是今广西，那么南宋时岭南一带仍不缠足。

四、脚与鞋。

宋代的缠足与后世三寸金莲有所区别，从《宋史·五行志》对于宋理宗时期皇宫中女子的缠足记载看，是把脚裹得“纤直”但不弓弯，当时称为“快上马”。至于缠足鞋，自宣和以后，缠足女子普遍穿一种名叫“错到底”的鞋子，这种鞋子，鞋底尖锐，由二色合成。这种缠足鞋实物在考古中已有发现，除了前面提到的福建福州南宋墓出土的六双女鞋外，浙江兰溪密山南麓南宋初年墓出土一双缠足女鞋，长17cm，宽5.8cm。在浙江衢州的一座南宋墓中，还出土一双银鞋，鞋头高翘，鞋底尖锐，长14cm，高6.7cm，此鞋虽属明器，但整个造型、装饰宛如真鞋。根据出土的女鞋我们可以知道当时缠足的大小。福州南宋墓出土的六双女鞋长度在13.3至14cm，衢州南宋

^① 《艺林伐山》。

墓出土的银鞋长 14 cm, 折合下来约在 4 寸至 4.24 寸之间, 都比金莲狂热时代的“三寸”来得大, 至于兰溪出土的女鞋, 长 17 cm, 即相当于 5.15 寸, 在金莲狂热时代难免要受“莲船”之讥了。因此宋代缠足所缠成的小脚要比后来的大。

把北宋统治者赶出中原、占据北方半壁江山而与南宋对峙的金朝, 是由女真人建立的。起初女真人在同赵宋王朝作战时就以获得缠足女子为乐。《烬余录》说, “金兀朮略苏, ……妇女三十以上及三十以下向未裹足与已生产者, 尽戮无遗”, 唯独留下年轻未育的缠足女子。后来在同汉文化接触过程中, 女真女子也开始缠足^①。

建立元朝的统治者蒙古人, 他们本是不缠足的, 但是入主中原后并不反对缠足, 相反地对于汉族女子缠足持赞赏态度, 元代出现奉帝王之命唱和应酬的关于女子缠足的应制诗就是一个明证, 比如说李炯就有一首应制诗《舞姬脱鞋吟》, 诗云。

吴蚕八茧鸳鸯绮,
绣拥彩鸾金凤尾。
惜时梦断晓妆慵,
满眼春娇扶不起。
侍儿解带罗袜松,
玉纤微露生春红。
翩翩白练半舒卷,
笋箨初抽弓样软。

① 《枫窗小牋》“汴京闺阁妆抹”条, 末云: “今闻虏中闺饰复尔, 如瘦金莲方, 遍体香莹面丸, 皆自北传南者。”按: 此书作于南宋初年, 所谓“虏中”即指金朝。金人有瘦金莲方, 显然已经缠足。

三尺轻云入手轻，
一弯新月凌波浅。
象床舞罢娇无力，
雁沙踏破参差迹。
金莲窄小不堪行，
自倚东风玉阶立。

君臣之间以女足为题唱和相谑，其风可知。在统治者的赞赏提倡下，在风俗势力的惯性作用下，元代缠足之风又盛于南宋，最明显的莫过于元代曲词杂剧无论描写何代人物，无不及足，动辄以纤小著称，如王实甫《西厢记》“休提眼角留神处，只这脚跟儿将心事传”、关汉卿《闺思》“玉笋频搓，绣鞋重擗”、等等。元朝末年甚至出现了以不缠足为耻的观念^①。

元代妇女缠足继续向纤小方向发展。萨都刺《咏绣鞋》诗云：“罗裙习习春风轻，莲花帖帖秋水擎，双尖不露行复顾，犹恐人窥针线情……”从中可知纤小程度当逾于宋代。元代缠足鞋有何创制，不甚明了，但当时也有用宋代“错到底”的，如张翥《多丽词》所谓“一尖生色合欢鞋”便是。

元代妇女缠足虽有发展，但不缠足者仍不少，元代将原南宋地区的汉族称为南人，南人之中不缠足的就很多，《辍耕录》说，“西浙之人，以草为履而无限，名曰鞮鞋，妇女非缠足者通曳之”，这一方面说明当时浙西存在着缠足现象，但另一方面也说明缠足者并不普遍。至于缠足女子所处的社会阶层，元·伊世珍《琅嬛记》给了我们答复，该书中卷有云：“木寿问于母曰：‘富贵家女子必缠足何也？’”不过和宋代一样，当时即使是

^① 《辍耕录》：“近年则人相效，以不为者为耻也。”

富贵人家也不是个个缠足的。

至于蒙古妇女,在与汉族文化接触中,或多或少会受到缠足习俗的影响,但所受影响不会太大。安西榆林窟壁画中进香的蒙古贵族妇女所穿鞋子式样是与男子相同的^①。元亡后,明代将退回朔北的蒙古人称为鞑靼,鞑靼妇女都是不缠足的,这也可见在元代蒙古妇女受缠足风俗影响不大。

到了明代,妇女缠足风俗进入大盛时期。胡应麟说:“宋初妇人尚多不缠足者,盖至胜国而诗词曲剧亡(无)不以此为言,于今而极。”又云:“至足之弓小,今五尺童子,咸知艳羨。”^②于此可见一斑。明初,朱元璋将与其对抗的张士诚旧部编为丐户,下令浙东丐户,男不许读书,女不许缠足^③,是否缠足成为社会地位、贵贱等级的标志,可见当时社会对于缠足的推崇。缠足言必三寸也是始于明代,王鸿渐《西楼乐府》“猩红软鞋三寸整”、朱有燬《元宫词》“廉前三寸弓鞋露”、《西游记》“凤嘴弓鞋三寸”,都是明证。女子小脚不但要小,而且还要弓,要裹成角黍形状^④等种种讲究同样始于明代。明代,女子缠足在各地发展迅速,这种发展可以从以下两个事例中看到:一是山西大同和与其接壤的位于今河北西北部的宣德府成了全国著名的缠足地区,受到小脚迷的关注,明武宗就经常到那儿选美。二是明末张献忠在四川别妇女小脚堆积成山,名金莲峰,后来攻占湖北襄阳时再度为之,那么当时至少在四川、湖北妇女缠足是很风行的。正因为此时缠足风气很盛,所以胡适把它同

① 沈从文:《中国历代服饰研究》,394页,图159,商务印书馆,1981年。

② 见《采菲录》正编《识小录》6页,所引。

③ 《野获编》。

④ 绮楼:《采菲撮录》,《采菲录》三编,163页。

八股文、鸦片放在一起,列为明朝三大病症^①。

关于明朝的缠足尚须一提的是当时社会上的最高层——皇宫之中的一些情况。缠足在当时既然成为贵贱标志,宫中女子自皇后起自然是应该缠足的;而皇帝也唯小脚是尚。刘若愚在《酌中志略》上说,番经厂跳步叱神庙时,教宫女数人做法事,“惟弓足不能跳步叱”,可见宫女们是缠足的。宫中女子脚上穿着与缠裹法与民间不同,“别作宫样”^②,这是皇宫之中特别的地方。至于皇帝之爱小脚可以拿崇祯皇帝为例。崇祯皇帝的周皇后双足不是很纤小,而田贵妃的脚很小,不过三寸,另一位袁贵妃的脚要比田贵妃的脚大,一次崇祯皇帝在周皇后面前赞美田贵妃而贬损袁贵妃,周皇后以为是在暗讽自己,结果很不高兴^③。不过尽管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崇尚小脚,但在具体情况下还不至于顽固到不知变通的地步:明太祖朱元璋的马皇后是大脚,她是辅助朱元璋打天下的马上皇后,因出身贫寒而未缠足,后来朱元璋做了皇帝,并不因为她是大脚而嫌弃她。这是一个例子。另一个例子是在崇祯自杀、明朝灭亡后,在南京称帝的南明小朝廷最高统治者弘光帝由于社会动乱,大敌侵逼,为了适应可以预料的颠沛流离的流亡生活,特下懿旨说明他所要选择的皇后“须不束足”^④。朱元璋、弘光帝这样做都是情有所迫不得不然,并不说明他们赞赏天足。

清代,妇女缠足到了登峰造极的鼎盛时期。

① 灵犀:《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34页。

② 《野获编》。

③ 灵犀:《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10页。

④ 黄道周:《三事记略》。

清朝是满洲人建立的,满洲人原先居于东北地区,满洲女子是不缠足的。清朝统治者对于汉族女子的缠足习俗持反对态度,一再下令禁止女子缠足,例如康熙三年(1664年)就下诏禁止元年以后所生女子缠足,违者就要拿她的父母家长问罪。可是风俗一时不易挽回,人心向往缠足,皇帝的禁令固然严厉,但并未得到社会上应有的响应,何况缠足既然犯罪,那些有仇隙的奸诈之徒趁机报复,一时告讦纷纷,架诬成风,反而不利于社会稳定和政权巩固。到了康熙七年(1668年)只好罢禁。连处于上升时期的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对于缠足都无可奈何,积习之深亦就此可见。《菽园赘谈》上还记载了这么一件事,当缠足禁令下达时,某位高官上疏表示自己愿为天下之先,让其妻子首先放脚,这样一件事情在当时竟被作为笑话广泛传扬,由此可见人们脑子里的缠足观念是何等地根深蒂固了。

眼见皇帝无奈罢禁,莲迷们自是欢喜若狂,得寸进尺,又有一些人以所谓的“男降女不降”而沾沾自喜,聊以自慰^①,于是缠足的声浪一浪高过一浪,竟至一发不可收,女子小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狂热崇拜,这种狂热从以下几个方面就可看到:

一、脚的形状、大小成了评判女子美与丑的重要标准,甚至是唯一标准。有人这样说:“头面既极美丽,苟不于足下用功,岂非‘半截俊’乎?”又说缠足“头面美则有此益显其娇,头面不美,而有此亦可羡补不足”^②。

① 清兵入关,有“剃发令”,在武力高压下,汉族男子最后不得不屈服执行,男子剃发,被视为向清朝屈膝投降的象征。与此同时,女子缠足虽也为清朝下令禁止,但后来并未达到禁止的目的,女子继续缠足被一些人视为不向清朝屈服的象征,故有“男降女不降”之说。

② 光绪二十年西泠原源子为余知趣《缠足图说》所作序。

二、缠足至明代已缠至三寸,到了清代,“三寸金莲”之说更是深入人心,不仅裹至三寸,甚而裹至不到三寸的。如一双传世的鞋长仅9cm,还不到二寸八分^①。当时一些女子把脚裹得小而愈小,小至可以立于小碟之中,小至非由他人搀扶不能行动,更有所谓的“抱小姐”,小至无论如何不能移动寸步,进进出出非由他人抱持不可,就是这样的女子在当时竟然受到人们的赞美。

三、对于缠足的要求越来越高、缠法越来越讲究。当时缠足有所谓的小、瘦、尖、弯、香、软、正七字诀^②,此外还有种种花样,留待下文再讲。可见清代社会对于缠足的注重。

四、是否缠足、缠得如何,直接影响到女子的终身大事。在当时,无论什么人,娶妻都以女子脚大为耻、脚小为荣,甚而有些男子娶妻非裙下双钩盈盈三寸不可。

五、缠足情形更为普遍。从社会阶层上讲,小户人家女子也纷纷缠足,从地域上讲,凡是汉族聚居地区,已是无地不缠,甚而在西北、西南的一些少数民族也染上缠足习俗。

关于清代妇女缠足的狂热情形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详述,这里也就不多说了。

以上所述,是我国由宋至清历代妇女缠足风俗的发展概况,从中可以知道,妇女缠足风俗自从在北宋发生后,迅速发展蔓延,愈演愈烈,至明代而大盛,至清代而鼎盛,缠足习俗是由北方而渐渐遍及到南方的,由局部而普遍 缠成的女足由大而小,越来越纤小,并且由直而弓弯。

① 骆崇祺:《中国鞋文化史》,68页。

② 贾逸君:《中华妇女缠足考》。

第三节 清朝满族与缠足

文化落后的群体在同文化发达的群体接触时，往往会不分良莠，把糟粕当作精华接纳过来，建立金朝的女真、建立元朝的蒙古对待汉族女子缠足的态度就是这样。建立清朝的满洲人在与中原文化接触时，一部分人也迅速对缠足发生兴趣，所不同的是在这一点上清朝最高统治者要比金、元的统治者更有识见，从一开始就表示反对并加以制止。

还未入关的时候，太宗皇太极就于崇德三年（1638年）谕旨“有效他国衣冠、束发裹足者，治重罪”^①。“他国”指的是明朝。入关之后，缠足问题更加突出，顺治元年（1644年）孝庄皇后谕“有以缠足女子入宫者斩”。二年（1645年）下诏，此后百姓所生女子禁止缠足，顺治十七年（1660年）皇帝特下制书，要求普天之下都要痛改积习，不再缠足，违者其父亲、丈夫要被判刑处罚。康熙三年再禁缠足，到了七年终因积习难改，取消禁令，但是所谓弛禁只是对汉族女子而言，至于八旗女子依然是不得缠足的，此后也从未对八旗女子缠足开过禁。为了八旗女子缠足之事，乾隆皇帝屡降禁令，道光皇帝也于十八年（1838年）重申禁令。

皇帝是权威的，谕旨是严厉的，就整体而言，令人敬畏的圣旨使得满洲女子在二百五十年间免遭了“三寸金莲”的痛苦。

这并非是说满洲女子缠足完全绝迹。谕旨毕竟只是表示统治集团最高决策层中的某些人的观点，可缠足对于满洲人

^① 《清史稿·太宗本纪二》。

中的一部分还是很有诱惑力的，一旦禁令因时间关系而自然松动时，便有人蠢蠢欲动，禁令的屡次三番的重申本身就告诉我们满洲人中缠足现象的存在，《菽园赘谈》中明确说明乾隆皇帝之所以屡屡降旨禁缠便是因为康熙七年以后关内旗人对于缠足“亦有尤而效者”。何况谕旨并不一定就是皇帝的肺腑之言，如果说真心话或条件允许的话，至少乾隆皇帝本人就会对缠足大唱赞歌。据说乾隆皇帝很喜欢缠足的汉族女子，曾暗藏四娇于圆明园，他认为女子娉婷之态就全恃乎三寸金莲，他让太医院研制缠足药，迫令宫女缠足，只是因为有违祖制，又怕被皇太后发现，就让小脚宫女一律着靴，藉隐纤足。如果别无证据的话，这还只是一则有关宫闱秘事的传闻，很难说明它的真实性，但是到了1928年，乾隆皇帝对缠足的爱好便被证实了，当时清东陵被盗，盗墓者孙殿英把乾隆皇帝、慈禧太后的墓洗劫一空，事后著名文物学家徐森玉来到现场，他走进墓穴，发现乾隆皇帝的尸骨尚未完全毁坏，身旁躺着一位殉葬的女性，殉葬者是个金莲三寸的汉族女子。

清廷的禁令是对八旗而下的，其实八旗也有区别。八旗有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三大部分，八旗中的满洲人、蒙古人对谕旨执行较严，至于八旗汉军似乎不怎么听话。八旗汉军是由早期降顺的汉人组成的，因为是汉人，他们对缠足更为熟悉，也许在内心里还认为缠足是理所当然的，再加上清政府要从八旗中挑选秀女、宫女，为了使自己的姐妹女儿避免入选，就特意将童女缠足，这种情况至少在嘉庆年间是有的，嘉庆皇帝为此还特下谕旨申禁^①。还有清朝光绪年间，广

^① 姚灵犀：《缠足考证》转录北平《实报》半月刊第十八期，《采菲录》三编《识小录》，54—55页。

州的八旗汉军其女子也是缠足的^①。但是总的来说由于受到谕旨的约束,八旗汉军中缠足的现象少了很多,即使有也是局部的,是限于一时一地的。

时尚教人缠足,谕旨却要禁止,皇帝的话固然不得不听,内心的羡慕之情却也按捺不住。谕旨和内心之间的矛盾不断地冲突,矛盾的存在与矛盾冲突的结果使得满洲人发明了一种有别于汉族三寸金莲的新的缠裹式样——“刀条儿”。

“刀条儿”在光绪中叶最为盛行,八旗女子几乎无人不缠,由于缠成的脚既瘦窄又平直,瘦削有若利刃,故名“刀条儿”。刀条儿缠足一般在十至十五六岁开始,都是出于缠足女子自己的意愿,绝无父母强迫代缠之事。缠裹方法大致是这样的(汉族女子三寸金莲缠法在后文细述):先洗脚,将长三尺宽二寸的白布一端按于脚掌中心,用一手握布慢慢地紧缚脚背,由趾根处缠绕一圈,使足趾收敛,然后将布条边缠边向上移动二三分,绕过一圈,再向上移动二三分,到把脚背包满为止,总共缠有三圈。缠缚时不求四趾曲折,也不缠绕足跟,以免裹成弓弯,目的只求足跗瘦窄,足趾聚敛,略具尖形而已,因此很快就能凑效,至多一个月便大功告成。为了避免脚布松脱,一些人还用针线密缝。缠完后,外面还要穿上很紧很紧的布袜。袜穿上后,又将袜口折叠,紧贴腿肚,然后用裤管压盖,以极宽的各色丝带系好,不少人为了使腿胫细小而将丝带紧紧缠绕。“刀条儿”的大小一般都在五寸左右,缠“刀条儿”被称为“打条儿”^②。

① 徐珂:《天足考略》。

② 燕贤:《八旗妇女之缠足》,《采菲录》正编,《最录》,5—6页。

“刀条儿”变形的程度远远不及三寸金莲那样厉害，“打条儿”时所受的折磨也远比缠三寸金莲时所受的折磨来得轻，但也是够痛苦的。由于缠束过紧，双脚多有浮肿，尤其是在第四趾根下旁和脚掌底部筋肉折叠处肿胀得最厉害。燕贤《足闻一束》^①中讲到，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子为了“打条儿”，在炕的一端放置一张小几，几上置一只尺把厚的靠枕，少女仰卧在炕上，跷起双股，胫腕高悬在枕上，使足部血脉倒注“以滞其生长之机”，“初试时，两足胀痛，继而麻木，以至于胫膝各部，肤温渐失，入后两足如死，独不之觉。行之既久，双足筋骨不能发育，于是天足式之小脚，遂告成功”。

“刀条儿”的创制缓解了时尚与禁令之间的矛盾，但是对于金莲崇拜时代的莲迷来说还是远远不够的。在莲迷看来，“刀条儿”虽然已向小脚靠拢，但不是真正的小脚，不过是“天足式”的小脚，“刀条儿”虽比“盈尺莲船”好一些，但与三寸金莲相比还是其丑无比。刊于光绪三年（1877年）的《都门虫语》一书就载有一首《嘲旗足》诗：“亭亭如玉站门头，似欲人看又似羞，怪底风流谁氏女，不谙缠足善梳头。”在这种情况下，满洲人真正感兴趣的还是三寸金莲，一旦条件许可，还会弃“刀条儿”而追慕三寸金莲。《采菲录》三编所录《纤纤记》^②中说到有个名叫毕二姑的人，自称原来姓金，是旗族，“因父忤当道，隐遁汤山，每为女妇缠足，改冠汉姓”，而毕二姑自己的脚也是“纤瘦平直，恰将三寸”。辛亥革命时，满洲贵族、湖广总督瑞澂躲在“楚豫”号兵舰上，他特地召来被《繁华报》评为莲榜状元（莲榜：貌美足小者才能当选）的风尘女子童爱爱消磨

① 《采菲录》正编，《琐记》，16～17页。

② 《采菲录》三编，290页。

时光,还写了《忆江南四好词》相赠,其四云:“金莲好,鞋子绣红罗,小立花间扶慧婢,高擎掌上咒情哥,三寸不曾多。”^①

清朝灭亡后,缠足禁令已成废纸,一些满洲女子由于生计维艰,图嫁汉人,便模仿汉族女子装束开始缠足。不过此时风气已变,妇女缠足风气日衰,因此满族女子缠足风俗终究没能蔓延开来。

第四节 清代各地缠足发展概况

清代,妇女缠足达到极盛,这种极盛又表现在缠足地区的扩大与广泛,到清末,除了西藏、新疆以及宁夏,尚未受到实质性影响外,缠足风俗在其他地区都颇有可述,不过仅就流行程度而言,各地区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一、山西、河北、北京、天津、山东、河南、陕西、甘肃。

这几个省市地处黄河流域,是缠足风俗最为炽盛的地区。这里无论城市乡村都已缠足成风,甚至穷乡僻壤也不例外,大家闺秀自是无论,小家碧玉也是不逊;再从富贵之家来看,妻妾固然必须金莲三寸,婢女原本用作驱役使唤,但也往往同样加以严缠紧束,甚至是作粗活的临时雇佣的仆妇也多小脚,尽管不能说这里的女子百分之百是缠足的,但不缠者即使有,也是寥若晨星,反而使人感到奇怪。

在这几个省市之中,缠足风气又以山西为最,所谓“从来脚小说山西”,三晋各地莫不重莲。山西又以大同为最,大同地区妇女缠足自明代以来就一直成为全国最负盛名的地方,所

^① 《梵天庐丛录》。

谓“北地燕支(胭脂),向推大同为独步”,此外榆次、太谷两县的小脚在该省也很著名。

陕西、甘肃两省缠足风气之盛也许仅次于山西,同治年间长白福格所著《听雨丛谈》甚至认为陕甘两省缠足在全国为最甚,“至以足之纤巨,重于德之美凉”。甘肃无论陇东、陇西都重缠足,其中最出名的要数兰州。兰州妇女的小脚当时在全国也有影响,有些莲迷还往往把它与山西大同相提并论。甘肃的一些少数民族如东乡族也缠足,不过东乡族女子裹成之足较大,被称为“解放脚”^①。陕西缠足不亚于甘肃,而长安三原的缠足亦为莲迷称道。就陕西而言,南部汉中地区可能稍微逊色一点,比如该地的洋县,妇女虽然缠足,“但有六寸大小”^②,这样的缠足,套用当时人的评述,只是虚应故事罢了。

“燕赵风气,女子最重纤足”。华北平原的河北、天津缠足风气虽然不能与山西相比,但也很盛。河北西北部的宣化一带在明代是与山西大同齐名的产莲盛地,进入清代虽已不能与大同相提并论,但仍然很盛。邻近的蔚县在明代属于大同府,在清代依然是“妇女服饰重纤足”,宣化和蔚县是这个地区缠足最有名的地方。此外在天津与保定之间的胜芳镇在当时也是艳名远扬,“不惟人妙,并以脚传”。天津的缠足风气也盛行,有些莲迷时过境迁之后依然“魂随沽水到天津”。较为特殊的是北京,根据《听雨丛谈》所说,同治年间“京师民女内城不裹足者十居其五,四乡不裹足者十居其二,东西粤不裹足者十居其四,吴皖云贵十居其二,此外各省,女子无不缠足为弓……”北京城内的缠足风气竟然不如两广,北京城郊也仅相

① 骆崇骐:《中国鞋文化史》。

② 镜东:《陕西洋县妇女》,《采菲录》续编,123页。

当于吴皖云贵，而北京又地处“无不缠足为弓”的缠风最盛的北方，岂非怪事？其实很好理解。北京是清朝首都，清朝统治者是反对缠足的，康熙七年（1668年）以前清廷禁止汉族缠足，北京首当其冲，此后清廷虽不禁止汉人缠足，但对缠足风俗依然持反对态度，这也多少会对北京居民产生影响，不过清廷态度的影响基本上限于城内，一到城外四郊，影响力锐减，故而城内外女子缠足比例相差极大。但是随着禁令的松弛，随着清政府的没落，清政府的影响力日趋衰微，受周围炽盛的缠足风气的影响，北京地区缠足者也就逐渐增多，在这增多的过程中，四郊又比不上都城，穷乡僻壤又比不上交通要道，因此直到清朝末年，居住在市郊大兴、宛平的贫穷妇女不缠足的还是很多的①。

山东妇女缠足风气就全国而言也是很盛的，甚至有人自诩“吾鲁妇女缠足之风最盛”②。就山东而言，又以胶东地区为甚。

河南妇女缠足风气原本很盛，不论贫富贵贱，也不论城镇乡村，处处缠足，以至于当地一些贫困女子因脚小行走不便而手持向日葵秆走路，但因该地女子裹成的金莲不怎么美观（当然是莲迷的审美观），因而在当时不为人注意。

二、四川。

四川妇女缠足在明代就已盛行。彭遵泗《蜀碧》上说，张献忠占据四川时，有一次患了疟疾，病中对天发愿：“疾愈当贡朝天蜡烛二盘”。病愈，下令砍取妇女的小脚，堆积成两座金莲峰。最后为了取得最为纤小的小脚放在峰顶上还把自己宠妾

① 徐珂：《天足考略》。

② 拙厂：《说履》，《采菲录》正编，《最录》，16页。

的小脚也砍了下来。砍下的小脚竟能堆积如山，可以见得当时四川缠足风气是如何的炽盛。历经了这么一次惨不忍睹的变故，四川女子引以为戒，不再以缠足为事，故而在清代前期乃至中期，四川女子多不缠足。刘銮《五石瓠》就这样说：“四川妇人多殊色，浓妆而跣其胫，无膝衣，无行缠，无屐，如霜素足，曾见于大市中，不以为异。”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血的教训渐渐为人淡忘，缠足风气慢慢地又复炽起来，到了清末已经相当盛行，根据徐珂《天足考略》的记载，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只有冕宁、邛崃、大邑、西充、南部五县尚有不缠足者，蜀女又以善于缠足而著称了。以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四川总督岑春煊在禁止缠足布告中不得不这样说道：“今来四川，访闻此邦缠足之风比山西更盛。”

三、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上海。

这里的缠足风气要逊于北方各省。从观念上讲，缠足已经普遍为人接受并受推崇，从行为上讲，妇女缠足也是相当普遍的，但还没到人人趋之若鹜、必欲为之的狂热地步。这里不论城乡都有人缠足，但显然城市中的缠足风气要比乡村为甚，这里缠足也无贵贱之别，不同阶层都有人缠足，但富贵人家缠足的显然要比平民为多为精。总的来说，这里几乎处处流行缠足，但处处有人不缠。

湖北女子缠足的不少，如天门县妇女都缠足，汉口茶叶店中所雇拣茶女子也都是小脚。那首题为《十恨大脚歌》的湖北民歌从标题上便能说明湖北人对于缠足的态度。然而湖北女子并非人人必缠，即使是富室大户也有不缠的^①。湖北的襄阳在明代缠足风气原本很盛，但和四川一样，在明末惨遭张献

^① 钱泳：《履园丛话》。

忠別女子小脚为金莲峰的灾难，从而直到清朝光绪年间襄阳农家女子仍引以为戒而不事缠足^①。就湖北而言，缠足较为出名的要算沔阳。

湖南在南方诸省中对于女子纤足的注重是比较有名的，其中又以益阳为最，为此有“龙阳女子益阳脚”之谚。益阳女子小脚不仅在湖南为最，在全国也颇有名，往往与大同相提并论作为一南一北两个缠足“模范”地区看待，甚至有人这样认为：“吾国产莲之区，首推益阳。”^② 不过从总体上讲湖南的缠足还是不能与黄河流域的北方各省相比，贫民不论，即使是富室也还是多有不缠的^③。根据徐珂《天足考略》考查，到光绪年间，湖南不缠足的女子依然很多，不仅南方与广东接壤的各县这样，沅陵、辰溪、溆浦、芷江、黔阳、麻阳各县女子不缠足的现象同样不少。

江西一省女子不缠足的较多。龙南、定南、虔南（今全南）三县巾幗崇武，吉安、赣县、零都（今于都）、信丰，即使富家妇女也要下田耕种，崇义富室嫁女，“奁具甚丰，而媒氏必先询有遣嫁草履若干”^④。所有这些都是不缠足的证据。

安徽。根据长白福格《听雨丛谈》记载，同治年间女子不缠足的十居其二。从徐珂《天足考略》中得知，光绪年间皖北女子不缠足的较多，如合肥、庐江、巢县、无为、天长等等。

浙江。明太祖下令浙东丐户不得缠足。进入清代，丐户被贱视为堕民，依然不缠足。浙西女子不缠足的现象时有所见，浙东虽号称“无天足”^⑤，但也并非真的绝无仅有，光绪年

① 徐珂：《天足考略》。

② 晃晃子《莲影心痕》，《采菲录》三编，227页。

③ 钱泳：《履园丛话》。

④⑤ 徐珂：《天足考略》。

间到杭州为佣的绍兴农家女子其足“多不纤”，只是略加缠缚。^①

江苏、上海。该地大江南北都有不缠足的现象。在缠足者之中又以所谓的“粗缠略缚”居多，因而裹成的脚也较大，其中尤以江南的苏州、松江地区为最大。扬州被人视为该地著名的小脚出产之地，有“苏州头扬州脚”之称，但扬州脚是以瘦削出名的，并不是很小，脚的大小处于天足与三寸金莲之间，俗称“黄鱼脚”，在那些言必称“小”的金莲迷看来也就可能不屑一顾，因此扬州作为著名的缠足地区在当时就颇有异议。南京富贵人家喜欢雇所谓的“大脚仙”为佣，“大脚仙”来自附近六合等地的乡村，称之为“大脚”，并非不缠，而是缠裹得粗略，缠成的脚并不纤小。苏州以“苏州头”出名，是因为苏州女子注重脸部容貌的修饰美观，至于缠足就不怎么看重了。苏州地区女子缠足情况在城乡之间差别较大。赵翼《陔余丛考》指出：“苏州城中女子以足小为贵，而城外乡妇皆赤脚种田，尚不缠裹。”赵翼生于1727—1814年之间，在他死后百年，情况依然如故，《天足考略》引《天籁按语》说：“吴下风俗，乡妇十九不缠足。”

四、福建、广东、海南、广西、台湾。

在这个地区，缠足风俗不普遍，只限于某些地方。

相传南宋朱熹在漳州为官时，为了改变当地淫靡不良的习气，让妇女缠足。此说既属相传，自然不足为据，但在清代的福建，缠足确实以原漳州府属所在的闽南地区为甚，其中又以漳州、厦门为最。闽南谚语“小足是娘，赤脚是婢”，那么该地是以缠足为贵贱标志的，即缠足者以富贵家庭的女子为多，

^① 英朋：《妙莲偶忆》，《采菲录》三编，262页。

同时也说明在这里缠足远未达到人心同归、众人咸趋的地步。至于闽北，缠足者更少，较为盛行的只有福州一地，而且又限于城内，城外乡村未染此俗。这并不是说除了福州，闽北其他地方绝无缠足，如扼守闽北交通咽喉的延平就有缠足女子，只是因为其他城镇中缠足者即使有也很少，不成气候。此外福建的疍民女子是不缠足的。

处于岭南的广东、海南、广西，宋元时代是没有缠足的，明代是否有不很清楚，到了清代康熙年间则肯定已出现了^①。清朝前朝，两广还只有省会才有缠足，并且限于士大夫人家，缠足在当时严格地作为贵贱标志，只许富贵人家为之，下层社会贫民女子是不能缠足的，但在那时即使在富贵之家的上流社会也未曾普及^②。广西缠足风俗的发展较慢，到清末已经远远落后于广东，桂林巨室也依然有“盈尺莲船”的。广东则发展迅速，先是广州富室中妻子纤足，妾则天足^③，到了后来在有些大家巨室之中，不仅妻妾多为纤足，甚至婢女也有缠足的。^④清末，除了广州盛行缠足外，周围各地，番禺、顺德、香山女子缠足者居十分之八，而南海县几乎都是缠足。此外如东莞等地也有少量缠足的，广东东部的潮州、汕头一带与广州不同，该地妻子多为天足，但妾必须小脚，如果妾不是小脚，那么只好终日赤脚，地位与婢女相同了^⑤。此外在潮州生活着的疍民女子她们是不缠足的。

今属海南省的海南岛到了清代后朝也出现了缠足现象。

① 吴震方：《岭南杂记》。

② 赵翼：《陔余丛考》；钱泳：《履园丛话》。

③⑥ 徐珂：《清稗类钞》。

④ 《南国佳丽》，《采菲录》续编，97～99页。

有记载说：“琼州定安妇女姿首颇佳，足甚纤小，式样尤精绝，与粤属他处不同。”^①

清代生活在台湾地区的汉族女子也是缠足的。

五、云南、贵州。

《听雨丛谈》说，同治年间云贵地区不缠足者十居其二，所指只能是云贵地区的汉族女子，也许只是通都大邑之中的情况，因为从赵翼《陔余丛考》记述来看，乾隆年间云贵只有省会才有缠足的^②，再从钱泳《履园丛话》来看，在云贵即使是富室大户也有不缠的^③。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缠足者在地域上、社会阶层上会有所突破，如云南宾川妇女在后来就有缠足的。云南、贵州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在清代，缠足风气也影响到少数民族中，如《兰荅馆外集》节录“滇黔土司婚礼记”一则说“土官女有缠足者”，但仅限于少数民族的上层，“民间多不然”。

六、东北三省、内蒙古。

在这个地区，缠足风俗是随着汉族移民的进入而出现的。

居住在东北三省的少数民族是不缠足的，在清代，关内移民大量进入，于是东北各地出现缠足。移居到东北三省的汉族（其中以山东移民为多），女子十有八九缠足。

内蒙古的蒙古族女子是不缠足的，只有居住在那里的汉族女子才缠足。汉族在内蒙古地区的分布没有东北三省那么广泛，因而在地域上讲妇女缠足也不普遍。一是在呼和浩特

① 报癖：《采莲新语》，《采菲录》正编，《品评》，10页。

② “……今俗裹足已遍天下，而两广之民，惟省会效之，乡村则不裹，滇黔之猺苗僮夷亦然”。

③ “……而两广两湖云贵诸省，虽大家亦有不缠者。”

(时名归化城)等主要城市才有,二是在河套地区的五原、临河、安北(现并入乌拉特前旗)因晋陕移民进入而出现。

七、青海。

从民国时代的一些记载中可以推知清代在今青海省的一些地方已出现缠足风俗。《申报》“西陲写真通信”说青海三川土人妇女都是缠足的。根据民国时代青海民政厅各县风俗调查,大通、贵德、西宁、湟源、共和、民和、化隆、互助、乐都等县缠足者很多。以上各县都处于青海湖以东的大通河、湟水、黄河谷地。

第五节 男子缠足

《镜花缘》中说到林之洋在女儿国被强行缠足。《镜花缘》是小说,女儿国子虚乌有,读者自然不会认为世界上真的会有男子缠足这样的怪事,然而事情往往出乎人的意料,在妇女缠足风行的时代,确实有过男子缠足的事。

非但有,而且出现得很早。《挥麈余话》上说,南宋建炎年间枢密计议官向宗厚“缠足极弯,长于钩距”,当时有人开玩笑说他的脚像杨贵妃,也就是说像女人脚。

男子缠足最出名——准确地说臭名最为昭著的要算桑冲事件。明代成化年间,北京来了位年轻漂亮的寡妇,两足纤纤不盈四寸,她颇善女红,富贵人家竞相引荐,让她教导闺秀做刺绣之类的针线活儿。这寡妇可谓是守身如玉,见了男子赶紧回避,男子问话也是羞答答地不作声,晚上她与跟她学习的女子同床共寝,更是小心翼翼,亲手把门拴好,于是益发赢得人们的尊敬。却说有位庠生私心羡慕,邪念顿生,便诡称妻子

是他的妹妹，声称要让妹妹学针线活儿，让人把寡妇请来指点。寡妇来后，庠生又“好意”叮嘱妻子晚上临睡前应该先出房门上厕所。就在妻子开门去厕所的时候，庠生趁机闯进房内，寡妇大惊失色，庠生不管三七二十一，^①吹灭烛火猛地扑了上去，试图强行非礼，岂料大吃一惊，原来寡妇是个男子！天亮后，庠生把“寡妇”押送官府，经过审讯，知道他叫桑冲，年方二十四岁，为了便于玩弄女性，曾拜一个名叫谷才的人为师，学习女红，紧缠双足，男扮女装。桑冲不久被凌迟处死^①。

桑冲事件后来在民间广为流传。或许是从桑冲身上得到启发，或许本来就是从桑冲一案演绎而来，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讲了一则人妖王二喜的故事。故事是这样的：有一对夫妻，男的叫马万宝，其妻姓田。一天，他们邻居寡居的老媪家来了一位双钩纤小的妙龄女郎，女郎善于女红，颇得老媪喜欢，据说她还精擅按摩，可替女性疗病。老媪多次在人前夸奖这女郎如何心灵手巧，马万宝并未在意。一次马万宝偶尔瞥见女郎，见她豆蔻年华，风姿绰约，不由作非非之想。回到家里同妻子商量，夫妻俩原是疏放不羁、风流放诞惯的，竟然一拍即合。于是妻子装病，把女郎请来，又借口丈夫到亲戚家当晚不回来，留女郎过夜。到了晚上，灯灭将息，田氏借口厨房门未关好，起身走出房门，黑夜中把马万宝换了进来。女郎原是男子所扮，这一下泄露天机，双方都为对方是个男子而大吃一惊。在马氏夫妇的逼讯下，“女郎”供出自己名叫王二喜。

有些男子因为心理变态，患有易性癖而缠足。署名英友的人在《葑菲闻见录》中说到，有个妇女妆饰用品商店店主，

^① 明·黄跽：《蓬窗类记》。

身着女装,裙下双钩纤巧弓小,言语温柔、举止娴静,不知底细者根本看不出他是个男子。又说有个名叫阿寿的书僮,“美秀而文,缠足至窄削,类好女子,履定制,若偶觉逼窄,则紧缠数日,即可容纳,今垂垂老矣。”^①这种情况在小说中也有描述,《泪珠缘》记林爱依云:“新人(林爱依)揭去了红巾,大家一看,都吃一惊,宛然一个美人儿,再看不出男孩子扮的,看脚也是一双极周正纤小的,原来这新人是从小缠的,自己又爱做女人,便很(狠)命的小了。”

儿童最善模仿,天真烂漫的男孩出于好奇,也有偷偷缠足的。少宾《莲味亲尝记》记述他的朋友尹君的一段经历,尹君小时因为觉得缠足有趣,便缠着女仆王嫂给他缠足,王嫂被缠得没法,只好偷偷地给他缠足,总共持续了四十多天,直到被尹君母亲发觉制止为止^②。

世上有些龙阳癖患者,他们喜欢以容貌姣好、温顺阴柔的男子——变童为伴,变童所充当的角色是女性,由于缠足时代三寸金莲是女性的特征,因此一些龙阳癖患者也让他们宠幸的变童缠足,这种事情在笔记中记述较多,其中尤以清代王梦楼太史家“六云”最为著名,《拍案惊异》记载此事道:“王梦楼太史书名冠海内,性喜佚乐,家畜六云,俱妍丽,幼童蓄发裹足,艳服靓装,宛如娇女,足迹所至,恒携以自随。毕秋帆官两湖制府时,王以素云、翠云者赠之,毕以为女也,审视方知,笑谓之曰:‘我为汝等开释。’命剃发放足,改作僮奴。后赴辰州军营,携之以往。风闻长官,反劾以女奴作男装,殊未知其审也。毕死后,素云不知何往,翠云随其柩返吴中,有见之者,眉

① 《采菲录》三编,279页。

② 《采菲新编》,255—257页。

目秀媚，腰肢绰约，亦人妖也。”

最多的要算出于迷信原因而缠足的。旧时一些人家生了男孩，为了使孩子避免早夭，故意把男孩打扮成女孩样子，如穿耳孔等等，缠足时代也就有人给男孩缠足。这是一种厌胜法术。袁才子《随园笔记》所载缅甸秀才就是这样，缅甸秀才是云南人，他半世女妆，只因父母生男不育，后来生下缅甸秀才时，听从星相家生男改女妆则育的话，从小就给他穿耳缠足，直到入庠后才易钗为弁。《点石斋画报》中还载有两代人乔装女子同为缠足者，文云：“成都人湛某家拥巨资，中年无子，屡得屡亡，有星士告以厌胜之法，谓获雄而以雌畜(蓄)之，可以补救。湛信之，已而生子，为教以穿耳梳头裹足，呼为小娘子，比长，风神韶秀，性格温存，居闺阁中，人莫辨其为雌雄也。后娶不梳头不裹足不穿耳之女为室，未几生孙，偶以郎名孙即死，于是举室相戒，每生孙仍为裹足，果得无恙。”民国时代轰动一时的蓄发缠足老人艾少泉也是这样。艾少泉是山东济阳县人，幼时父母怕他夭折而给他缠足，长大后便习以为常，依旧缠足作女子打扮，人们也就以为他是女子。1919年艾少泉移居济南，1931年因犯案被捕，至此世人方知他是男子^①。

世上也有人是在爱妻的怂恿之下缠足的。英友《葑菲闻见录》载一男子“婚后，其妻阃令严，讽之曰，君风流倜傥，超越侪辈，独双足以幼时未经约束，殊少风致，劝其缠束，并亲为之。某君溺于情爱，竟徇其情，息交绝游，杜门不出者年余，双足缠至甚牵，不类男子”。

《阅微草堂笔记》中说，明代大宦官魏忠贤被诛时，株治其党，有两个小太监藏匿在朋友家，双足缠裹起来冒充妻妾。这

^① 见上海《时报》，1931年5月19日。

种缠足是形势所迫，不得不为的。

还有一些男演员因职业关系而染上缠足习尚，这方面的事例颇多，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叙述。

以上所述都不过是个别现象，然而涓涓细流最终有可能汇聚成大河。清末光绪、宣统年间，京津青年，尤其是世家纨绔子弟和相公（男妓）都以双足窄削为美，用布帛缠束，裹成的脚通常长六寸、宽二寸左右，追求所谓的尖窄薄平瘦^①。这种缠足虽比不上女子的三寸金莲，但已开了男子缠足的先河，若非此时天足运动蓬勃发展，妇女缠足已是日暮西山，很难预料男子缠足的风气是否会加剧、蔓延。

男子缠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还是在于妇女缠足风俗的存在。男子缠足现象的出现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中国妇女缠足风俗的炽烈。

第六节 “金莲”一词的由来

说起缠足势必讲到“金莲”，“金莲”指的就是妇女缠裹而成的小脚，这是人人知道的。可是要问小脚为什么又叫金莲，那就成了一个难题，这个难题长期以来引起人们广泛的兴趣，却又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金莲得名的说法之一是由于南朝齐东昏侯的潘妃步步生莲花的故事。潘妃的故事已如前文所述，是东昏侯用金箔剪成莲花的形状，铺在地上，让潘妃赤脚在上面走过，从而形成所谓的“步步生莲花”的美妙景象，所谓金莲并不是指潘妃的脚。

^① 阿辛：《津门莲事记略》，《采菲录》三编，72—73页；燕贤：《足闻一束》，《采菲录》正编《琐记》，22—23页。

金莲得名的说法之二是由于五代宫娘在莲花台上跳舞。在这里所谓的金莲指的是舞台的形状,也不是指宫娘的脚。

金莲得名的说法之三是由于缠足形成的小脚形状如同莲花。此说更属牵强附会,甚至可说有点“莫须有”的味道。谁也弄不懂小脚的形状究竟有哪一点与莲花相似!有人明确指出“若谓其形似,莲花大者如盘,小者如盏,与三寸雀头、一钩蟾魄之纤趾较,形固不相似也,若谓其质同,则足非金也。形质俱不似,乃以金莲喻纤足,宁非怪事?”^①清人李渔对此说也持反对意见^②。以上诸说显然都缺乏说服力。

根据笔者的意见,小脚之所以称为金莲,应该从佛教文化中的莲花这方面加以考察。

佛教文化与儒、道一起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佛教文化在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深深扎根。莲花在佛教文化中又有着特殊的意义,莲花是西方净土的象征,是孕育灵魂之处。相传释迦牟尼诞生前夕出现过八种预兆,其一就是他母亲摩耶夫人出浴的池塘中长出大如车盖的莲花,霞光万道,因此在佛教造像中就专门设置“莲花座”。同时莲花出淤泥而不染,因而佛门又视之为清净高洁的象征。产生于古印度的佛教自西汉末、东汉初传入中国后,莲花作为一种美好、高洁、珍贵、吉祥的象征也进入了中国社会生活之中。南朝以来,莲花作为佛教艺术的一种标志在青瓷器上得到普遍的应用就是一个例证,在中国人的吉祥话语、吉祥图案中莲花占有相当的地位也是一个例证。潘妃步步生莲花也好、宫娘在莲花台上跳舞也好,都是佛教文化影响的产物。现在再说金莲,且不论金

① 阿难:《读“足下”》,《采菲录》续编,143页。

② 《湖上李渔偶录之二》。

莲一词最初是如何与妇女小脚挂上钩的，小脚称作金莲是一种美称该属无疑，金莲之所以能够成为称赞揄扬妇女小脚的代名词，显然与在佛教影响下人们对于莲花的看法有关。

此外，“莲花”与妇女小脚挂钩，根源在于古代印度佛教神话——“鹿女”。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七记载“鹿女”故事道：

告涅槃期侧不远，有宰堵波，千子见父母处也。昔有仙人，隐居岩谷，仲春之月，鼓濯清流，麀鹿随饮，感生女子，姿貌过人，惟脚似鹿，仙人见已，收而养焉，其后命令求火，至他仙庐，足所履地，迹皆有莲华。……

下文是说鹿女后来成了一个国王的王后，十月怀胎，生下一朵莲花，“华(花)有千叶，叶坐一子”，国王视为不祥而把一千个儿子连同莲花一起扔在河里。但是一千个儿子大难不死，后来被下游处的一位国王收养，长大后个个力大无比，受养父之命率兵攻打鹿女所在的王国，所向披靡。兵临城下，形势迫急，鹿女登上城楼，“手按两乳，流注千歧，天性所惑，咸入其(一千个儿子)口”，千子于是知道鹿女是他们的母亲，从而解甲释兵，归宗返族，两国修好。

正因为鹿女足迹所至都出现莲花，从而人们把莲花与女子之足联系起来。南朝齐潘妃的步步生莲花可能就是模仿鹿女的故事^①，不过是用人工制做的莲花代替天然神奇的莲花罢了，但这么一替代竟使人忘却女子之足与莲花之间的奇妙

① 鹿女神话尽管见于唐代玄奘《大唐西域记》，但它出现得很早，不能因为它见于唐代人的记载而简单地认为在唐代以前中国人对它就会一无所知。

关系，忘记了问一下为什么东昏侯用金箔制做的是莲花而不是其他什么花。

莲花成了女子之足的美称，出于中国人在贵重事物前面加“金”的习俗，如“金口”、“金舌”、“金睛”等等，又在“莲”字前加上“金”字而成为“金莲”。到了缠足时代，人们以小脚为贵，以大脚为贱，金莲一词既属表示珍贵的美称，自然不能用它指代天然的被视为丑的大脚，从而也就成了指代小脚的专用名词。渐渐地小脚迷们又在小脚之中根据大小再来细分贵贱美丑，以三寸之内者为金莲，以四寸之内者为银莲，以大于四寸者为铁莲，于是言及金莲势必三寸，即所谓三寸金莲。

后来三寸金莲也被用来泛指缠足鞋。最后我们来说一下金莲一词被人们普遍接受、广为流传的原因。

原因之一如上文所述，由于佛教文化的影响，莲花广为人们接受，在人们心目中成了高洁、珍贵的象征。

原因之二，在莲迷看来，莲花出淤泥而不染，“与纤足之镇日价踏土践尘，依然清洁艳丽，耐人羡慕之性同。”^①

原因之三，可能与佛教造像、绘画艺术有关。在佛教艺术中，菩萨多是赤着脚站在莲花上面的，（尽管菩萨原属男身，但在中国——尤其是在时代稍晚后便多作女身看待）看的多了，也就自然会把莲花与女子之足联系起来。不过到了缠足时代，由于菩萨都是天然之足，当人们探讨“金莲”一词的起源时，反而把这一点给忽视了。

金莲成了小脚的代名词，由金莲又引申出“香莲”、“纤莲”、“莲趾”、“莲翘”、“莲鞋”等等诸如此类的说法。

① 阿难：《续“足下”》，《采菲录》续编，144页。

第二章 莲足与莲鞋

第一节 小脚的缠裹

说起金莲,人们自然会问小脚是怎样缠裹的,在缠足时代由于耳闻目睹这是不成问题的,如今随着缠足现象的消逝越来越成为研究或希望了解这一奇俗陋习的人所迫切要知道的事。本文根据前人的有关记述将它分为下列几个部分一一阐述。

一、缠足年龄。

通常是在五六岁至七八岁时开始缠足,就地区上而言,北方黄河流域各省市及四川省初缠时间较早,其中缠风最盛的山西及其邻近地区往往提早到四五岁开始缠足,南方地区缠足较晚,太湖流域多在七八岁时始缠。

二、预备期。

一些地方,尤其是一些对小脚讲究的人在给女孩正式缠足前就用穿紧、小、窄、尖的尖头鞋约束女孩脚使其不能自然生长,这样到了开始缠足时已经“不缠而自小”,从而有利于缠足。这种情况当时有人称之为“初拢”或“试缠”。初拢短则几个月,长则一二年,有些地方甚至在三四岁时就给女孩实施初拢。

三、缠足准备。

女孩到了缠足年龄,就开始缠足。

缠足之前先要准备好各种用具,包括缠脚布、缠足鞋、缠

足时用的针线、新棉花(捆脚时作衬垫用)、木盆、温水、剪刀、明矾等等。

女孩先把脚洗干净、修剪指甲、洒上明矾。

缠足时,先缠右脚,后缠左脚。接受缠足的女孩坐在小矮凳上,给她缠足的施缠者坐在地上或炕上,把女孩脚放在施缠者的腿膝上便开始缠足,缠足是用长长的缠脚布把脚一层一层地围着绕上去。

四、缠足阶段。

将女子的脚由自然的天足缠裹成三寸金莲,必须循序渐进,大致说来分成三个阶段^①。

第一阶段是缠足趾。最初只是使大足趾之外的其余趾抑弯向下略为蹇曲,缠得不很紧,渐渐地把四个脚趾越来越往下弯曲,直到把脚趾都缠到脚底下去。此时尚须继续努力,要把四个脚趾都缠到妥帖地靠在脚底为止。

第二阶段是缠“外脚把骨”——即第五跖骨,要把外脚把骨缠至折到下面,目的是使脚形变得狭窄瘦削。

第三阶段是要把脚缠得弓弯短小,使脚底心凹陷,相应地脚背就会隆起,同时脚的长度也就缩短。

五、缠脚布及其缠裹法。

缠脚布多用白粗棉线布做成,因为这种布涩而不松弛。尚未缠至定型的女孩则往往用蓝布,因为蓝布用的染料靛青有治溃烂的作用^②。成人也有用加重白细洋布或白洋标布作缠脚布的,取其薄和细腻。缠脚布不用绫绸充当,因为绫绸过于光滑容易松弛脱落。缠脚布一般宽三寸,最宽不超过三寸五

① 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采菲新编》,14页、18页。

② 素女:《裹足布式并功用》,《采菲录》三编,344页。

分，最窄不少于二寸五分，至于长度，以七八尺最为普遍，长者有达十尺余的，短者不亚于五六尺。初缠及尚未定型的脚所用缠脚布较长。

至于缠脚布的缠裹方式，署名素女的作者在《裹足布式并功用》^①一文中作了详细的叙述：

……舍拇指先裹四指一层，自足内侧四指尽端起，向足外转于足心，缚紧四指。自足内侧向足背转于足外，步步往后，包严足踵（俗名懒跟），向内侧往上，横勒足背（俗名拦腰），是第二层。向后转包严足踵，自内侧直向前尖，自外侧转过裹严拇指，过内侧向外转，步步往后，是第三层。包严足踵，自外转内，直向前尖，闪出拇指，向外严裹外跗（俗名骨拐），是第四层。自外侧过足心向内侧，自内侧向外过足背往后，包严足踵，转内往上，横勒足背，是第五层。向后转包严足踵，自内侧直向前尖，自外侧转过，裹严拇指，过内侧向外转，步步往后，是第六层。包严足踵，自外转内，直向前尖，闪出拇指，向外严裹外跗，自外侧过足心向内侧，自内侧向外过足背往后，包严足踵，转内往上，至内侧本层之边，是为第七层。结束于此。既竟，用线密缝之。

总之，勒指一层，裹尖二层，勒跗二层，拦腰二层，包踵七层。

这是七层裹法。尚有五层裹法，与七层裹法相比，只是裹

^① 《采菲录》三编，343~344页。

尖、勒伏各少一层。

缠裹之后，整个足部只有一处未被布帛包裹住，即脚跟底部，不过精于缠裹者还是尽可能地把外露部分面积缩小。

缠裹的方法据素女所述就有七层与五层的不同，实际上自细节而言，各地各人的缠裹方式还有许多差异，如大足趾大多是裹住的，但也有少数人将大足趾外露出来。缠裹完后，据素女所述是用针线密缝使缠脚布固定住，这种情况较为多见，但也有人另用细带细绳绑缚，还有些人在缠脚布的顶端缝制带子用于绑缚固定。

素女所述缠裹方式指的是金莲成型以后的缠裹法，是最为普通、最为一般的方式。未成型的、正处于由天然之足向三寸金莲过渡阶段的缠裹方式在具体做法上还另有讲究，如在第一阶段，为了使四个足趾弯曲贴伏到脚底下，自然地要把缠裹重点放在勒指上面。在第三阶段为了缠出足底心的凹缝，需要“多搭一扣拦裹布”，将这“一扣拦裹布”由足后跟内腭一直拖到脚大趾的尖头，斜绕返到足背，再由足背上外腭，斜向下绕挨着四个足趾，向脚心底下，斜绕着拖到脚底内腭，再缠把骨（注：即跖骨）一层转到内腭，再由脚内腭转上足背，再由足背外腭，拖到足后跟，再由足后跟向内腭拉过来^①，目的是使脚的前半部分向脚跟方向靠拢，从而形成弓弯。还有人提出在未成型前，裹脚布应该用三重：第一重用来缠裹脚趾，其中五分之一用来约束大趾，其余部分约束其他四趾；第二重用来包裹整体，目的在于形成“纤锐弯正”；第三重布较为狭小，用来“治不匀称处”^②。

① 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采菲新编》，1.~15页。

② 毗莲生：《莲国遗规》，《采菲录》四编，206页。

六、缠足“妈妈经”。

缠足时代，缠足者总结出一些缠裹三寸金莲的经验与方法，被称为“妈妈经”。

a. 脚秧与缠足 脚秧指的是女孩未缠之足。女孩未缠之足本身的条件如何与缠足的难易及缠成后的金莲的好坏大有关系。凡骨骼柔软、脚形狭长、脚片单薄、脚趾长顺、脚心内凹者易于裹小；足骨坚硬、脚片肥厚、脚趾粗短、脚心平直者不易裹小^①。南方人又将脚秧分为骨脚、肉脚两大类型。骨脚易裹，但要防止枯寒之相，肉脚难成，尤应提防粗臃之状。骨脚开始缠裹的年龄宜早，错过时机虽然尚可求瘦但无法求短。骨脚缠成之后，终身不易放大，即使解缠谢缚之后，仍具“俏俐之致”。肉脚的优点在于腴润柔软，肉脚不妨让它长得长一些后始行缠裹，不必一味求短，否则不会匀称^②。骨脚有软硬之分，骨硬者不易裹，骨软者易裹。肉脚虽不易裹，但也有裹短裹细之术，“欲使之短，但将足尖向下扳，令足心深缝紧贴，不留微隙，常可缩短半寸。苟欲缠之令细，则将足尖略向上翘，并使四小趾紧抱，用力束之，便能细如春笋。”^③

b. 缠裹时间 早起就缠的为多，早饭之后再缠者次之。福建同安民谣“天光起来就缠足，缠得污秽满床褥”，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当时人认为：“早起血脉尚静，紧缠减痛，且易纤小，至膳后因幼儿离榻玩嬉，足血活跃，缠之倍痛。”^④此外凡属考

① 李荣楣：《便南莲话》，《采菲录》三编，76页；斐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25页。

② 莲教信士：《绣阁余馨录》，《采菲录》续编，120页；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27页；毗陵生：《莲国遗规》，《采菲录》四编，206页。

③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27—228页。

④ 李荣楣：《中国妇女缠足史谭》，《采菲录》续编，10—11页。

究者,往往一日缠裹两次,一次在早起时,另一次则在晚上就寝前。

c. 缠脚布 换缠脚布时动作必须麻利迅速,否则“麻木可怜之脚,因血液循环之膨胀,而痛苦至不能忍受矣”^①。缠脚布裹好之后,不能解开,晚上睡觉也要裹着,为此施缠者为提防女孩偷偷松解缠脚布,除将缠脚布用针线密缝之外,又层层做好暗记^②。缠脚布缠得越多越紧,而且“能用旧布最好,不致夜间烧脚(脚发烧)”^③，“脚布至足尖时,常行松弛,致大趾特肥,遂另用一小布条,专束大趾。”^④

d. 鞋子 初缠阶段,鞋子应该常换新的,因为“敝履易于松脚”^⑤,何况初缠者的脚正在不断变化之中,必须随时根据脚的形状、大小换穿相应的鞋子。初缠者所穿之鞋又很特别,是一种有带子的布底软帮鞋,“因脚趾适在将弯未弯之际,故鞋底无用木制者,以防鸡眼丛生,庶免不利于行”,鞋帮上钉有二根带子,“穿时紧勒鞋带于脚面,以辅助脚布紧劲之不足”^⑥。

e. 多走路 缠裹停当后,不管如何疼痛,必须多多着地行走,只有这样才可免遭将来金莲缠成之后不会走路的悲剧,也只有这样才容易裹小。这种情况称为“蹉鞋”,也叫“亮鞋”。^⑦

① 爱莲居士译:《海客谈莲》,《采菲录》三编,307页。

②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24页。

③ 《再答××女士》,《采菲录》正编,《附载》,7页。

④ 玉琴女士:《双钩泪史》,《采菲录》三编,21页。

⑤ 李荣楣:《浞南莲话》,《采菲录》三编,76页。

⑥ 蓉夫:《津沽妇女靴鞋之变迁小史》,《采菲录》三编,67页。

⑦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24页;知莲:《莲藻》,《采菲新编》,120页。

f. 年龄 年龄越小越易裹成,并且可以少受初缠过程中的种种痛苦,但也不能太小,年龄过小骨头过于柔弱,裹成之后不利行走。年龄过大足骨已坚,此时缠足虽饱受痛苦也难免变成畸形^①。至于缠足的最佳年龄,有人认为七八岁,有人认为五六岁。

g. “妈妈经”有“十一岁以前求尖小,十二岁以后求弓弯”的话,这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女孩缠足的情况,一方面又说明单单裹至尖小是不够的,“在足成尖形后,遂益狠缠严裹,不稍放松,攀弯足背,推进足跟,必至足心中断,缝深容钱而后乃已”^②。

h. “妈妈经”有“越小越不疼,越小越好”之语,指的是已经裹成的小脚。“裹成之足,因血液流通不畅,时感麻木,愈小者愈不痛;行缠愈紧行路愈力,若收束略松,则血液因循环过暴,遂至痛如针刺”^③。

i. 洗足 初缠之足,“洗濯愈勤,愈易生效。故初缠幼女,多隔两三日一濯,即加紧一次,至尖形已具,使其‘折腰’之际,则隔日一濯,每加紧拗焉”^④。

j. “妈妈经”有“不烂不小,越烂越好”之语。为了使小脚易于裹成,往往有故意使肌肉糜烂的举动。有人在缠脚布内故意放入碎石、瓦砾、瓷屑,有人捉虱子放在伤口处,有人用针刺刀划的办法弄破皮肉。

k. 缠足时,有人先把双脚伸入刚刚开膛的鸡肚内或羔羊肚内,浸在又烫又粘的血液之中,据说这样浸过后,“骨软筋

①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31页。

② 彭稚青:《孤芳自赏录》,《采菲录》三编,118页。

③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29页。

④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23—124页。

绵，易于弯小，时以浸浴，可使纤小如意”^①。这种做法首先出现于北方地区，如大同、河套等地，后来在南方某些地方也偶有仿效。当然这种做法是很残酷的，有人记载道，将脚伸入刚剖开的鸡膛，拿出来后，“是必肉腐血出”^②。

l. 三寸金莲的要求之一是“平”，为使小脚平整，也有几种特别手段。一是压石板于脚上，以求小脚整体平整；二是裹缠脚布时，在脚背隆起处和足踝骨上放上铜板再紧缠。

m. 在脚的两旁夹竹片，以求足形瘦窄，尤其是使脚跟部分不致太宽。

n. 睡觉时在脚下垫东西，使两脚高高翘起，致使血脉倒注，足部血液流动减缓。

o. 缠足须下狠心，从狠处下手，要愈缠愈紧，持之以恒。

七、缠成后的小脚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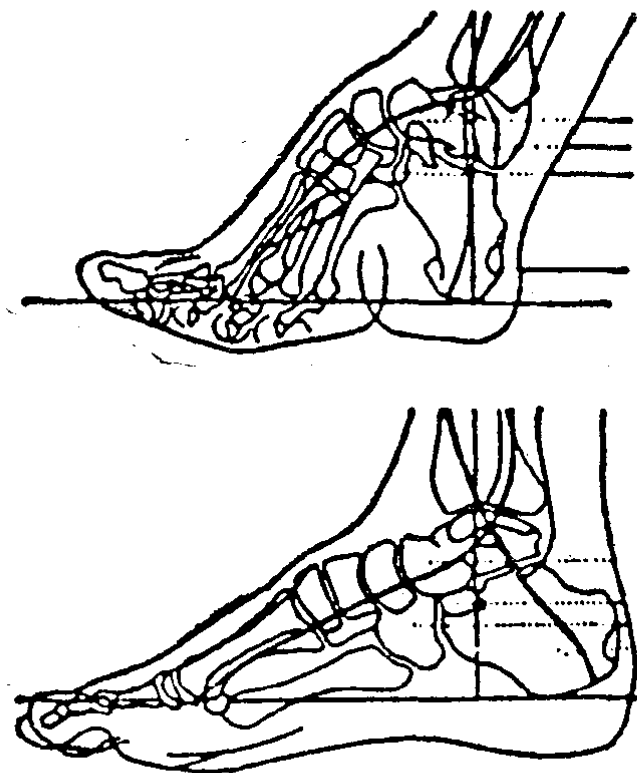
缠成后的小脚，脚底中间形成一深深内凹的凹陷，这个凹陷在紧缠时前后两侧靠拢成为一个缝隙，与此凹陷对应，脚背上面隆起，自足踝至足尖形成一个后高前低的陡坡，而且脚底缝口愈深、脚背愈隆。脚底凹陷的结果又使得脚形短小。脚趾之中，只有大脚趾孤零零地一个向前伸展（有时微翘，有时略垂），其余四趾都已被折压得贴伏在脚底之下一字并排，恰如贝壳似地排列着，其中小趾往往陷至脚底心的凹缝之中。至于脚的内部，整个骨骼也因硬缠紧裹被挤压弯折得不成样子，让人怵目惊心。（见下图）

八、施缠者。

初缠时，多由做母亲的给女儿缠足，若是童养媳，则由婆

① 李荣楦：《中国妇女缠足史谭》，《采菲录》续编，10页。

② 隐侠：《金莲缠裹之秘诀》，《采菲录》三编，151页。



西方作家所绘女性缠足(上)与天足(下)的骨骼变化图

母施缠。当时还有一些专门给人缠足的妇女，由于她们缠足经验丰富，富贵人家都喜欢聘请她们施缠。女子缠足，等到十二三岁足形基本形成之后，则由母亲督责，日常换洗缠束工作由女孩自理。

九、缠足中母亲的举止态度。

自始缠至于缠成，做母亲者举止态度变化极大，判若两人，有人总结为“诳诱”、“张迫”、“顺导”三步曲：未缠之时，甘言诳诱，使女孩内心羡慕。等到女孩首肯，第一次缠裹时还是比较松弛，使她不觉太苦，以后便逐渐加紧，此时女孩虽然哭闹，母亲也置之不顾，甚至如狼似虎，厉言恫吓，鞭笞相加，强行逼迫，决不放松，直似狱吏对待囚犯。到了女孩年龄既长，受当时社会审美观念影响而竞尚小脚之美，并且此时小脚也

近缠成，做母亲的就因势利导，顺水行舟，指导女孩如何纳鞋底、如何绣鞋面、如何缠裹，语温意挚，又是一副慈母的和蔼面目^①。

十、几种特殊的缠法。

a. “反缠法”：李荣楣《浞南莲话》^②中讲到，有个姓董的妇女，幼遭继母虐待，强行反缠，“以帛逼四趾，折贴足背，足心反折，行缠逆转”，即将四个足趾弯曲贴伏到脚背上面。

b. “复行缠”：“用两副足布，一宽一窄，宽者二寸三，窄者在一寸五左右，缠时先用窄者，紧束已屈之趾，置大趾于不顾，缠竟之后，再用宽者将全足缠裹。”^③

c. “绑脚带”：缠脚布裹好后，“又以宽五分，长四五尺之窄带，从大趾起，由足布外，按蜷屈之各趾，再加以束缚，绕至胫腕之间，始著以布袜”^④。

十一、各地缠足的称法。

缠足的称法，各地多有不同，苏州、上海一带称缠脚，杭州称绕脚，北方称裹脚，四川称包脚，广东称扎脚，还有的地方称缚脚^⑤。

十二、小脚一双，眼泪一缸。

缠足的痛苦，惨绝人寰，这种痛苦只要审视严缠密裹之下三寸金莲的庐山真面目就可想见。要想缠就一双金莲，非至骨折筋挛不可，掉落一二个小趾也是家常便饭；为了裹成三寸金莲，哪一个不是皮肉溃烂、脓血淋漓。女子缠足，坐卧

①② 李荣楣：《浞南莲话》，《采菲录》三编，95、82页。

③④ 《行缠二法》，《采菲录》三编，153页。

⑤ 邹荣：《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31页；少宾：《莲味亲尝记》，《采菲新编》，256页。

不能安，行立不能稳，夜则痛不成寐，昼则悲无已时，历尽极度煎熬、惨遭至酷折磨，方才求得一双虽被吹得天花乱坠、实属畸形残废、丑陋怪恶的所谓金莲（而且达到莲迷眼中妙莲标准的还只是极少数）。清代作家李汝珍在小说《镜花缘》中就用文学笔法，借林之洋在女儿国里被缠小脚的经过，形象地刻画了这种非人折磨的具体经过：

（林之洋奉命缠足）那黑须官娥取了一个矮凳，坐在下面，将白绫从中撕开，先把林之洋右足放在自己膝盖上，用些白矾洒在脚缝内，将五个脚趾紧紧靠在一处，又将脚面用力曲作弯了一般，即用白绫缠裹。才缠了两层，就有官娥拿着针线上来密密缝口。一面狠缠，一面密缝。林之洋身旁既有四个官娥紧紧靠定，又被两个官娥把脚扶住，丝毫不能转动。及至缠完，只觉脚上如炭火烧的一般，阵阵疼痛，不觉一阵心酸，放声大哭道：“坑死俺了！”两足缠过，众官娥草草做了一双软底大红鞋替他穿上。林之洋哭了许多时。

到了夜间，断肠裂骨之痛使得林之洋无法入睡，忍无可忍之下，就将白绫左撕右扯，费尽无穷之力，才扯了开来，把十个脚趾个个舒开，顿时觉得一种非同小可的畅快。但是偷解缠脚布是要受到责罚的，于是第二天林之洋遭受“打肉”的刑罚——屁股上挨了五大板。“打肉”之后继续缠足：

林之洋两只金莲被众官人今日也缠，明日也缠，并用药水熏洗，未及半月，已将脚面弯曲，折作凹段，

十指俱已腐烂，日日鲜血淋漓。

林之洋几次反抗不成，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后来：

不知不觉那足上腐烂的血肉都已变成脓水，血已流尽，只剩几根枯骨，两足甚觉瘦小。

金莲的缠裹，血泪斑斑，惨无人道。俗话说，“小脚一双，眼泪一缸”，千百年来，为了缠足，无数无罪无辜女子真不知抛洒了多少辛酸的血泪。

第二节 金莲种种

一、金莲的基本特征。

宋代缠足无非是使脚比平常略为纤直而已，可是随着缠足风气的愈演愈烈，到后来缠裹后的女子之足与天然之足相比，竟然面目全非，归纳起来约有以下几点：

一是小，比天然之足明显短小。平常说起金莲总言三寸，不过实际上差异还是很大的，有小至二寸余的，有大至五寸多的。脚之小者，可以伸入玻璃杯中、伸入竹筒之中、置于小碟之内。

二是脚趾变形。五个脚趾之中除大趾依然前伸外，其他四指弯曲折压在脚底下，而且往往出现失去最小的两个脚趾的情况。

三是尖，脚的前面部分形状尖锐。

四是折腰，“腰”指的是脚的中间部位，脚腰折起呈弓形。

五是凹心，脚底心向内凹陷乃至成缝。

六是隆背，脚背隆然凸起。

七是折腕，脚与胫接合处发生倾折。

八是细胫，小腿部分瘦削细小。

此外三寸金莲足背之皮很薄，足底之皮很厚。

二、“妙莲”的要求。

金莲的基本特征已如上述。通过硬缠蛮裹，女子的一双脚被折磨的变小、变尖，具备了以上种种特征，便已成为所谓的金莲。但是如此折磨，莲迷们依然心犹不甘，他们根据一己好恶，根据自己玩弄女性的需要，挖空心思地制造出金莲美的标准，只有达到所谓的美的标准的才是妙莲，否则都是丑陋不堪、不值一顾的。莲迷们通过这一手法进一步压迫女性，摧残女性，肆意玩弄女性。“妙莲”观念的出现与发展正是小脚陋俗炽盛猖獗的体现。

所谓的金莲美的标准，说法又是各不相同的，流行最广、较为莲迷普遍接受的是瘦、小、尖、弯、香、软、正七字诀。

瘦指的是小脚整个形体要瘦窄，背宜薄，踵宜狭，当然跖骨间的宽度也应窄小。用莲迷的话来讲，与其痴肥臃肿，毋宁瘦削清秀。

小指的是小脚形体要短小，不仅短小，同时还包括窄薄。

尖指的是脚尖部分要尖细，向前伸展的大足趾忌粗钝。

弯指的是小脚因折腰、凹心形成的弓弯。弯得如何，还极有讲究，用莲迷的话来说，弯要弯得巧妙自然、富有神韵，如同画山一样，“或雄峻或秀丽，悉视其弯势如何，往往失之毫厘，谬以千里”^①，只可意会，不能言传。

香指的是金莲要干净洁白，蕴含芳馥之气。

软指的是金莲既不能像一堆肉团似的臃肿乏味，也不能像皮包骨似的生硬峻嶒，用莲迷话来说，要不肥不瘦，触摸上

^① 报癖：《采莲新语》，《采菲录》正编，《品评》，5页。

九、柔若无骨，光滑细腻。

正指的是小脚周正匀称，不歪不斜，不偏不倚。

由金莲七字诀，一些莲迷又发挥、引申、细分出了更为详细的金莲美的要点。莲痴老人认为七字之外，“腿腕还须似折，形如新月微斜”（折腕）^①。寸心在《金莲美》中除七字诀外，又提出续七字和益七字，分别是“窄薄轻柔俏折凹”、“光滑细腻白嫩甜”^②。报癖《采莲新语》有“小、瘦、弯、软、称”五字及“短、窄、薄、锐、平、直”六字^③。燕贤《小足谈》中提出“甘美”，即：“瘦小香软尖、轻巧正贴弯、刚折削平温、稳玉敛匀干。”^④知莲在《莲藻》中更是把金莲之“美”总结为形之美、质之美、姿之美、神之美。

一双金莲要具备以上的“美”，方才是莲迷心目中的妙莲。然而这样的“妙莲”即使不说绝对没有，也是极其罕见的，往往是一双小脚瘦则瘦矣，却不够软，小则小矣，却又不正，顾了这头又顾不了那一头。因此上述关于“妙莲”诸说都只能说是金莲迷所刻意追求的一种理想。

事实上当时人们对于所谓的金莲美的各项标准是有所偏颇的，往往只取其中的部分要点。比如说一般多以小为贵，金莲言必三寸，一些人便刻意求小，非要短小至三寸不可，以为非此就不足为“美”。以小为贵的观念促使了人们向更小的方向发展，登峰造极就是长不满二寸、弓鞋小于婴儿之鞋的所谓抱小姐的出现。但是这种以偏概全、唯小是尚的观点并未为莲迷普遍接受，一些莲迷认为有些金莲小是极小，尺量不及三

① 《六言采菲吟》，《采菲录》四编，87页。

② 《采菲新编》，122页。

③④ 《采菲新编》，112页。

寸，入握不满一盈，可是左看右看并不觉得舒服，觉得单单求小还是不够。于是有莲迷提出“不仅求小，且欲瘦窄”^①，有莲迷认为金莲“最贵周正尖小”^②，但这样也还是存在问题，这个问题就是与单单求小同样有着以偏概全的错误。一些莲迷终于变得聪明一点了，他们认为金莲是“美”是“丑”（尽管所谓的“金莲美”本来就是一种丑恶的变态）应该从整体上去看，从整体的匀称之中去体悟它的“神韵”，妈妈经“小不足贵，大不足羞，苟得其神，斯为上选”^③说的就是这番道理。清代著名金莲研究者李渔也持这种观点，他认为选足只求窄小，那是很粗率的，认为尽“善”尽“美”的小脚应该是“脚小而不受脚小之累，兼收脚小之用”，所谓“不受脚小之累”是说脚虽纤小但不失脚是用于步行的这一功用，能够行动自如，所谓“脚小之用”是指耐观赏耐抚摩^④。清代另一位莲学家方绚提出最好的金莲是“秣纤得中，修短合度”。总之，金莲是好是丑，不能拘于局部，而要着眼于整体，长短也好，厚薄也好，宽窄也好，都要在整体中显得恰如其分。这一点后来也渐渐成为莲迷的共识。

最后补充几点。一是大趾。莲迷们都主张大趾以尖细为“妙”，但趾尖究竟是下屈为妙还是微翘为好，却看法不一。一般而言北方人多大趾下垂，南方人大趾多上翘，正所谓“北似垂钩南爱翘”。二是其余四趾，莲迷认为其余四趾应该整齐地贴伏在脚底心，其中最小的第五趾应该处于凹缝之中方才为“妙”，但更“妙”的尤需第四趾与第五趾一起贴入凹缝之中。三

① 《莲足随郎有爱憎》，《采菲新编》，304页。

② 李荣楣：《溆南莲话》，《采菲录》三编，78页。

③ 爱莲居士：《品莲清语》，《采菲录》三编，203页。

④ 《李渔偶录》，《采菲录》正编，《丛钞》，7页。

是莲迷认为,凹隙越深越好,甚至以缝深可以容钱为美的标准,这就是寸心所说的“凹”。四是凹心越深,脚背越隆,容易在脚背上形成疙瘩。显得凹凸不平。莲迷认为好的金莲应该是脚背虽高但表面很平整,自脚尖向脚踝看去是一个斜面平整的陡坡,这就是报癖、燕贤、知莲所说的“平”。

金莲原本就是丑恶的,并无什么美丑之分。所谓“金莲美”不过是莲风猖獗之时莲迷心理变异之下的一种错误感觉,是一种歪曲。

三、方绚论足。

方绚,清代人,字陶采,号荔裳,著名莲迷,曾仿宋代张功父《梅品》体裁,著《香莲品藻》一文,对于所谓的小脚之“美”以及小脚种类作了详细的描述。他的观点在莲迷中颇有影响。

方绚认为小脚有五个式样:一、莲瓣,二、新月,三、和弓,四、竹萌,五、菱角。又说小脚有三贵:肥、软、秀。对于小脚的三“贵”他解释道:

“瘦则寒,强者矫,俗遂无药可医矣,故肥乃腴润,软斯柔媚,秀方郁雅。然肥不在肉,软不在缠,秀不在履。且肥软或可以形求,秀但当以神遇。”

由五种基本式样和美的最高标准“肥”、“软”、“秀”出发,现实中的繁复多样的金莲又区分为十八种类别,称作“香莲十八名”,即:

一、四照莲。端端正正,窄窄弓弓,缠到三寸大小,决不超过四寸。二、锦边莲。四寸以上至五寸,尽管缠束端正,但“非劲履不见棱角”。三、钗头莲。瘦削但过长,也就是上面所说的“竹萌”式。四、单叶莲。窄抵平跗,即所谓的“和弓”式。五、佛头莲。脚背隆起,如同佛头挽髻,就是所谓的“菱角”式,也

就是江南的鹅头脚。六、穿心莲。穿里高底的金莲。七、碧台莲。穿外高底的金莲。八、并头莲。走路时脚尖向内,俗称里八字。九、并蒂莲。走路时脚尖向外,俗称外八字。十、同心莲。侧胼让趾,俗称里拐。十一、分香莲。欹趾让胼,俗称外拐。十二、合影莲。两脚如侑坐欹器,俗称一顺拐。十三、缠枝莲。脚形迂回者。十四、倒垂莲。决踵蹶底,俗称坐跟。十五、朝日莲。脚趾向上,行走时全凭脚跟。十六、千叶莲。尽管形体嫌大,在五寸以上,属于粗缠略缚,但在其他方面倒也可称美妙,耐人把玩者。十七、玉井莲。依靠鞋尖表现得脚很尖巧,其实缠束得并不尖锐。十八、西番莲。半路出家解缠谢缚者,这种脚两足踹局着,脚背上生出许多软肉。

金莲的好坏美丑,又被这位莲迷先生分为九品:什么神品上上、妙品上中、仙品上下、珍品中上、清品中中、艳品中下、逸品下上、凡品下中、赝品下下。

四、金莲名称。

方绚论足有“五式”和“十八名”。“十八名”的每一种金莲方绚都作了注解。

“五式”如下:

莲瓣:由“金莲”一词引申过来,形容金莲之轻盈。又一说:金莲穿上木底弓鞋,其脚印在地上,好像莲花之瓣^①。

新月:因金莲折腰成弓弯、形如一弯新月而名。又主要指莲尖上翘的一种金莲式样。“新月”一名源于五代宵娘束足纤小屈上作新月状。

和弓:金莲窄窄弓弓,形如和弓而名。

竹萌:金莲瘦而长,形如竹萌(即竹笋)。

^① 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采菲新编》,9页。

菱角：“红菱壳，瘦而尖；红菱肉，嫩且甜”，为此人们称小脚为菱角。由此出发人们又称小脚为红菱。

莲瓣、新月、和弓、竹萌、菱角往往作为小脚的通称，但有时又作为某类小脚的专称，方绚论足“五式”就属后者，如方绚所谓“竹萌”式特指小脚中的一类：即脚形瘦长形如竹笋者。

此外妇女小脚尚有许多不同的名称，或为专指，或为通称：黄瓜、条子、鹅头、驴蹄、玉笋、春笋、双弯、弓足、双钩、凤头、雀头、红蕖、双凫、粽子、快上马、倒搭脚、蟾钩、黄鱼脚、半拦脚、抹子、镰刀脚、倒倒脚、烧火脚、长鱼脚、半坡脚、钩链脚、浪花、戳破天、太拦子脚、小蛮子、尖足，等等，不一而足。

五、各地小脚特点。

缠足习俗自宋代出现，经过元、明时期的发展，到清代除了西藏、新疆所受影响尚微外，全国各地都已出现缠足，不过各地由于风尚、环境等等的不同，缠裹成的小脚式样也有所差异。这方面的情况在清末尤其是民国时代人们作过较多的记述。这里我们根据文献记载对于当时全国各地小脚的特点作一番总结。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述都是最一般的情况，因为即使在同一地方缠成的小脚也不可能千篇一律，切望读者勿将其机械化、绝对化。

先从全国范围来看：

清光绪年间余知趣在《缠脚图说》中说：“中国各省妇女缠脚，广东为最小，四川次之，湖南、湖北、山东、山西又次之，江南全地惟江北则著名小脚。”民国年间署名为妆台脂粉使者的作者在《小脚铭》序中则说：“足之小者，粤为最。晋大同、陇兰州、楚溱浦（益阳）、蜀成都次之。”^①就金莲大小程度这一点来

^① 《采菲录》正编，《谐作》，5页。

说,广东是最小的,江南的苏松杭嘉地区最大。缠风最炽热的北方各省就总体上和绝对量上来说,小脚之小不能与广东相比,但是山西的大同、甘肃的兰州妇女缠足之小也是很著名的。广东女子小脚之所以小可能跟她们身材条件有关,考虑到身材大小上的差异,就相对量上而言——即从脚与身材的比例而言,北方地区妇女小脚也是显得很小的。

有位署名为“报癖”的莲迷在《采莲新语》中将全国划分为数区从金莲的总体特征上一一加以论述。根据报癖所述,北方直、鲁、豫、甘、奉、吉、黑诸省,以“软、平、直、锐、薄”为胜,前部窄而后部较丰,缺点在于“长四寸以内者甚少”;中部鄂、湘、皖、赣四省,除淮北地接鲁豫而带有北方色彩外,“此区之足以短平直见长,然肥而宽,极不雅观,有长仅三寸,而横量亦有寸许者,因有猪蹄之讥”;江苏的小脚式样最不一律,“绝无统系之可寻”;浙中妇女,“其足无定式,完全与江苏相似”;福建地区,凡是缠足者脚都很纤小;广东地区“贵短圆,而不贵尖瘦”^①。

大足趾的缠裹方式颇有地区特点。长江以北地区,除扬州以外,大足趾莫不向下屈曲,长江以南地区因气候潮湿关系,大足趾微微上翘,故有“南翘北屈”之称^②。此外就脚背而言,“南莲薄而不平,北莲平而不薄”^③。又有人认为南方女子小脚多香软^④。

下面我们分别来看各地的情况。

① 《采菲录》正编,《品评》,6—10页。

② 莲意:《金莲翘屈之我见》,《采菲新编》,108页;灵犀:《弓足问答》,《采菲录》四编。

③ 英:《纤足之翘屈问题》,《采菲新编》,109页。

④ 五四老人:《醉莲肆虐记》,《采菲录》四编,363页。

山西 山西女子小脚在当时颇受莲迷推崇，山西人裹足有以铁模为程式的①，山西妇女足之小虽不能与广东相比，但也多在三寸之内，由于山西人身材比南方人高大，因而益显其小，所谓“从来脚小说山西”②。就金莲七字诀而言，山西小脚最为相称，而榆次、太谷二县“七字之外，尚兼健步”③。大同的小脚更被推崇为全国之冠，大同“香莲长者不过四寸，小者则二寸不足也，且均脚跟周正，脚背低平，无钝板可憎之状”④，而且大同妇女足之大小多与身材相称，与身体高矮肥瘦成比例，“肥者足稍肥，瘦者足必稍瘦。”⑤著名金莲学家李渔认为“足之最小而无累，与最小而得用者，莫过于陇之兰州、晋之大同”⑥。

河北、京、津地区 该地区的胜芳镇以小脚出名，有莲迷甚至这样说，胜芳镇的小脚“纤瘦如削，平正如贴，而修短弗所深究，要以轻俏为宜，称身为度，不可增粟，弗能减分，添袜嫌肥，减帛增长，决无鹅头纡回竹萌诸病，足腕微折，尤其特征焉”⑦。又有莲迷说通州的小脚也很美⑧。在北京、天津城内，由于受满族影响，有人作旗下妆、缠“刀条”式的⑨。在该地区的一些偏僻的山村之中，由于与外界联系较少，在清末民国时代还保留着一些较为古朴的缠足式样，如丰润县的一些偏僻

①② 《采菲录》续编，86页。

③ 护箴使：《品莲杂忆》，《采菲录》三编，205页。

④ 钟闲：《云中新月记》，《采菲录》三编，241页。

⑤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00页。

⑥ 《湖上李渔偶录之一》，《采菲录》正编，《丛钞》，1—2页。

⑦ 护箴使：《品莲杂忆》，《采菲录》三编，205页。

⑧ 乡愚：《莲足随郎有爱憎》，《采菲新编》，303页。

⑨ 《采菲录》正编，《考证》，10页。

地方“饰重古拙，足亦呆蠢”^①。

陕甘地区 李渔说秦晋女足皆纤妍。这一地区的小脚都很短小，通常都在三寸左右。兰州的小脚颇有盛名，当时人往往拿它与大同并称，兰州女子之足大者三寸，小者还不到，而且据说还能“健步如飞”，令莲迷惋惜的是，抚摩时感觉到刚柔相半，不如大同小脚的柔若无骨^②，李渔把它与大同女足同列为小而不受累、小而得用的妙莲之列^③。但是此地女子之脚由于刻意求小，有时也会出现莲迷所谓小而笨拙的情况^④，有时因为初缠年龄太早、脚秧过小，缠成的小脚虽脚背无坨，但没有折腰、凹心不深^⑤。最为特殊的是甘肃狄道、临潭一带女足多裹成钩链脚^⑥。此外有莲迷说长安三原妇女之脚也很美观，既尖小瘦削，又香软周正^⑦。

山东 山东妇女缠足也比较讲究，足小至三寸者居多，但若以金莲迷所谓的妙莲标准来衡量尚有欠缺，但也不是太形粗恶。对于山东妇女小脚，当时莲迷毁誉参半，诋毁者认为山东小脚过于臃肿而短^⑧，形如龟背^⑨，状如驴蹄^⑩，赞誉者认为尚称美观，没有脚背隆起成鹅头状的情况^⑪，更有莲迷认为山东小脚形体俏媚，“金具尖瘦细弯一致，而内质雅复腻理柔

① 李荣楣：《溆南莲话》，《采菲录》三编，73页。

②③ 《湖上李渔偶录之一》，《采菲录》正编，《丛钞》，1—2页。

④ 藤窗寄叟：《莲钩碎语》，《采菲录》正编，《品评》，23页。

⑤ 爱莲居士：《品莲清语》，《采菲录》三编，203—204页。

⑥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28页。

⑦ 五四老人：《醉莲肆虐记》，《采菲录》四编，363页。

⑧ 采菱使者：《谈莲识小》，《采菲录》三编，221页。

⑨ 许息齋：《王郎爱莲记》，《采菲录》正编，《琐记》，8—9页。

⑩ 藤窗寄叟：《莲钩碎语》，《采菲录》正编，《品评》，23页。

⑪ 拙厂：《说履》，《采菲录》正编，《最录》，16页。

滑”^①。山东纤足以胶东一带较为出名。

河南 在北方各省中，河南女子小脚最不为莲迷称道，与莲迷眼中所谓的金莲美差距最大。有莲迷作诗云：“昔曾两度赴中州，难把金莲破旅愁，只有绣鞋尖尚好，人人缀个小绒球。”^②

四川 该地女子小脚之小在全国屈指可数，余知趣认为此就省区而言，四川女足之小仅次于广东；就城市而言，除广东不计外，成都女足之小也只在大同、兰州、益阳之后。四川横州人缠足要缠至小脚可以放入量米的竹升子里且在里面可以挪动才行，那种竹升子直径不过二寸多，因此她们的脚多不满三寸^③。四川万县妇女“双钩尖窄，不盈一捻，亦无脚背（即脚背平而不凸），甚为细秀，且脚尖皆略向上微翘”，长度则在三至四寸之间^④。但四川的小脚在中原地区的莲迷看来不太美观^⑤。

云贵 至少在一些通都大邑，清末时缠足已成风气，但“足式多板硬，缠时专务短小，而不及其他，故拙劣者多而俊妙者至罕觐焉”^⑥。

湖北 莲迷们认为这里的小脚不算“美”观，虽短小却圆肥企踵，多驴蹄状，如天门妇女“缠足虽极短小，然一团肥肉，臃肿真秽，令人掩鼻而过”^⑦。民国年间署名湖南痴人的作者

① 亦新：《鲁南纤趾谈》，《采菲录》三编，229页。

② 《采菲录》续编，85页。

③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44—245页。

④ 藤窗寄史：《莲钩碎语》，《采菲录》正编，《品评》，22页。

⑤ 《采菲录》续编，86页。

⑥ 报癖：《采莲新语》，《采菲录》正编，《品评》，7页。

⑦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37页；《采菲录》正编，《专著》，19—20页。

在《湖北莲事拾零》中说：“藕池口茅施街一带，女人足最纤秀，长度均三寸五六分，亦有不及三寸者，宽仅八九分，正直如笔。”“大冶县女，足短小，长三寸四五分，惟横量稍宽，大约一寸二三分，鲫鱼婆式，间亦有纤窄至八九分者，皆无驼峰。”^①

湖南 用莲迷的话来讲湖南大部分地区与湖北一样犯有驴蹄弊端的小脚不少，但益阳例外。益阳与大同齐名，一南一北，为旧时最受莲迷推崇的“妙莲”产地。益阳女子小脚以能平放于量米竹筒中者为标准，脚的长度不逾三寸，多在二寸七八之间，有莲迷论之曰：“纤小非常，且无脚背，平直瘦秀，宛如春笋，诚妙莲也。”^②又有莲迷拿金莲七字诀衡量益阳小脚，认为“其能深合规律者甚众，弯之一字，尤曲尽其妙，秀媚之态，非拙笔所能状其万一”^③。谚有“大同尖，益阳平”^④，论尖，益阳不及大同，论平大同逊于益阳。

江西、安徽 这里的小脚不为莲迷看重，用莲迷的话来讲，缠束不精，犯有猪蹄之类粗恶毛病者较多^⑤。

江苏 江北淮河一带脚形较小，如有人说“苏北妇女缠足惟短是尚，盐城小足，三寸者不足为奇”^⑥。又有人这样说道：“莲钩之独步一时者，允推清淮，扬州不及也。”清淮地区足之“佳”者“取三美屏四恶”，三美即纤、弯、挺，四恶即臃、肿、偏、

① 湖南痴人：《湖北莲事拾零》，《采菲录》四编，252页。

② 藤窗寄叟：《莲钩碎语》，《采菲录》正编，《品评》，21页。

③ 报癖：《采莲新语》，《采菲录》正编，《品评》，6—7页。

④ 《采菲新编》，61页。

⑤ 灵犀：《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19—20页；

报癖：《采莲新语》，《采菲录》正编，《品评》，6—7页。

⑥ 邹英：《纤足之翘曲问题》，《采菲新编》，108—109页。

塌^①。苏南地区缠成的小脚脚形之大为全国之冠，南京有所谓的“大脚仙”，她们是来自附近六合等地农村的佣妇，仅仅略为缠束，使脚形略显瘦小而已^②。至于苏松一带，钱泳于道光初年就说该地小脚最大^③。苏州女子以修饰面容为胜，脚就缠得不怎么小。扬州是该地区莲名最盛的地方，扬州出名的小脚为“黄鱼脚”，这种脚长达五六寸，不以短小取胜，而以瘦窄见长，足尖微翘，形状俏俐^④，又具有肥、软、秀三贵^⑤。不过正因为黄鱼脚长度过甚，有些莲迷认为“扬州脚”不过徒有虚名。

浙江 浙西杭嘉湖地区女子即使缠足，也是虚应故事，足形甚大，与江苏的苏松地区相同。浙东地区缠足纤小，但在莲迷看来过于“笨拙”，其中尤以宁波为典型^⑥，用莲迷的话来讲，宁波纤足小则小矣，“不过一拳，然而裙底评量，恍若猪蹄之臃肿。”^⑦

福建 闽南漳州、厦门一带，缠风较烈，且缠成之足纤小，但各处又有区别，如厦门女子之足最小，有缠至三寸乃至二寸者，纤小端正。与厦门邻近的同安县，妇女缠足一般要大至五六寸，宽约一寸八九分，足尖又很肥大，几达寸余。^⑧闽北地区缠风不厉害，但也不是没有，闽北交通要津延平女子小脚

① 许息齋：《王郎爱莲记》，《采菲录》正编，《琐记》，8页。

② 《采菲录》续编，86页；《采菲录》正编，《专著》，18—19页。

③ 《履园丛话》。

④ 报癖：《采莲新语》，《采菲录》正编，《品评》，7页。

⑤ 灵犀：《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19页。

⑥ 报癖：《采莲新语》，《采菲录》正编，《品评》，8—9页。

⑦ 《采菲录》正编，《谐作》，2页。

⑧ 湖南痴人：《闽南莲事拾零》，《采菲录》四编，255页。

大多长约三至四寸，宽约寸许，趾尖跟圆，足背平斜①。

广东、广西 “两粤莲风，缠则二寸，务期小无可小，不缠则赤板大脚。”②该地金莲之小为全国之冠，长度一般不盈三寸。有人说粤地莲足以“企”（跟高矗）、“短”（长度短小）、“瘦”（宽度狭窄，宽约为长的二分之一）、“尖”（趾端尖锐）为尚，最忌凸踵、歪斜、方直③。有人说粤属各地“贵短圆而不贵尖瘦”④，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广东女子小脚对于尖瘦确实不怎么注意。海南岛地区缠足式样与两广有异，有人说琼州定安妇女，“足甚纤小，式样尤精绝，与粤属他处不同”⑤。

内蒙古 “归绥妇女金莲不足三寸者，遍处皆是，其缠者之得法，又非别地同日而语，足尖极细，足面凹下，足根圆润，然非驴蹄形之可比”⑥。河套地区女子“一经行缠，则多纤纤，其尺寸虽非尽三寸金莲，然亦少莲船半尺者，亦少棱角翘趾情形，惟多脚背隆起，如鹅头然，实为美中不足。拇指纤细而长”⑦。

东北三省 套用莲迷的话来说，这里的小脚缠束不精，形象粗恶如猪蹄者较多⑧。

金莲种种，除了客观上各人缠成之足不可能完全相同之外，种种名目、诸多说法，多属缠足陋俗炽盛之日莲迷中的好

① 予里：《剑津玩莲记》，《采菲录》四编，257页。

② 严珊英女士：《复缠秘诀》，《采菲录》四编，128页。

③ 《南莲矩矱》，《采菲录》续编，103—104页。

④⑤ 报癖：《采莲新语》，《采菲录》正编，《品评》，10页。

⑥ 隐侠：《金莲初缠之秘诀》，《采菲录》三编，151页。

⑦ 张曙霞：《河套纤纤记》，《采菲录》三编，249页。

⑧ 藤厂：《采菲拾遗》，《采菲录》续编，349页。

事之徒挖空心思之作。本节行文之时多处引用莲迷话语，目的在于使读者对于当时的情形有个客观的了解，由此可以得知缠足风俗流行之广，影响之深，是骇人听闻的。

第三节 缠足药方漫录

成书于南宋初年的《枫窗小牋》说金朝女子缠足有“瘦金莲方”，明代徐文长《四声猿》提到有“漱金莲方子”，《阅微草堂笔记》记载二内监缠足购“软骨药”，康有为“请禁妇女缠足摺”也说“……或加药水，日夕熏染”。自从缠足风俗蔓延之后，人们为了使坚硬的脚骨变得柔软易于缠小，为了加速缠足的进程，为了追求所谓的柔若无骨的奇妙境界，便乞灵于药物。缠足的药方当时通常叫作“瘦金莲方”、“妙莲散”、“软骨药”。这里谨将笔者所见的缠足药方汇录如下：

1. 用猴骨煎汤，天天熏洗，骨自软脆易于屈折紧束，缠成后，不独纤小，且极平正。说见李荣楣《中国妇女缠足史谭》^①。但是《验方新编》指出，用此方“脚软终身，不能行走，万不可用”。

2. 皮硝、凤仙花子（即指甲花子，又名急性子，以家中种取者为真）、石榴皮各五钱，茵陈四钱，煎水洗，不可用手洗，脚自柔软易裹。说见《验方新编》。

3. 凤仙花连根一并捶烂，煎汤常常洗之，脚亦柔软，不受痛苦。说见《验方新编》。

4. 杏仁一钱，桑白皮四钱，水五碗，新沙罐煎至三碗，加入皮硝五钱，乳香一钱，封口煎化，将脚先熏后洗，三日一次，

^① 《采非录》续编，10页。

十余次后，软而易裹。说见《验方新编》。又《贮香小品》此方题名为“脱骨汤”，仅“皮硝”作“朴硝”。

5. 云贵一带有服用名为“威灵仙”的植物的根汁来加速缠足进程的。说见《中华全国风俗志》“龙氏土司”条。

6. 白凤仙连根梗花叶，加明矾少许，煎汤频洗，乘热包裹，骨自柔软。说见《古今秘苑》“缩莲金方”。

7. 用硼砂、茯苓、藁本各等分，荞麦秆烧灰，用滚水淋取浓汁，每药三钱，汁三碗，同煎滚，趁热洗脚，数日则骨软易裹不痛。说见《古今秘苑》。

8. 用荞麦秆一大宗，加猴骨五钱，煎浓汤，加枯矾少许，浸足数次，束缚可止痛。说见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①。

9. 杏仁三钱、桑白皮五钱、肥皂子(浸去黑皮)三钱、归尾一钱、赤芍一钱、荆芥一钱、防风一钱、苍术一钱、金银花五钱、透骨草一钱、硼砂三钱、白茯苓三钱、藁本三钱、枯矾三钱、净乳香三钱、三棱一钱、羌活一钱、寄奴三钱、南花三钱、血结三钱、生川乌一钱、莪术三钱、大活一钱、生半夏三钱、急性子一钱，外加猴骨末三钱、荞麦秸一大宗。白凤仙全棵(一棵捣烂)、皮硝五钱，用水煎汤，先熏后洗，趁热裹足，三日一次，五日二次，骨自柔软。说见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

10. 净乳香三钱、净没药三钱、炒草麻仁二钱、生川乌五钱、生草乌五钱、生半夏五钱、生南星五钱、肥皂角一两、白蔹三钱，共为面，用好米醋三分，水一分，和匀敷足趾足掌上，过一夜用温水洗去，若足上肉多，加真藏脑砂末五钱，若足骨太硬，多用好醋，骨自柔软。说见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

^① 《采非新编》，27页。

说》。

以上 9、10 两方，凡女子二十岁以下未曾缠足而欲缠者，只要用来逐日敷洗缠裹，“百日内，即能缠得两脚尖小细瘦，缠到一年，两足细小，与从小裹足者无异。”^①

11. 桑白皮三钱、杏仁三钱、净乳香五钱、猴骨末三钱、皮硝五钱、凤仙花(全棵)，用水煎汤，先熏后洗。此方在紧缠期中足不甚痛时使用。说见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

12. 乳香、没药去油各一钱、草麻仁五钱、川乌五钱、草乌五钱、麝香五分。以上共研细末将肥皂二十个去弦及内外膜，合药末共捣极烂，做成四饼，临睡敷足骨上，过一夜即骨软如绵。说见王迪清《香莲妙方原文》^②。

13. 乳香三钱去油、没药三钱去油、皮硝三钱、木瓜三钱、红花三钱、川乌三钱、生草乌三钱、威灵仙五钱、新鲜贝麻子一两，用南京皂荚二十条打烂，或用粗肥皂十块亦可，药研细末，一同捣和，如太干则加醋捣。做成薄片，照脚的大小，分成四块，每只脚用二块敷裹。凡行此法，必须先用新鲜白凤仙花一棵连根带叶，同木瓜三钱一起煎汤敷洗，然后上药。说见仁山《缠足方药》^③。

14. 足缠小后，软弱难行，用生明矾一两、紫铜末一两、阴阳水各一大碗煎汤熏洗，洗后脚硬如旧，即使放开缠脚布也不易变大。说见仁山《缠足方药》^④。

15. 《汤头歌》句云：“软脚散中芎芷防，细辛四味共研霜，

① 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采菲新编》，29 页。

② 《采菲新编》，307 页。

③④ 《采菲录》正编，《附载》，10 页。

鞋间轻撒能行远，足可无泡汗亦香。”芎：川芎；芷：白芷；防：防风。

缠足用药，究竟有没有效果，效果大小如何，前人多有疑问，笔者不习医药，对此不敢妄加评说，但有人用药和试图用药却是无疑的，前文说缠足方法时讲到有人在缠足前先将脚伸入刚开膛的鸡肚、羊肚之内以热血浸浴求得脚软，实际上也属于妙莲方之类。将缠足药方抄录于此无非备作读者了解缠足风俗的一个侧面而已。

此外还有种种药方用于缠足时止痛、止烂、除鸡眼、去恶味的，其中又以矾使用得最为普遍。至于矾的作用在《本草纲目》有记载，对于“折伤止痛”（白矾末一匙，泡汤一碗，帕蘸乘热熨伤处，少时止痛）；“嵌甲作疮”（足趾甲入肉作痛，不可履靴，矾石烧灰敷之，蚀恶肉，生好肉，细细割去甲角，旬日自愈）；“鸡眼肉刺”（枯矾、黄丹、朴硝等分，为末擦之，次日浴二三次，即愈）；“除风去热”有疗效，这些效用在缠足上都可派上用场。至于用明矾防治皮肉糜烂在民间更是广泛使用。此外还有种种止痛、除鸡眼等等医方，因不像“缠金莲方”之类专门用于缠足，又不像矾那样广泛使用，恕不一一罗列。

缠足药方的出现从一个侧面告诉了我们封建中国缠足风俗是如何的炽盛，更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为了制造一双所谓的金莲，对于女性肢体的摧残是如何的殚思竭虑、不择手段。

第四节 莲鞋

女子缠裹成的小脚被称作金莲，由此出发，小脚女子所穿的缠足鞋也被称作金莲或莲鞋。在缠足女子的足部装饰中，

最考究、最具有特征的事物就是莲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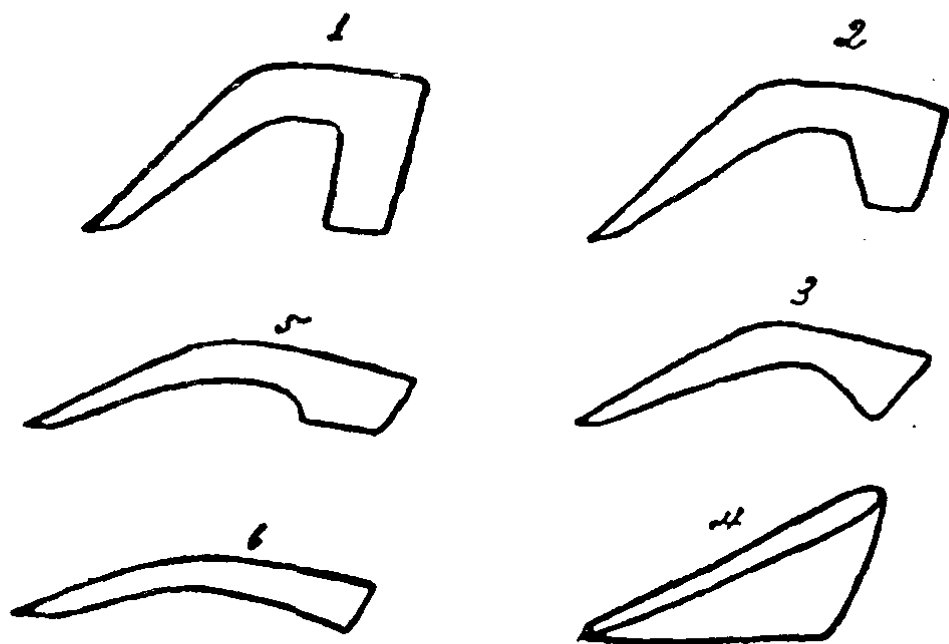
一、莲鞋的基本特征。

莲鞋的基本特征有四点。一是小。缠足时代，女子之足以纤小为贵，所谓“三寸金莲”便是，与此相应，莲鞋的主要特征也就是小，《元宫词》有句：“帘前三寸弓鞋露，知是嫋嫋小姐来。”女子之足有小至不及三寸者，甚至有所谓的“抱小姐”，莲鞋也因此有小至可置于杯中、小于碗底、小如婴儿之鞋的。《清稗类钞》记嘉庆、道光年间姚美人足云：“足纤小，每绣履倦，则贯一针线插于髻上，帮垂耳后，才如一叶，人不见也。”二是尖。鞋头一般都很尖锐，《西厢记》四本三折：“猛凝眸，看时节只见鞋底尖儿瘦。”三是弯。鞋底内凹，形如弯弓，因此莲鞋又称“弓鞋”。四是高。鞋底很厚，俗称高底。此外莲鞋的鞋帮上往往施有彩绣，为此在缠足时代绣鞋也成了莲鞋的代名词。

莲鞋的基本特征已如上述，但是不同时代、不同地区还存在着种种不同。先说“小”与“尖”，两者是各时代、各地区所共有的特征，但是尖小的鞋尖的上翘与下屈却有区别。从考古发现来看，宋代莲鞋鞋尖沿用了古代鞋有鞋翘的做法而上翘，元明莲鞋鞋尖也多有上翘的，但上翘程度没有宋代的那么厉害。此外也有鞋尖不翘不屈径直向前的。到了清代北方地区的莲鞋鞋尖普遍向下屈曲，但在南方地区仍多上翘。莲鞋的“高”与“弓”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大有区别。宋元时代莲鞋鞋底普遍平直不弯，也不见高底。明代已有高底，但是否出现弓底不甚清楚，又明代的高底是用布纳成的。清代高底盛行，一般用木块制成。至于弓弯在清代充分体现出来，鞋底之弯以至于有所谓的“洞桥底”^①出现，不过鞋底弯曲程度在清代

^① 底弓有如拱桥桥洞，故称。

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大致来说,在清代中期可能弯得最甚,后来弯度又慢慢减小。清代莲鞋的“弓”与“高”主要靠木底造成,木底的形状与做法各地有所不同,如咸丰年间当北方使用弓形木底时,南方有用斜坡形木底的。清代莲鞋鞋底变化情况,三十年代燕贤绘有图式专门介绍,现附录于下①:



- (1)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清道光年间)的式样
- (2) 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清咸丰、同治年间)的式样
- (3) 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清光绪早中期)的式样
- (4) 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清咸丰年间)江南式样
- (5) 十九世纪末叶(清光绪中晚期)北方式样
- (6)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式样

除了高底、弓底,有时莲鞋装有鞋跟。莲鞋有跟,明代可能已出现,但较少,进入清代则多了起来。跟为木制,形状多样,外面包布,也有少数用布粘贴纳缝而成。这样的跟至少在2cm以上,甚至一双传世的莲鞋跟高达8cm②。鞋跟应置于

① 燕贤:《近代鞋底演进略图》,《采菲录》正编,《附表》,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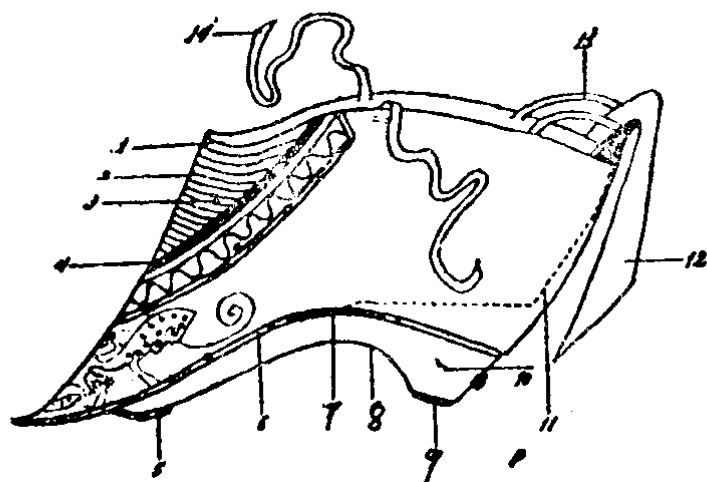
② 见骆崇骥:《中国鞋文化史》,72页。此处所谓跟的高度是否包括鞋底(高底、弓底)的鞋跟部分高度,不很清楚。

踵底部位，但在闽南等一些南方地区也有把鞋跟前移至靠近鞋底中间部位的做法。

此外莲鞋在绣制的花纹图案、鞋口形状、鞋带钉制与系法等细节上，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也有不同之处，这里不再一一细述。

二、莲鞋的构成。

上面尽管说明了莲鞋的基本特点，但是由于时代的隔阂



- (1) 庙门，又名月亮门(尚有剪子口，中分口)
- (2) 梯凳(多用青丝线排匀，亦有搭斜十字者，如  形)
- (3) 里脚面，又名口面(即“梯凳”以下之布，都用白布或白缎)
- (4) 口尖(有的在口尖处打一各色丝线结)
- (5) 前底托(用各色布缎制做，厚约半分，用来减轻木底声响)
- (6) 缘条(一律白色，厚半至一分)
- (7) 腰截或腰节(各色花绦，在底托中后部)
- (8) 底心(系铃处，但较时样者，底心几乎)
- (9) 后底托(制法同前底托)
- (10) 贮香处(中空时下凿花孔)
- (11) 里高底(用铁、木、布、竹等制做)
- (12) 拽跟，即提跟(各种花样各色长短之别)
- (13) 拽跟鼻(后端有钉在鞋帮上的)
- (14) 绊带(有的有四条，颜色以红绿为多)

我们还是难以明了莲鞋的形状。燕贤绘有清末民初北方莲鞋略图,有助于我们对于莲鞋的了解^①。

清代莲鞋(以最通常的夹鞋来说)一般以木为底,也有用多层布片纳成厚底代木的。鞋帮由鞋面、鞋里组成,面和里之间通常还夹一层硬衬以便使鞋面显得挺括。鞋面都用绸缎为料,也有用布的,鞋面上尤其是靠近前尖部分满绣花纹。莲鞋很紧,为了便于穿进去,在鞋帮的后跟部位有时还钉上拽跟(或称提跟、掖跟、鞋拔),为了穿上后不致松脱,有的在鞋口处的鞋帮上钉制鞋带(绊带),或两根,或四根,有的直接把鞋带缝制于左右脚帮上,有的是在左右鞋帮上缝上鞋鼻(鞋绊),再将鞋带穿在鞋鼻中系好。另外在鞋子踵后部的鞋帮中安置柱棍,柱棍用竹片做成,竹片多少各地不同,目的是使后跟部位鞋帮坚硬挺立而不倒跟^②。

三、莲鞋种种。

错到底 宋元时代的一种莲鞋。《老学庵笔记》:“宣和末,妇人鞋底尖,以二色合成,名错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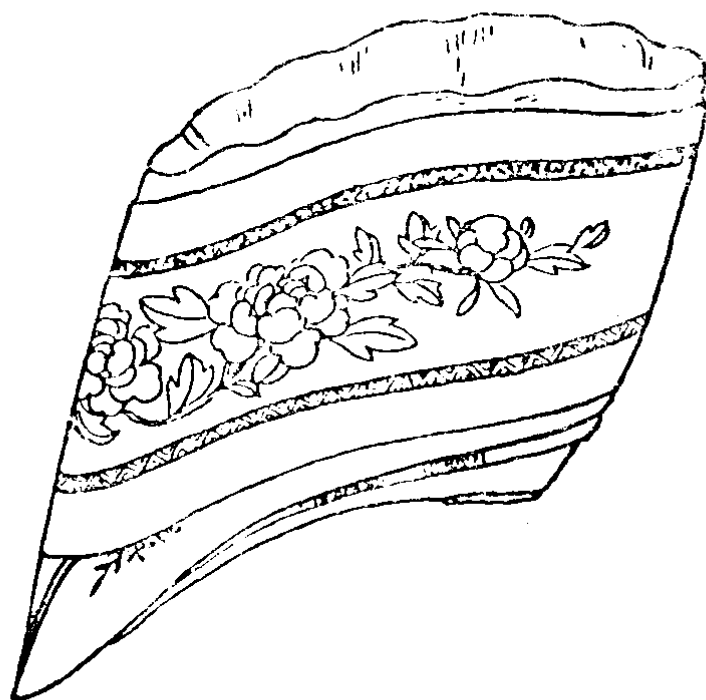
翘头弓鞋 一种沿袭了五代以前女鞋有鞋翘做法的莲鞋,底平,鞋的形状向前部尖锐,鞋尖向上弯曲高翘,多见于宋代,如浙江兰溪密山南麓宋潘慈明夫妇墓出土的翘头弓鞋便是。

平底尖头鞋 鞋头尖锐,向前平伸,不翘不屈。如江苏无锡元墓出土尖头女鞋便是。这种鞋各时代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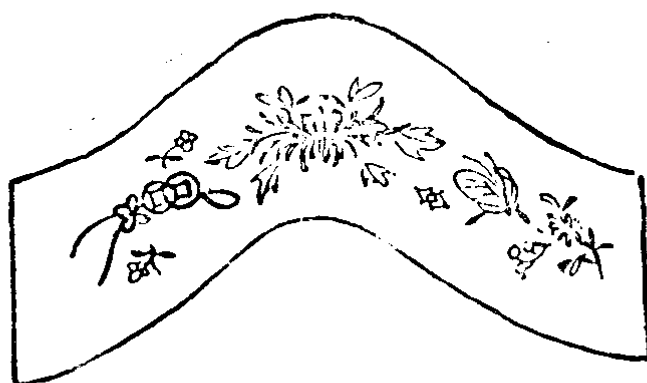
高底鞋,鞋底高厚,即具有高底的莲鞋,简称“高底”。明代高底以布纳成,底平,清代高度多以木制成,上面宽大下面

① 燕贤:《十年前北方坤鞋略图》,载《采菲录》正编,《附表》,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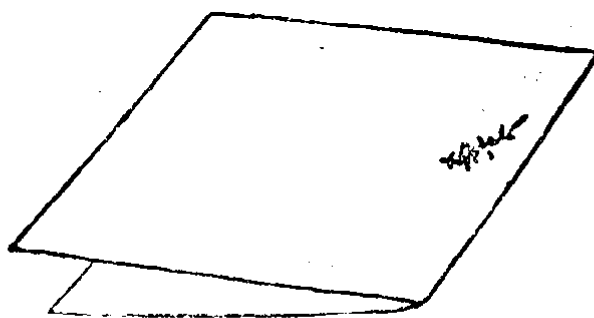
② 宽警斋主:《济南莲事述略》,《采菲新编》,190页。



(1) 靴子



(2) 靴腰子



(3) 靴弯子

窄小,略如弓形,其中置于鞋底下的叫外高底,垫于鞋内的叫里高底。通常所说高底往往专指里高底。李斗《扬州画舫录》说:“女靴以香樟木为高底,在外为外高底,有杏叶、莲子、荷花诸式;在里者为里高底,谓之道士冠。”穿高底鞋可以使脚显得更小。

靴子 北方一些地方称莲鞋为靴子,尤其指一种高帮莲鞋。靴子制作精致,用料讲究,多为贵族女子穿用。从外形看,靴子下半部状似尖足鞋,上半部形似清代女子所穿宽口裤的裤脚部分。另外,上半部分由上下两层组成,天津人称上层为“靴腰子”、下层为“靴弯子”。“靴腰子”、“靴弯子”富贵者用缎,普通者用一种名叫“京漂”的浆而研光的布。“靴腰子”、“靴弯子”上精绣细绘花纹,但后来“靴弯子”上的花纹渐渐减少。

网子鞋 有人认为元末明初已有^①。盛行于清代。高底,鞋帮由左右两块合成,鞋帮前部只缝合长约二指宽度的前尖部分,前尖缝合后,口尖上面部分帮与帮之间以丝线牵连起来,密结成网,约有三指宽度长,故称“网子鞋”。网子鞋底部仅前后着地,中部悬虚,用鞋带,有掖跟。鞋子后部圆肥并且鞋口部分向外翻开,前部尖瘦而敛,后高前底。用柱根。

尖口鞋 盛行于民初,以两帮合成,鞋脸(鞋尖的上部)以线细缝,鞋帮缝合后再沿鞋口。鞋口前部很尖。底平,以布纳制,有时也用木底。后跟有柱棍,有鞋带鼻,无掖跟。整个鞋子形状前尖瘦后肥圆,花纹装饰在前尖部位。

尖足裹足面 又名“裹脚背”。鞋口两帮相合处成尖形,口尖之上两帮之间三角形空间用白布衬将脚背紧紧裹住不见袜、帛影子。无掖跟。说得简单一点就是将网子鞋的“网子”

^① 阿难:《再谈“足下”》,《采菲录》续编,164页。

部分改为白布。这种鞋子可能起源于关中，八国联军入侵后由慈禧太后的随员带往北京一带。

月亮门 底用“木头底”，式较“网子鞋”稍秃。两帮前尖缝合部分较“网子鞋”稍长。口尖部两帮会合处的帮尖稍缺，夹角成圆弧状，因此它的鞋口略似后来的圆口鞋的鞋口。帮上绣花。另用其他材料制成蝴蝶状的鞋盖缀于鞋口之外掩盖足背，鞋盖上也有刺绣，还有在鞋盖与鞋帮连缀处治以彩色丝线流苏的①。

蝴蝶履 见“月亮门”。因鞋头缀有“蝴蝶”而名。乾隆年间已有。

新月状莲鞋 鞋尖微微翘上的莲鞋。清代妇女小脚有南翘北屈之说，足尖微翘的小脚被称为新月，与此相应有新月状莲鞋，主要出现于南方地区。

冲头 底小于帮，鞋帮前部下面一部分未缝制在鞋底上，而是突出于鞋外。

香屑鞋 鞋底有夹层，密藏暗屉，屉中装满香屑，并在弓鞋底部镂刻为花，蒙以白纱。穿上该鞋，开启暗屉，每走一步，香屑自底部渗出，散布地面，形成花朵形状。明代宫中已有②。

鸳鸯履 同一只鞋左右两帮用料颜色不一，所谓“以断素零纨所凑合而成”者。制做时颇费功夫，式样也动人。但是未婚女子不可以穿这种鞋③。

① 阿难：《再谈“足下”》，《采菲录》续编，167页；素女：《近代纤履之嬗革》，《采菲录》三编，340页。

②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65页；《采菲录》四编，279页。

③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01页。

梅花底 一种香屑鞋。小脚俗称金莲，香屑鞋所刻之花应以莲花为上，但莲花较难镂刻，通常所刻之花为五瓣梅花形，故称①。

莲花底 一种香屑鞋。因镂刻之花为莲花，故称。有时“梅花底”也被称为“莲花底”，因为刻梅花是由于莲花难刻而不得不作变通，形状虽似梅花但本意仍指莲花②。

贮香鞋 鞋底跟部中间挖空或有夹层，内置暗屉，贮藏香料。

金铃鞋 在弓鞋鞋底的向上弯曲处安置小金铃，行走时叮当有声，人未出现，清韵先闻。

凤头鞋 鞋尖部位做成凤鸟头部形状的莲鞋。

竹筒鞋 用竹筒制作的莲鞋。出现于湖南地区③。

睡鞋 缠足女子晚上睡觉时穿的莲鞋。睡鞋鞋底为布质软底，鞋身通体精绣细绘，鞋面颜色以猩红色为多，为此又称软底绣鞋、红绣鞋。

套鞋 又称“复履”，穿在睡鞋之外的莲鞋，行于北方。形状略同“网子鞋”而无线网，有鞋带、鞋绊。鞋帮用布制作，木底，形体较普通莲鞋为大。穿套鞋是为了下地时避免脱睡鞋的麻烦，“便操作，且经蹂躏，以省精致之鞋袜”④。

半截鞋 作用与套鞋相同，“惟但有半截而无趾端之尖”，

①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01页；炳：《足话三则》，《采菲录》正编，《品评》，16页。

② 佚名：《燕赵女子之弓足》，《采菲录》正编，《品评》，18页；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01页。

③ 《竹筒鞋》，《采菲录》四编，121页。

④ 阿难：《再谈“足下”》，《采菲录》续编，170页；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04页；“清光绪二十年时天津缠足外观式”图，《采录菲》三编。

有鞋带系于足背^①。

坤鞋 清末出现，盛行于民国初年。两帮合成。与网子鞋、尖口鞋不同的是先沿鞋口，再缝合两帮，尖端有冲头。鞋口尖形，又在鞋口尖上缀以方形线结子。有鞋带鼻，系鞋带，无掖跟。外形前瘦后肥。坤鞋初兴时用木底，但木底形状已改为平直，不久改为布底或革底。

皂鞋 稍晚于坤鞋。北京近郊也把皂鞋称为坤鞋。阿难《再谈“足下”》说，皂鞋的鞋帮由两片构成，鞋跟比网子鞋矮很多，鞋脸极浅，口作尖形，帮形如柳叶，色尚青，故称皂鞋。皂鞋花绣较稀，通常仅沿“花边”、“绦子”而不绣花。由于脸短口浅帮矮，易于脱落，在近跟处帮上缀有鞋鼻用来系鞋带，系带法简单，仅横拦于脚背作“一”字形，后来又改用“松紧带”。皂鞋不用木底^②。但莲意《莲缘》所述皂鞋与此稍有区别，他说皂鞋“鞋帮只系一片，或前后二片”^③。实际上皂鞋已成为莲鞋向天足式女鞋过渡阶段中的鞋子式样，但有时人们说到皂鞋时并不明确专指某一类特别式样的鞋。

上面我们介绍了一些莲鞋的种类式样(其中有些称呼是当时习用的,有些是由笔者按其形状、功用、特征临时拟出的),这种介绍是很不完全的,比如说从季节来分莲鞋除了春秋穿的夹鞋,还有冬天穿的棉鞋(棉鞋是在鞋面与鞋里之间夹入棉絮,其余与夹鞋无大的区别),按天气分有晴天穿的莲鞋和雨天穿的莲鞋的区别,按鞋底分有平底莲鞋、弓底莲鞋、高跟莲鞋等等的区别,从不同的侧面又可对莲鞋进行不同的划分,何

① 阿难:《再谈“足下”》,《采菲录》续编,170页。

② 《采菲录》续编,169页。

③ 《采菲新编》,168页。

况历史上可能尚有一些莲鞋式样至今已湮没无闻，不为人所知。莲鞋自从宋代产生之后不断发展变化着，到清末民初坤鞋、皂鞋出现，莲鞋才进入消亡阶段。坤鞋是在清末天足运动中出现的，自坤鞋出现后又有皂鞋出现，紧接着又出现了上文未作介绍的“合脸鞋”、“没脸鞋”、“方口两截鞋”、“深脸圆口鞋”等等，所有这些继坤鞋之后出现的鞋履有时也被人统称为“坤鞋”，它们一步一步地摆脱三寸金莲式的莲鞋形制向天足女子所穿鞋履的方向迈进。

总的来说，由宋至清，莲鞋的发展是这样的：鞋尖由高翘至微屈而平直，鞋底由平直至弯曲而平直，由薄底至高底又转向薄底，鞋帮由宋代的不太高至缠风鼎盛期的高帮又转向低帮，花绣由极盛期的繁复满施到后来又慢慢减少。

四、附：袜与膝裤。

除了缠脚布与莲鞋，缠足女子足部服饰中尚有袜与膝裤。

袜在缠足服饰中不很重要，清代人常说古人“不袜而缠”，即使在清代，缠足不穿袜的情况也很多。袜穿于缠脚布之外，晚上也有人不穿睡鞋而用袜取代的。

袜多用布制，色尚白，有时也有用其他颜色的，如明杨维桢诗“美人小袜青月牙”，可知明代有用青色的。袜上面有时绣有花纹，主要在线缝时，有时背部也有，但绣花纹的情况较少。

缠足袜最为特殊的是一般在袜尖部无底，还有袜尖部不缝故而没有袜尖的，有时袜底近踵处还专门开一小孔。

膝裤，又叫“藕覆”，是缠足女子服饰中很有特色的事物。膝裤做法以布为里，以缎为面，面、里之间另加夹衬，制成一个状似裤脚，口径很小的圆桶状东西，其大小一般而言，作面料

的缎料横长9寸5分至1尺，高3寸5分至4寸左右，制成后口径约在2寸5分至2寸6分之间，足大者稍大，总之以能套过其足为标准。穿时将膝裤翻转过来，里朝外，面朝内，下部在上，套在小腿上，用带子将里子绑扎在腿上，然后再翻转下来，膝裤的下面部分刚好罩在莲鞋上面，把脚背缺陷及细胫毛病和莲鞋上的掖跟、鞋带之类杂乱无章有碍观瞻处一概遮盖住。膝裤制作讲究，用作面子的绸缎上面满绣花纹，刺绣之精美比之于莲鞋更甚。

第三章 缠足的原因

第一节 审美观念

缠足风俗为什么会发生?为什么会那样炽烈、那样经久不衰?这自然是人们感兴趣的问题。个中的原因应该是多方面的,而审美观念显然是其中较为重要的因素。

导致三寸金莲产生的审美观念,其基础一直可以追寻到阴阳学说。在中国人的传统思想中,阴阳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从阴阳学说出发,男是阳、女是阴,刚是阳、柔是阴,大是阳、小是阴,直是阳、曲是阴,强是阳、弱是阴,动是阳、静是阴……反映在审美观念上,所谓的女性美就要体现出她们“阴柔”的一面,就是娇小、柔弱、娴静以及要有柔和的曲线等等。自“小”而言,樱桃小口、瓜子脸儿、杨柳细腰都是女性美的特征,至于脚也不例外。宋代以前虽未出现缠足风俗,未出现对于脚刻意求小、非小不可的狂热现象,但在那时以女足纤小为美的观念却是存在的。东汉末建安民歌《孔雀东南飞》有“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之句,明确赞美女足的纤小。唐·韩偓诗描写女足之美曰“六寸肤圆光致致”,唐尺比今为短,六寸相当于今天的 18 cm,即 5.45 寸左右,虽不能说韩偓所说“六寸”是个实实在在的数字,也不能据此便说唐代女子脚真有如此之小,但以足小为美也是肯定的。古代舞女穿“利屣”而舞,是用穿尖头鞋履的做法使足形显得尖小来适应人们的审美意趣。女子之足既然以小为美,便自然有人设法使足变小,而以

布帛缠束显然是一种迫使足形纤小的途径。

小只是女足之美的一个方面。缠足时代一双妙莲要达到所谓的“瘦”、“小”、“尖”、“弯”、“香”、“软”、“正”七个标准。“瘦”、“小”、“尖”所求的实际上都是小，只因着眼处不同而有种种差异。“香”并不是由缠脚布缠裹得来，三寸金莲可用香料来求“香”，天足也可用香料来求“香”，与缠足起源、发展的关系不大，自当别论。“弯”指的是小脚要有“折腰”、有“凹心”，同时莲鞋也求弯曲之美，或如一弯“新月”，或作弓形之底；“软”指的是金莲柔若无骨、柔软如绵；金莲的求“弯”求“软”自然也是出自追求女性阴柔美的审美观念，而金莲达到“弯”、“软”的结果又促使了缠足的发展。阴阳学说最终又讲究阴与阳的协调统一，反映在女足美的观念上就是一双金莲要周正匀称，达到一种和谐美，这也就是金莲七字诀的“正”字。金莲缠就的女子，足不任体，弱不胜衣，只能凌波碎步，摇摇摆摆，行动如弱柳扶风。于是，林黛玉式的美人形象就算完成了。正是这种观念与追求，促使了缠足风俗的兴盛与发展。

缠足风俗产生之后，之所以能够愈演愈烈，风靡全国，经久不衰，更是离不开当时社会上的审美意趣。缠足时代人们都以裙下纤纤作弓样为美。文人骚客留下许多诗赋，赞美小脚“莲步娉婷”，什么“踏春有迹”，“步月无声”，还有诗道“一弯软玉凌波小，两瓣红莲落地轻”，更有甚者，说金莲女子一举一动“翩若惊鸿，婉若游龙，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摇兮若流风之回雪”，把凡是可以用借用来称赞金莲的最美妙、最动听的字眼都用上了。以小脚为美的畸形的社会时尚导致了当时人们把小脚视为女性美必不可少的、甚至是最重要的条件。俗语道“脚小能遮三分丑”，方绚的《香莲品藻》也说“丑妇幸足小邀旁

人誉”，即只要三寸金莲缠得好，即使容貌平庸、身材一般也会受到人们的称赞，从而使得美人之名远扬，反之哪怕是螓首蛾眉、朱唇皓齿，只要裙底莲船盈尺，便大煞风景，最多落个“半截美人”之名而被人嗤之以鼻。有部小说叙述了这样一件事，一位杭州小伙子自美国留学归来，他的父母为他完婚，妻子是当地艳名远播的“美人儿”，但小伙子只是闻名却未睹芳容，洞房花烛夜一掀盖头却大失所望，只见这“美人儿”相貌平平，只是双钩弱小，小伙子反复谛视，却无论如何想不通这“美人儿”究竟“美”在哪儿。传闻与现实相差太大，大失所望的小伙子一气之下出走上海。原来这“美人儿”之所以美名远扬只是她的一双小脚冠压群芳^①。明代大同、宣府被视为美人产地，是因为大同、宣府女子的小脚出名。清末益阳小镇桃花江美人之名远扬，以至被谱为歌词，也是因为该地女子以小脚著称。旧时又有所谓“天下美女出扬州”的说法，扬州美女之“美”不在容貌上，也不在身材上，而是一双“黄鱼脚”的瘦削为时人称道。

有人说“天下古今的妇女，全是爱美成性，全是时髦的奴隶，她们只要能获得‘美’的称誉，纵然伤皮破肤，断骨折筋，在所不辞”^②。此话虽嫌绝对，但是所述现象也绝非个别。正是这样一种爱美之心，使得女子盲目信从、竞心修饰、力事缠足，你缠我也缠，你小我更小，何况容貌、身材、肤色都是得自天赋，后天任你再努力也不会有太多的改善，惟有一双小脚是靠人力缠束而来的，靠自己的努力人人都有取得一双所谓的“妙莲”的可能，成也罢，败也罢，一切都取决于自己，“要得人前显贵，还得背地受罪”，为了使自己超过他人，为了使自己博得一

①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174—175页。

② 老宣：《对于采菲录之我见》，《采菲录》正编，序，12页。

个“美”名，爱美成性、为美盲从的女子谁也不甘落后，争妍斗媚，结果使得缠足之风愈演愈烈，一发而不可收。

第二节 礼教观念

礼教是中国古代社会为了巩固等级制度和宗法关系而制定的礼法条规和道德标准，它充满着对女性的歧视和压迫，比如说它提倡“三从四德”，确认“夫为妻纲”，宣扬片面的贞节观念，更有所谓的“七出”作为男子休弃妻子的理由，而女子必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封建礼教与中国妇女缠足风俗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明显的现象是，礼教至宋代程朱理学出现而日益严酷，至明清理学大盛而登峰造极，这种情况与缠足风俗的产生与发展是同步的。

男女有别 礼教首重男女之别，比方说男女的衣冠服饰、言行举止必须有明显的区别。俗语又有“七岁不同席”、“叔嫂不通问”之说，也是这一观念的具体化。自从缠足风俗发生之后，三寸金莲就成了判别男女的重要标志。缠足时代，正书稗史、小说笔记，凡是女子效法男装而被人窥破行藏的，多由于一双小脚。男女有别又表现在社会分工上，男主外女主内，女子一生只是围着锅灶转，不许走出家门，更不容在社会上抛头露面，唯因如此，三寸金莲的做法才能得以推行下去。男女有别实质在于男尊女卑，《孝经》有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宋元明清时代人们对于此话不仅家喻户晓，而且莫不奉为金科玉律，可是对于女子竟然不惜使她们断骨折筋而并不产生“不孝”的有罪感，原因就在于女子是卑贱的，卑贱得甚至连做人的资格都没有。封建时代的中国家庭，生了女孩都会

失望沮丧,生子弄璋,生女弄瓦,不仅弄瓦,还要把女孩放在床底下,说是要“明其卑弱,主下人也”^①,至于女子自己也认为生为女身是前世孽障,母亲为女儿缠足,见其惨状,往往无奈地哀叹一声“前生未作好,今生受此苦”^②。有人说“妇女必须缠足,否则强壮如男子,为丈夫者不能制服也”^③,此话乍听似乎可笑,稍作思索却也有它的道理,把女子之足断骨裂筋为三寸金莲,使其失去自食其力的生存能力,才能使其在男人面前自觉卑贱,从而确保“夫为妻纲”、确保女子“在家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

取悦男子 女子之所以要妆饰,是与爱美之心分不开的,无非是悦人悦己,但为了悦人而不惜忍痛受苦,却与女子屈辱卑贱的地位有关。“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这正说明女子竞心修饰,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取悦男子。有人对此明确评述道:“在女子被男子征服的社会里边,女子的头发,便抹得光油油的、香喷喷的,令人眼花心醉;女子的髻子,便盘成百鸟朝凤、二龙戏珠的奇形怪状;她们的髻子上,便插上无数花枝、金钗银凤;她们的耳朵上,便带上金环玉叶;她们的脸上,便擦上胭粉黛墨;她们的腰,总是要细如蜂蝶、弱如杨柳;她们的衣裳,用绫罗绸缎犹嫌不足,还要绣着或画着天吴紫凤等花样。总之,女子被征服以后,从头上直到脚下,所附丽的一切物品,无不华丽是求,究其原因,不过为博得男子的欢心罢了。”^④封建礼教使男子贵而愈贵,使女子贱而愈贱,在以脚小为美的时代,失去自立能力的女子为了取得男子的欢心,只有

① 班昭:《女诫·卑弱第一》。

②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28页。

③ 爱莲居士译:《海客谈莲》,《采菲录》三编,313页。

④ 段凌辰:《文人与女子缠足》,《采菲录》四编,67页。

不惜忍受痛苦把一双好端端的脚折磨成三寸金莲。胡也频《小县城中的两个妇人》一文中有一女子自白的一段话：“可不是，男子喜欢小脚，我们就把脚缠得又窄又小，窄小得可怜，至于不能走路。”^①这朴实无华的话语透露出女子的悲伤与无奈。缠足时代莲迷对于金莲之妙的论述也说明了三寸金莲无非是为了取媚男子罢了，如李笠翁说女子纤足的妙处，在于昼则令人怜惜，夜则供人抚摩^②。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在礼教森严的时代，女子从头到脚无非是供男子赏心悦目的玩物。

约束女性 礼教下的古代中国，女子是男子的附属品，是男子的私人财产，既然是私人财产，就有必要把她深藏起来。为了确保私人财产的安全，女子自然以娴静为美德。一个女子好动，哪怕是她还是个小女孩，也被视为撒野和没规矩。古书中赞美淑媛贤女的品德时往往说她“十二岁便不出闺门”^③，缠足恰好能将女子变成礼教规范下的贤淑女子的模样。因为一经缠足，足小难行，自然只好静处深闺了。《女儿经》明确指出之所以要缠足，“不是好看如弓曲”，而是“恐她轻走出门外”，清苑歌谣也说：“裹上脚，裹上脚，大门以外不许你走一匝。”

维护贞操 妇女片面守贞是封建礼教的重要内容，尤其在理学勃兴之后，贞节观念更趋严厉。北宋理学大师程颐提出什么“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④，从此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怪论被人奉为金科玉律，闹得沸沸扬扬，而“从一而终”、“一女不事两夫”的呼声更是甚嚣尘上。妇女之足缠得弱小，不利

① 《采菲录》四编，179—180页。

② 《绣履小记》，《采菲录》正编，《最录》，12页。

③ 爱莲居士译：《海客谈莲》，《采菲录》三编，309页。

④ 《近思录》。

于行,自然容易管束,对防止私奔,保守贞操是有利的。元·伊世珍《琅嬛记》中卷记载:“木寿问于母曰:‘富贵家女子必缠足何也?’其母曰:‘吾闻之圣人重女,而不使之轻举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过闺闼之中,欲出则有帷车之载,是无事于足者也。圣人如此防闲,而后世犹有桑中之行、临邛之奔’。”当年福建漳州、厦门一带盛行缠足,据传与理学大师朱熹有关,传说朱熹在漳州做官时,发觉那里风气不良,于是大力提倡缠足来挽阻妇女淫奔的举动。漳州、厦门女子缠足是否真的与朱熹有关尚是疑案,但该地女子缠足出于男子对于女性贞节的考虑倒是真的。至于缠足之后是否果真能起到迫使女子片面守贞的目的,那是另外一回事了。见于这一点,清代有人作《赛脚歌》曰:“小脚缠成不乱行,有姆下堂有节操。”^①

第三节 心理变态

爱莲居士在《谈莲》中说:“某富翁,爱观女子束足,有数女,皆令妻为之狠缠,日必加紧,每当裹时,宛转哀号,翁常视之以为笑乐。”^②

这是一种虐情狂,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性变态。虐情狂者对于他人施以种种虐待、侮辱,甚至加以鞭笞、口咬等等,以此引起自己的快感或性冲动。需要注意的是,虐情狂的残暴与一般的暴虐有所区别,它的唯一目的在于获得性兴奋。有的要从虐待他人的行为上获得性的满足,有的则必须对自己所爱的人施以种种虐待才能引发快感,而且虐情狂的行为并

^① 莲痴:《将军爱莲记》,《采菲录》三编,106页。

^② 《采菲录》三编,133页。

不一定要本人亲自去施行，有时自己作为旁观者看到他人受到虐待同样会产生性的兴奋与满足。

虐情狂分为他虐与自虐两种情况，上面所说属于他虐，即以他人受到虐待为满足。至于自虐则与此相反，是自己心甘情愿地受人虐待，唯有这样才能获得性的快慰。男子阳刚而女子阴柔，就一般情形言之，在虐情狂患者中，男子多他虐，女子多自虐。

虐待缠足女子以为笑乐，爱莲居士所说某富翁的事不是唯一的事例。在同一篇文章中，爱莲居士还说到某商人“白昼紧闭房门，将其妻足缚尽弛，地上洒以莞豆^①，使赤足踟蹰其上，且行且唱，谓其景无穷”。从缠足时代人们的记述中得知，缠足女子是寸步不能离开莲鞋的，而这个商人却令妻妾连缠脚布都解掉，赤脚行走，并且所过之处还遍洒豌豆，行走之艰难也就可想而知了，这商人却以此为乐，显然也是个虐情狂。

毋庸细述，中国妇女缠足风俗的发生与虐情狂这种变态心理显然是有联系的。把女子一双好端端的脚缠得骨折筋挛，使之奇形怪状却大唱赞歌、大嚷其妙，活脱脱是一幅虐情狂的形象。妈妈经所谓的“不烂不小，越烂越好”也是虐情狂的口吻。缠足的“妙处”之一是足小弱不禁风、弱不胜体，举步维艰，令人怜惜，足小足弱由历经痛苦而造成，尔后又时时表现出痛苦，她们为获得的“怜惜”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当时莲迷们的心态很难说不是虐情狂。

当然女子的自虐也促使了缠足风俗的发展。缠足女子自虐的现象前人也曾指出且有描述。邹英《葑菲闲谈》中对于男

^① “莞豆”，疑为“豌豆”。

子的他虐和女子的自虐都有论述,他说,“至吾人以女子楚楚堪怜之状为可爱者,实为一种淫虐狂,譬之于咬于笞于炙,总之对方愈痛苦而兴致愈高者。”他又引证《梟獍绝闻》所载说,某人妻妾都以紧缠为事,“非紧绕尽痛不止”,还以受鞭笞为快^①。爱莲文生在《缠足痛快之原理》一文中引载《掩耳奇谈》也说:“女子缠足,事甚残酷,人尽知为专制时代男子玩弄女子之具,而不知女子自身,既经缠足,于情欲方面,实增进无量之快感。”^②天性具有虐情狂倾向的当然不多,极端的虐情狂者更是极少,但在缠足时代,只因陋习所使,就把女子一双脚折磨成三寸金莲这一点而言,整个社会都感染上了虐情狂症,处于疯狂之中。

在变态心理中与缠足风俗发生、发展关系密切的尚有性拜物狂。

性拜物狂即指对于异性身体的某一部分、对于异性身体的某种机能或散发出的气味或排泄出的液体,或异性言行举止的某种方式和姿态,或与异性身体有关的某些物体具有特殊的偏爱和嗜好,如有些性拜物狂者专以偷盗收集女子的内衣或乳罩为乐。

缠足时代出现过不少特别偏爱和癖好女子小脚以至行为错乱怪异的性拜物狂。《晶报》癸媛《记奇癖》说:“清季候补知府王某,尝官台湾,为厘金总办,其家颇有姬妾,都不当意,而恒出为冶游。大稻埕寮妓,无不知有王太守者,每日清晨即出,至妓寮,直趋妓之床下,解其足缠,举白足就鼻端,饱闻其足味以为乐,尝语人曰:‘妇女足气,味胜鲛鱼,温厚沁脑,真奇

① 《采菲录》续编 213—214 页。

② 《采菲录》续编 343 页。

品也’”，①赵亦新《采菲录补》载清代某士大夫：“莲癖殊深，一似染鸦片瘾然，日必握三寸莲瓣，抚摩玩弄，纵嗅狂吮，雅兴尽时，方可从事公务，不然精神颓败，百事俱废。”②最出名的莲癖患者要数大学者辜鸿铭。辜鸿铭的好嗅莲足是很有名的，“北妓多纤钩，辜往往握而嗅之，嗅已大乐”，这一点连他自己都不讳言，他还发奇谈说，妇女纤足“其尖能入鼻孔五六分以上者，方为佳品”③。

像上述诸人那样对于小脚恣意嗅舐的人尚有不少，不过就总体上而言这样极端的莲癖毕竟是少数。话说回来，缠足时代尽管绝大多数人没有像上述诸人那样极端，可是对于妇女小脚患有性拜物狂症的却是不少，当时人们视一双小脚为有别于男性的重要特征，视为女性最隐秘的地方之一，诗文中出现大量的描述、赞颂女子小脚的文字就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于金莲癖好的广泛性。三寸金莲之所以得以发展，原因之一就是与当时社会上广泛存在着的对于女子小脚特别的嗜好有关。

第四节 婚姻与缠足

锦帕蒙头拜地天，
难得新妇判婬妍。
忽看小脚裙边露，
夫婿全家喜欲颠。④

①③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23页。

② 《采菲录》正编，《琐记》，30页。

④ 诗载《采菲录》续编，《韵语》，89页。

一双小脚的缠就对于女子的婚姻关系重大。

缠足时代,金莲三寸是男子的择偶标准,不缠足的女子被认为失去了“妇女之体貌”,不仅“诗礼之家,莫肯问名”^①,即便是食无隔宿之粮的贫家小户也以娶大脚女子为耻。一双莲钩的巨细不仅重于容貌姿首,而且重于女子之德——贤淑。订婚时,三寸金莲缠束得如何必定是男方急需了解、多方打听的一件事,“偶闻其尚未就范,则必托媒转达,必令加紧约束”^②;结婚时,眼见新人莲步纤小,合家喜气洋洋,个个笑逐颜开,反之倘若莲船盈尺,原本热闹非凡的喜庆场面马上晴转多云,丈夫也好,公婆也好,亲友也好,人人如丧考妣、一脸晦气。李荣楣《溇南莲话》说,有位新郎因为新娘的脚“臃肿歪大”,“乃大患。抵夕,家人遍觅新郎不得,终于寺内搜遇之,已泪眼红肿,泣不成声”;还有一位新郎因新娘脚有四寸许大,“大愤,翌晨欲束装逃关外”;更有某翁为子娶媳,因为儿媳“莲足硕肥,下轿观众腾笑,翁睹状,悲极而晕僵”^③。这种滑稽可笑的场面在当时屡见不鲜。

这种可笑可悲的事情清楚地告诉了我们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娶妻必须小脚的观念是何等强烈。由于这种观念,婚礼中众目睽睽,聚焦点就在女子裙下的双钩;一些未缠足或虽缠足却缠得不规范的女子在结婚时只好伪装小脚;只因金莲未能缠就,女子处处遭公婆的白眼、亲友的冷落、丈夫的嫌弃,甚至还会受到百般凌辱;甚至成年女子为人妻后还不得不强忍疼痛,自我折磨,拚命地缠足。

① 笑云:《天足说》,《采菲录》正编,《谐作》,4页。

②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30页。

③ 《采菲录》三编,80页。

在天真烂漫的儿童脑海中也深深打上了这样的烙印——娶妻要娶小脚妻。英朋《妙莲偶忆》说他小时候见到表姐一双金莲，便有将来“得妻如姐，可以无憾”的想法^①。舟人《香莲琐忆》说他小时候当人问他长大后要什么样的媳妇时，不假思索地回答“娶个小脚的花不楞登的媳妇^②”。少宾《莲味亲尝记》也说在他小时候当家里人跟他开玩笑说将来给他娶个大脚媳妇时，他说：“我不要大脚媳妇，大脚媳妇上轿，会将轿底踏掉，天天满街跑，我要小脚媳妇，天天在炕上盘腿作活。”^③小孩尚且如此，社会上的情形自然可想而知。

歌谣来自于民间，它由集体创作，并在社会上广泛传播。歌谣是人们思想感情的自然流露，一个时代的歌谣贴切地反映出那个时代的社会风貌。浙江余姚歌谣说：“一个大脚嫂，抬来抬去没人要。”河南彰德（今安阳）歌谣说：“裹小脚，嫁秀才，吃馍馍，就肉菜；裹大脚，嫁瞎子，吃糠馍，就辣子。”四川蓬安歌谣说：“一张纸儿两面薄，变人莫变大脚婆，妯娌嫌我大脚板，翁姑嫌我大脚鹅，丈夫嫌我莫奈何，白天不同板凳坐，夜里睡觉各自各，上床就把铺盖裹……”以上歌谣都反映了当时男子对于大脚女子的嫌恶。相反为了娶个小脚女子，歌谣里有所谓“卖田卖地要娶她”、“就是典了房子出了地，也要娶来她”等等，已经到了豁出身家性命、不顾一切的地步。

男子以脚小为择偶标准，这就成了女子的悲剧。悲剧的根源不仅在于此，更在于封建时代是个典型的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只有男子娶女子，没有女子娶男子，这就使得女子无

① 《采菲录》三编，261页。

② 《采菲录》三编，213页。

③ 《采菲新编》，255页。

法逃脱缠足的悲剧。在男尊女卑的时代，女子一生下来就被看作是赔钱货，因为她不能像男孩子那样负起传宗接代的使命（这一点在封建宗法社会中特别重要），不能像男孩子那样给人带来光宗耀祖的希望，她虽然是父母养育的，但是她早晚会与父母这个家庭、这个家族脱离关系，她不能继承父母的家产，父母也不抱老来由女儿赡养的希望。父母生下女儿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尽快给她找个婆家嫁出去，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一旦为人妻，便与父母脱离了关系，父母管不到她，她也管不到父母，连从小叫惯了的姓氏也得改掉而从夫姓。父母再疼爱女儿，也无法安排女儿的命运，女儿一生的命运如何，是福是祸，全在婆家境况如何，全在丈夫有否出息，全在她能否得到公婆、丈夫以及丈夫家庭中其他人的欢心。所以“疼女不疼脚”，为了女儿的终身幸福，做父母的只好横下心来，依照男子择偶的时尚，将女儿脚死缠活裹，使其变得纤小玲珑，免得将来老大之后，依然待字闺中，无人聘娶。

第五节 上行下效：权贵与缠足

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城中爱高髻，四方高一尺。人类社会中，上行下效是一个极为普遍的现象，几可视为一种规律。妇女缠足风俗的蔓延发展，原因之一就在于上行下效。

关于缠足起源的种种传说已可说明这个问题。妲己也罢，西施也罢，潘妃也罢，杨贵妃也罢，人们总是想方设法把缠足的起源归之于历史上的某个大人物、大名人，这种攀龙附凤、趋炎附势的心态正是上行下效这一社会现象得以产生的内在原因。

从历代文献记载看,缠足风俗的发生、缠足风气的盛行也确实与权贵豪富之类所谓的上层社会有关。苏东坡咏缠足的《菩萨蛮》说“偷穿宫样稳”,也就是说人们仿效宫中女子的缠束方式、鞋履式样。元·伊世珍《琅嬛记》所载木寿问母的话“富贵家女子必缠足何也”,于无意之中明白地告诉我们在当时妇女缠足只是出现或主要盛行于上层社会。明太祖朱元璋下令浙东丐户,“男不许读书,女不许裹足”,缠足更成了社会贵贱等级的标志。清·吴震方(康熙进士)《岭南杂记》说:“岭南妇女,多不缠足,其或大家富室闺阁则缠之,奴婢俱赤脚行市中,至人家则袖中出鞋穿之,出门即脱置袖中,女婢有四十、五十无夫家者,下等之家,女子缠足,则皆诟厉之,以为良贱之别。”徐珂《清稗类钞》记粤女缠足也说:“粤女之缠足,在未倡天足以前,富贵人家则必缠之,以示其为巨室。”在潮州、汕头一带则有这样的习俗:“纳妾必足小者,即得称姨,否则终日赤脚与婢等耳。”^①缠足成了贵贱等级的标志,缠者为贵,不缠为贱,自然就更加促使了人们的向往与追求。

历史上一些大名人、大权贵、大豪富的举动进一步促成了缠足风俗的发展。就拿清代来说,清王朝是禁止缠足的,可是正如前述,即使是贵为皇帝的乾隆本身也是喜欢缠足女子的。次一等而言,在乾隆之前、康熙时代的权臣鳌拜也有金莲爱好,有记载说,朝鲜献美女八名,鳌拜“以其四致掖庭,挟其余自娱,令汉妇为缠纤趾,未数月楚楚可观,行态、立态、坐态、卧态皆极其媚”^②。鳌拜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物。乾隆、鳌拜都如此,也就怪不得清代缠足禁令非但不能推行,缠足风气反

①②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51、177页。

而愈形炽烈了。李鸿章是清末权倾一时的人物，也算是较为开通的人物。他的母亲是大脚，有一次在人员众多的场合不小心把脚露了出来，李鸿章赶紧用袍袖将其掩盖住，并暗示他母亲把脚缩进去以免出丑，他母亲偏偏不领情，反而有意把两只大脚伸得更出，还狠狠训斥了李鸿章一顿，闹出了一件供时人茶余饭后闲聊的笑话。李鸿章这样开通的人物尚且以大脚为耻，那些顽固守旧的老封建们更不必谈了。例如同治、光绪年间红极一时、名闻全国的大商人胡雪岩便是个典型，他不仅爱莲，而且成癖，据说他特制一双纤履，“凡选妾必先以是履试之，足适履者得中选”^①，他雇佣专人为姬妾缠足，还立下规矩，姬妾“勤缠者增其月资，怠惰者削之，甚且以鞭笞督其后”。胡雪岩姬妾的小脚在杭州城名冠一时，据说不只是形体瘦小，而且式样极其玲珑。羡慕之下，缙绅大家有延胡氏婢媼为妻女缠足者。胡雪岩后来破产，婢女星散，大半迁居于杭州附近的留下镇，镇上女子竞相仿效胡氏婢女足式，一时“留下小脚”之名远扬，直到民国初年杭州天足之风已盛而留下女子仍然以纤足为尚^②。胡雪岩之事无疑是上行下效的最好说明。

事实上，缠足也只能首先发生于上层社会，发生于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有闲阶级中。把一双脚缠裹得骨折筋挛，变成畸形，不管程度如何，势必会对行动举止带来不便，因此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不可能首创这一陋俗的。历史记载也表明，即使在缠足最为鼎盛的时期，对于缠足真正讲究的也还是权贵豪富、诗礼之家，所谓的抱小姐更是只有在大富特富之家才能得以生存。可悲的是，由于趋炎附势、攀龙附凤的心态作

① 邹英：《葑菲闲谈》引《柘园野语》，《采菲录》续编，209页。

② 三友：《金屋莲花记》，《采菲录》正编，《琐记》，4—6页。

怪，一般平民百姓也盲目地竞相仿效，使得缠足风俗愈演愈烈，造成了天下同风的局面。

第六节 推波助澜：文人与缠足

风俗的形成，决非是晴空霹雳般突然出现的，必须有人提倡，甚至是经过长时期的许多人的不断宣扬，才能见诸实行，才能由少数人而渐及于多数人，才能普及到整个社会，从而成为大众自觉执行的风俗。缠足是一种风俗，一种举国上下一致实行的风俗，它的形成更是由于有人不断地提倡和赞美。在提倡赞美者之中，文人是极为重要的角色，起到的作用不可忽视，因为他们最善于讴歌，通过他们的讴歌，使得人人真的以为缠足是美的。

这种赞美也只有文人才能胜任。他们善于想象，喜欢夸张，他们对于一切事物，尽可依据不着边际的遐想加以讴歌或诋毁，却不一定要有充分可靠的理由，他们也不必作公开明白的提倡，只须用隐约闪烁之词进行暗示，便可使人潜移默化。道貌岸然的理学家虽然也用“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片面贞节观念支持缠足，在当时也确实起到了一些作用，不过他们的言词毕竟是干巴巴的，比不上文人秃笔下的一大堆锦绣词藻那么华丽动人，那么有诱惑力，那么能蛊惑人心。

实际上，缠足念头的萌生就跟文人大有关系，从古代文学作品中的描述来看，就可发现文人是如何渐渐地、从而也使他人渐渐地对于女性美的注意力集中于一双脚的。

春秋以前，女子的脚丝毫不曾引起文人的注意。《诗经·卫风·硕人》：“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螭首

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将女子之美细致入微地描写了一番，却没有提到脚。战国时代描写女性的作品，如屈原《九歌》、《招魂》，宋玉《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也没有明确提到脚，不过此时已发生一些变化，如《神女赋》说，“其始来也，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进也，皎若明月舒其光”，“步裔裔兮曜殿堂，……宛若游龙乘云翔”，“既娈媚于幽静兮，又婆娑乎人间”，“动雾縠以徐步兮，拂墀声之珊珊”，“奋长袖以正衽兮，立踟蹰而不安”，“时容与以微动兮，……若将来而复旋”，“迁延引身……似逝未行”，已描写及女子行步的姿势，而且说女子走路“裔裔”、“婆娑”、“徐步”、“踟蹰”、“容与”、“将来而复旋”、“迁延引身”、“似逝未行”，表明以行步舒缓、神态安闲为美。到了西汉，描写女子的作品已经不少，如汉武帝《李夫人赋》，司马相如《美人赋》、《长门赋》等等，但描述的内容也不过到女子走路的安闲静谧为止。直到西汉末年班婕妤作了一篇《捣素赋》对于女子脚的描写才又进了一步，文中说：“红黛相媚，绮组流光，笑笑移妍，步步生芳。”如何“步步生芳”？自然离不开脚的美、脚的香。到了东汉三国，文人描写女子的脚更进一步，开始描写脚的附属物——鞋袜，如张衡《西京赋》“纷纵体而迅赴，若惊鸿之群飞，振朱屣于盘樽，奋长袖之飒飏”、杨修《神女赋》“华面玉粲，靴若芙蓉”、曹植《洛神赋》“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縠之轻裙”。六朝文人的描写继续向前发展，开始直接描写脚的本体，如陶渊明《闲情赋》“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谢灵运《东阳溪中赠答二首》之一“可怜谁家妇，绿水洗素足”。此时人们开始注意女性脚的美，如乐府《双行缠》中的“足趺如春妍”便是。进入唐代描写女足美的作品越来越多，如李白《越女词》第一首说“履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浣纱

石上女》“一双金齿履，两足白如霜”。同时明确表明纤小为女足美的一个方面，如杜牧《咏袜》“钿尺裁量减四分，纤纤玉笋裹春云”、韩偓诗“六寸肤圆光致致”便是。由上可知历代文人对于女性美是如何渐渐地注意到脚部的。文人的这种观点一方面本来就是整个社会观念的反映，另一方面通过文学作品的传播使得社会上对于女足美更加重视，而女性美又以柔弱娇小为美，这样，通过文人的提倡，在文学作品的潜移默化下，出现女足以纤小为美的社会时尚也就不足为奇了①。

缠足风俗出现之后之所以迅速发展、盛行并且长盛不衰，得力于文人之吹捧之处也是不少的。宋代，缠足风俗刚刚露面，文人就不失时机地加以描述赞美，如前文提到的苏东坡《菩萨蛮》一词便是。除苏东坡之外宋代专咏缠足的作品还有，其中较为著名的要数刘改之的《沁园春·咏美人足》，词是这样写的：

洛浦凌波，为谁微步，轻尘暗生。记踏花芳径，乱红不损；步苔幽砌，嫩绿无痕。衬玉罗愴，销金样窄，载不起盈盈一段春。嬉游倦，笑教郎款捻，微褪些跟。

有时自度歌匀。悄不觉微尖点拍频。忆金莲移换，文鸳得侣；绣茵催袞，舞凤轻分。懊恨深遮，牵情半露，出没风前烟缕裙。知何似，似一钩新月，浅碧笼云。

① 以上参考了段凌辰《文人与女子缠足》，载《采菲录》四编，63~78页。

此外张元幹《春光好》词也值得一提，词云：

吴绫窄，藕丝重，一钩红。翠被眠时要人暖，著
怀中。

六幅裙窄轻风，见人遮尽行踪。正是踏青天气
好，忆弓弓。

元代文人继续着意描写、歌咏妇女小脚，如萨都刺《绣鞋一咏》云：

罗裙习习春风轻，莲花帖帖秋水擎。
双尖不露行复顾，犹恐人窥针线情。
缣云隐映弄新月，花影依稀衬香颊。
彩凤将翔相顾飞，鸳鸯谩语愁丹裂。
落红湿透燕支腻，半幅凌波翦秋水。
莫教踏破浣溪沙，湿重东风抬不起。

古典名剧《西厢记》中，张生遇见莺莺后，回到房内独自想她的模样，同时也就想到了她的脚：“想她眉儿浅浅描，脸儿淡淡妆，粉香玉搓腻咽项，翠裙鸳绣金莲小，红袖鸾鸟玉笋长，不想啊！其实强，你撇下半天风韵，我舍得万种思量。”写到莺莺烧香时，也特别留意她的脚；偷情前的“行一步可人怜，……步香尘，底印儿浅”，偷情后的“下香阶懒步苍苔，动人处弓鞋凤头窄”，对于一双纤足精心描摹。明清时代缠足风俗大盛，其中又以清代为最，几近疯狂，此时文人对于女子小脚的溢美讴歌也到了极点，数不清的“美人诗”、“美人词”言必及三寸金莲

就是一个例证。当时的文坛,举目四顾,处处可见对于小脚的歌咏:文人雅集,专以小脚为题,此唱彼和、其乐融融的也复不少。歌咏的对象,莲足、莲鞋、凌波(袜)、膝裤、缠脚布自然无一遗漏,并且由整体而及于局部,对于一双莲足又有专咏脚背、脚心、足尖、足踵、折腕的,对于一双莲鞋又有专咏鞋口、鞋尖、鞋底、鞋帮、鞋带的,各个细部都是精心刻画,描摹殆遍。更有从春昼初长、小苑黄昏、花前月下、池畔柳旁等等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进行构思的,还有突破客观描摹进而展开无限遐想的,说什么金莲冷艳似“寒梅瘦影”,说什么金莲轻盈而“落地无声”,说什么金莲弓弓是“弯比虹腰”,说什么金莲尖小是“玉笋纤纤嫩”,说什么金莲之“柔”,“如团新絮,触肤欲融”,反正是一双金莲无处不美,无处不妙,倾天下最美最好的言词来形容还嫌不够。明清时代的文人绞尽脑汁、费尽心机,把三寸金莲吹得天花乱坠,使出浑身的解数要把缠足描绘成天上少有、人间绝无的第一等美妙事儿,叫人一闻金莲便会怦然心动,魂销骨蚀,叫人一见金莲便是想入非非,欲仙欲佛。

在文人对于小脚的竭力吹捧之下,社会上也就不知不觉地接受了以小脚为美的观念,相信“古来美人,其足无有不纤纤者”^①,甚而认为“爱纤足者,大多为雅人韵士,爱银钱者,则为村子俗物”^②。

下面是几首明清时代文人歌咏金莲之作。一是明代风流才子唐伯虎的《排歌》,可见作者对三寸金莲的渴慕,词云:

第一娇娃,金莲最佳,看凤头一对堪夸;新荷脱

① 泥丸宫记者:《纤趾丛谈》,《采菲录》正编,《琐记》,26页。

② 许啸天:《金园杂纂评》,《采菲录》续编,293页。

瓣月生芽，尖瘦帮柔满面花。从别后不见她，双鳧何日再交加？腰边搂，肩上架，背儿攀住手儿拿。

二是生活在明末清初的梁清标所作《沁园春·美人足》，在同一词牌中这首词被人推为咏足词的佳作，词云：

锦束温香，罗藏暖玉，行来欲仙。偏帘枕小立，风吹倒褪；池塘淡伫，苔点轻弹。芳径无声，纤尘不动，荡漾湘裙月一弯。秋千罢，将根儿慢拽，笑倚郎肩。

登楼更怕春寒，好爱惜相偎把握间。想娇憨欲睡，重缠绣带；蒙腾未起，半落红莲。笋印留痕，凌波助态，款款低回密（蜜）意传。描新样，似寒梅瘦影，掩影窗前。

第四章 缠足与社会生活

第一节 缠足与妇女生活

将一双好端端的脚缠裹得弓弯尖小，对妇女的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这里我们根据前人的记述将女性生活中由于缠足而产生的种种现象分列如下条目一一叙述，虽属零缣碎玉、不成系统，但对于了解缠足时代女性生活情况不无裨益。

纤足女子的志满意得与大脚女子的羞愧自卑 缠足时代，社会上形成崇拜金莲的风气，对于纤足溢美备至，对于大脚诋毁无已。这种社会时尚深深影响了女性。纤足女子与大脚女子相遇，前者趾高飞扬，自以为高人一等，后者自惭形秽，羞愧得无地自容，歌谣中就有“大脚婆娘去降香，瞧着小脚心里慌”^①这样的话。天足运动中有人作《劝放足歌》对于缠足时代纤足女子炫耀小脚、洋洋得意的情状刻画得入木三分——“真小脚，要爱俏，吊起那罗裙格外高，便是无人来称道，自己也要低头看几遭。”小说中对于女子故意卖弄金莲的情形也有描述，《金瓶梅》中说，潘金莲“只在帘子下，一径把那一对小金莲做露出来，勾引得这伙人逐在门前”。《九尾龟》中说双林在客人面前故意不系裙子、改穿裤子，并且把裤脚高高吊起“露出一对尖尖瘦瘦的双翘”。与纤足相反，莲船盈尺是见不得人的，因此大脚女子在人前总是遮遮掩掩不让一双脚露出来。比如说在北方，人们惯于坐炕，同样坐在炕上，纤足女子与大

^① 《采非新编》，283页。

脚女子的坐相很有区别,“一是小脚妇女故意将脚露在盘了腿的膝盖上以自炫,一是脚不小的妇女,局促地将一只压在臀下的脚,往底下压了又压,又将一只膝下的脚,用袄襟盖了又盖。”^①

装小脚 一些脚不甚小却又爱俏成性的女子往往设法伪饰成纤小模样,有的设法穿上比脚小的鞋子,有的让鞋底小于鞋子从而取得履痕纤纤的效果,也有的在走路时仿效纤足女子摇摇摆摆的模样,矫揉造作,无所不为。高底鞋,尤其是里高底的产生就是因为女子的伪饰纤莲。里高底在清代同治、光绪之际颇为风靡,穿这种鞋子“仅足心及独趾,支撑瘦履”,当然脚会显得纤小了,但也容易露马脚,因为脚跟用不着力,“行步艰难,丑形毕露,一遇坎坷,伎俩败泄”^②,然而伪饰者为了装出一副俏模样依然乐此不疲。不过在莲风极盛之时的极盛之地,是不允许装大作小的,哪怕是鞋小于脚也会被做母亲的严禁,因为装小脚会对脚产生不利,禁止装小脚的目的无非是防微杜渐以便用缠裹的办法求得一双真正的纤莲。小说《侠义佳人》中就说,当羊氏发觉桃姐的鞋子比脚小时,马上加以诘问,比划下来鞋比脚小了寸把,顿时勃然大怒,骂道:“不成材的东西,想装高底装小脚呢。”

评头品足 缠足时代评鹭妇女惯于头足并论,一个女子哪怕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倘若脚不纤小,便不会被人看重。评头品足是一个缠足时代特有的社会现象,婆婆妈妈凑在一块,三言两语便扯到了三寸金莲。上了年纪的妇女最喜欢评头品足,什么“东家闺女的脚玲珑纤巧”、“西家闺

①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72页。

② 李荣楣:《溆南莲话》,《采菲录》三编,90页。

女的脚外表看上去倒还不错，可是里面的情形却不怎么样”，长期的评头品足，积经验所得，竟能由表及里，一见外表，便知鞋履足帛层层密裹之下的真面目。平时上了年纪的妇女又最喜欢让小孩解缠审视莲足的巨细，而女子缠足对男子尽管遮遮掩掩，但是对于同性，尤其是年老妇女则并无忌讳，老太婆评头品足之所以眼光准确也是因为见的多了。

洗足 小脚必须常洗，常洗可以除臭、和血、柔肌、去茧，考究者多在洗脚水中加香料。缠足女子洗脚要比天足者繁琐，因为洗前须解缠脚带，洗后又需重新裹好，因此需要的时间较长。她们洗脚非得坐在凳子上将脚搁在水盆之中不可。据说有些考究的女子每天用热水洗足，洗时先连同缠脚布一起放在盆水中，慢慢浸透，然后解去缠脚布、赤脚入水洗濯^①。缠足妇女洗脚最为典型的做法是在足趾间和脚底心撒入明矾，因此矾盒是其必备物件。洗足，富媛仕女贵妇人通常隔日一洗，但乡村之中终日劳作的平民女子却因纤足洗濯费时太久，无暇经常洗濯，往往半月才洗一次，只有在出嫁之前、庙会之前或丈夫久出将归之期才会勤洗。童女初缠时，乡村妇女认为勤洗容易撒脚，故而往往月余才洗一次。

缠裹 缠脚布宽松易使纤足变形变大，况且已经裹成的金莲缠束得越紧越易于走路，因此缠足女子勤于缠裹。通常每天紧缠两次，一在早晨起床后，一在晚上临睡前，考究者每裹一层加一层香料以获取馨香扑鼻的效果。缠脚布脱卸过频，也易使纤足变大，因此除了洗足与每日两次紧缠之外，很少将缠脚布解脱。此外纤足不溃破、无瘢痕以及其他种种弊病者极少，这也促使缠足女子不愿轻易解缠露丑。纤足虽宜每

^① 冷香：《西陲选艳记》，《采菲录》四编，265—266页。

天晨夕两次紧缠,但乡村平民女子因劳作不断,无暇整饰,所以也有多日才紧缠一次的,裹后用针线密缝,取其经久不变。

沐浴 缠足女子沐浴时不解缠脚布,为避免把缠脚布沾湿,通常采用盆浴,人坐盆中,脚搁在盆外,此为缠足时代特有的景象。

捏足 缠足女子喜欢捏弄纤足,一是为了解痛,二是整理足饰(袜履不正,捏之使正)。

玩莲 闺女、少妇相聚,往往以玩弄纤足为游戏,如知怜《建莲纪实》记闽南女子玩莲道:“凡有喜庆事,亲戚少女咸集,每在无郎之小姑房中或丈夫远出之少妇闺闼,初为闲谈,次必至动手索足。……最初每由品评开始,渐各举足比较,有时捻席草互量,以分等第,继之以钓鱼,其法即以所量妇女之脚瓣,合成一束,一端使之整齐,一端以手握之,令一个人抽出一条,以猜为谁之足瓣,伸足来对,谓之钓鱼。对则轮及第二人,不对则再猜,惟须受罚一次。”^①除钓鱼外,还有人以莲足为题行酒令的,还有人仿婚礼中闹新房的套数,如“千金过桥”、“魁星踢斗”、“夫唱妇随”等等,花样颇多。

对于纤足的严藏密护 缠足时代,金莲三寸被视为女性身体中的隐秘部分,因此女性对于一双金莲爱护备至,决不让外人看到。有记载说,当时妇女洗足,“日间则掩闭房门,夜间不喜燃灯”^②,女子裹足,除了丈夫情人以外,是会让异性看到的,甚至有更害羞的,缠裹情形连丈夫也不让看到,丈夫在场,万无可避时,则“匿身床侧放罗帏以自遮”^③。既然裸露的白足

① 《采菲录》四编,246页。

② 金陵爱特生:《莲趣》,《采菲录》四编,214页。

③ 《采菲录》续编,313页。

不能让人看到,所以与纤足有关的莲鞋、膝裤、缠脚布等等也都深藏不露,藏护綦严,假如有人问及女子缠脚的经过,她们往往赧然不言,即使是初缠小孩,也会双颊绯然、默默无语。古代仕女画的形象也清楚地反映出这一现象,画中美女,都是罗裙及地,不见双钩的。但越是隐秘,越会引发他人的好奇心,在当时缠足女子偶一不慎,鞋履就会被人窃走。

步履维艰 缠足时代女子多以“没脚蟹”自比。脚小难行,动必扶墙摸壁,拄杖持杆,有条件者则是婢女扶持,甚至“扶婢仅能步中庭”,而完全依仗他人抱持背负的时有所闻,倘若孤立无助,那么由此室移至相邻的彼室也难以做到。至于出门行路,即使持杖扶婢,也是行不了多远便已气喘吁吁,时不时地靠扶婢肩,倚柱而息,摸捏莲钩解痛除乏。若逢兵荒马乱,只有坐以待毙。施君美《幽闺记》所谓“步迟迟,全没些气和力”;关汉卿《闺怨》所谓“行一步叹息,两行愁泪脸边垂,一点雨问一行凄惶泪,一阵风对一声长吁气”,正是纤足者举步维艰的形象写照。纤足者走路,必须足帛紧缠,倘若足帛松懈脱落,便是寸步难行。纤足者持杖而行,若有红白喜事,女眷倾至,不分老幼,人手一杖,相聚成林;至于豪富大族有事,女宾咸集,每位女宾各由一婢或扶或负而来,此情此景,滑稽可笑,真不知叫人作何感想。莲足纤小,行路时“须将上身前倾,臀部后翘,两臂左右分张,以维重心,一似全身之重心在前奔”^①,这种探身捧手、耸臀跺踵、势不得不作急趋之状的怪模样当时竟被莲迷誉之为“健步如飞”;还有一些女子,因鞋袜不适,缠束不当,脚痛难忍,“伫足路上,将足尖向地上连连点触,而后

① 退思庐:《远东游记之片段》,《采菲录》三编,321页。

行走”^①，这种情况当时也是屡见不鲜的。

卧时 缠足女子睡时，不仅不解缠脚布，且须穿上软底睡鞋，以防睡时足帛松开，脚于不知不觉之中放大。正在缠裹之中但尚未缠成的女子为了缓解疼痛，睡时常将双脚置于床栏上或在脚下垫东西彻夜倒悬，以免血脉膨胀，痛苦更猛烈。

活受罪的平民女子 缠足妨碍了女子的一举一动，富家的贵妇名媛，凡有所需自有婢仆供其驱使，但是一般平民女子却要依靠自己，只好膝行洒扫，跪坐陇亩，甚者尚需推磨踏碓、插秧割稻，其中的辛酸苦辣非过来人无法述说，而那些鬼迷心窍的莲迷还大唱赞歌，誉之为健步，拿它作为纤足无碍于行动举止的例证。

女孩的悲泣 缠足之苦，层层切骨，刻刻痛心，初缠阶段尤甚。每至缠束，剧痛难忍，呜咽悲泣，在所不免。缠束又多在早晚二时，因此早晚女孩哭泣哀号之声在缠足时代成为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一大惨景。

脚婆 缠足时代有一种妇女善于缠足，专门以为闺阁女子缠足为业，姑且称之为“脚婆”。脚婆缠裹技术精湛，据说脚婆为人缠足，“初裹平平无奇，及一行路，则步紧一步，可五六日不松”^②。由脚婆缠足，事半功倍，少受痛苦，缠成之足又多合乎莲迷所谓的美观要求，因此有钱人家，娇女初缠，都喜欢聘用脚婆。

缠脚布绝命物 缠足时代，妇女自缢往往以缠脚布为绝命物。《金瓶梅》说：“李瓶儿饱哭了一场，用脚带吊颈，悬梁自缢，却遇救更生。宋惠莲忍气不过，寻了两条脚带，拴在门楹

① 燕贤：《足闻一束》，《采非录》正编，《琐记》，20页。

② 漫莲居士：《谈莲》，《采非录》三编，131页。

上,自缢身死。”

女红 女红即针线活儿,为昔时女子日常必做之事。缠足时代因崇拜三寸金莲,因此对于莲鞋、膝裤的制做特别重视。闺中人同处,时相切磋,遇有好的鞋样、新的花绣,辗转相授。窗前灯下,细描精绣,殚思积虑,尽心纳缝,做出一双双花样翻新、式样精美的弓鞋绣履,以博人前夸耀。当时女子鞋履,除木底外,其余的一般都需自制。买鞋者虽有,但不多,仅限于富贵人家,而且时代也已属很晚了。此外富贵人家也有专请他人制做的。

大脚女子与纤足女子穿戴上的差异 在一些地方大脚女子与纤足女子在穿戴上也是大有不同的,表现出对纤足者的重视与对大脚者的贱视,如在闽南,“纤足妇之装饰,可以花红柳绿,随时变化,大足妇则长年黑布衫裤,头鞋均无新鲜花样。”^①

天下最惨事,莫过于女子之缠足,缠足使女子无端遭受折磨和痛苦。一双纤足,步履维艰,妨碍了女子正常参加社会工作,阻扰了女子的社交活动。女子困守闺阁,孤陋寡闻,又失去了谋生本领,从而滋长了女子的依赖心、骄惰性和自卑感,也就使得女子的社会地位愈加低下。一寸光阴一寸金,为了缠裹洗濯,女子却无端荒废了大量的光阴。呕心沥血忍痛苦,最后达到莲迷眼中的妙莲标准。缠足不比馄饨包坏、粽子裹歪,因缠足而残废的大有人在,甚至丧命的也有。其实就客观而言,以现代人的眼光看来,哪怕是“妙莲”也是使女子变成了残废。退一步说,即使幸而缠成妙莲,也不会有何幸福可言,充其量不过成为供人玩赏摆弄的玩偶而已。有人记述闽南妙莲女子的命

^① 莲福:《莲述》,《采菲录》四编,243—244页。

运时说：“此等人物大多薄命，则因出人头地，故被豪富人家注意，多方营谋，以藏金屋，嫁后非入宫见妒，则遭中落，而潦倒以终也。”^①贫苦女子缠足，爨炊洒扫、种地负重，种种劳役不能幸免，因而倍增其苦。富贵女子虽不必亲自操作劳务，但因双足被缠，懒于举动，终日兀坐，忧思大炽，气血不和而多致身亏体虚。封建时代讲究片面贞操，缠足的出现，崇拜金莲之风的形成，在女子守贞上又增加了一个内容——密护金莲，平添了一个压迫禁锢女子的桎梏。人类社会，男女各占其半，女子缠足，人口半为残废，从而加剧了社会贫困，残废妇女无力教养子女，溺婴之风因而日盛，而被溺婴儿中又多半为女婴，因为女子地位低下，长大后必须缠足，不过是废人一个。

第二节 金莲与性

如果把性视为缠足风俗产生的唯一原因、把性视为人们之所以缠足的根本动机，那是有违于历史事实的，同样如果说性与缠足风俗毫无关系，或者说两者虽有关系但无足轻重、可以忽略不计，那也不是客观的。说起缠足风俗势必要牵涉到性。

金莲与性相关首先在于附丽于纤足的服饰如袜履是当时最为重要的传情之物。缠足时代女子喜以自制的罗袜与弓鞋密赠情郎，其中又以一双红绣鞋唱主角。有这样一首《怯寄生草》曰：“红绣鞋儿三寸大，天大的人情送与冤家。送与你莫嫌丑来休嫌大，在人前千万别说送鞋的话。你可密密的收藏，瞒着你家的她。她若知道了，你受啾啾奴挨骂，到那时方知说

^① 莲福：《莲述》，《采菲录》四编，240～241页。

的知心话。”^①《聊斋志异》卷一《莲香》中记莲香赠绣鞋给桑晓时说：“此妾下体所著，弄之足寄思慕。”绣鞋是女子示爱于情人的信物。

金莲与性相关又在于缠足女子多以纤纤双钩为勾引之具。缠足时代有些女子为了引诱自己爱慕的男子，多方卖弄莲钩三寸，“有时故意一缩，有时故意流露，有时故意整一整，有时故意蹴一蹴”^②，这样的卖弄，在莲迷看来，比之于暗送秋波、眉目传情还要奏效，据说浪子一见，魂飞魄散，即便是刚烈汉子也会难以自持，“立把刚肠傲骨英气一齐销”^③。

金莲与性相关还因为在当时男女调情往往就从三寸金莲开始，调情之中更少不了金莲这个角色。西门庆在王婆茶坊拂箸落地俯身佯拾偷捏潘金莲之足这是人人皆知的。《无边风月传》“展足故促莲舄，绿英立作微嗔，粉郎愈以为可爱，则佯落其箸，起而俯拾，乘间以指度其莲钩”，《聊斋志异》《青凤》中“生隐蹑莲钩，女急敛足，亦无愠怒”；《翩翩》中“俯假拾果，阴捻翘凤，花城他顾而笑，若不知者”；《云翠仙》中“跪神座下，……故以手据女郎足，女回首似瞋”，所述都是纤纤双钩在调情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那时的男子，或佯拾坠物，潜捏凤头，或拜倒裙下，偷嗅余香，倘若男抚纤足而女不力拒，那么好事将成。至于女子，也有于桌布之下，以纤足相钩相蹴，或以膝相抵、以足相触来试探男子态度的。至于以足帛掷男子面、投香莲让男子吻，这样的卖弄风情已是两情炽烈、举止狂荡之状；至于男子，据说一旦触及羊脂温玉般的金莲，就会“色醉神迷，魂销

① 《采菲录》续编，306页。

②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188页。

③ 灵犀：《采菲余录》，《采菲录》四编，292页。

魄荡”^①，更不必说入握摩挲、手捧赏鉴了。

缠足时代房闱之乐少不了的节目是玩莲赏莲。闺中观看洗足，檀郎代束双趺被视为房闱韵事。在莲迷看来，一双小脚“漫加郎膝上”，是“最钩春兴最消愁”的。入握如绵，恨不能咽下腹中细品味；谛视魂消，愧不能化作粉蝶扑裙下。

实际上，缠足时代人们本来就把金莲视为性的一部分，在莲迷看来莲就是性。一双金莲被称为“媚夜之具”，所谓“举世魂销媚夜莲”，说得已经够明白了。《绿野仙踪》上说有人因见弓鞋，“不由得淫心荡漾，神意迷乱”。弓鞋如此，更不必说赤裸裸的莲足了，有些爱莲成癖的人自述一见莲足，即患梦遗^②。在那个时代，女子的脚被丈夫以外的男子摸着，或者她的弓鞋被人偷走，就像被人强奸，失了贞洁一样，而一些缺德的男子也以为摸了女子的脚、鞋就如同与那女子发生了深切的关系，还有恶作剧的，如李荣楣《浞南莲话》“白汁溢红菱”所述，有无赖趁隙偷取女子弓鞋归而遗精于内，再于深夜潜往女子家破窗将弓鞋塞还的^③。正因为这样，女子将纤足都保护得十分严密，决不让丈夫以外的男子看到摸到，即使是妓女也不肯轻易让人抚摩，而纤足上的服饰如袜如履都属于亵物，即令是父兄子侄，对此都避如蛇蝎，不敢越雷池一步。倘若不慎将弓鞋遗失，则百计掩饰，决不声张，因为一旦传扬出去，便会有污名节。就丈夫方面而言，娶了纤足女子为妻，一方面固然心满意足，一方面却又忧思顿生，只好平日里严密防范。唯因如此，在一些严肃的图画和影戏之中，是不见裙下三寸的。

① 冷香：《西陲选艳记》，《采菲录》四编，266页。

② 《莲事余谈》，《采菲录》四编，126页。

③ 《采菲录》三编，91页。

因为视莲为性，故而在秘戏图、春宫画中对于女子一双纤足都有仔细描绘与着意渲染。

缠足时代一双金莲既然与性关系密切，也就有人专门对这种关系进行探讨。一是从表象特征上将金莲与女性特征牵强附会在一起，如认为纤足足底之凹隙，如同女阴，合而成孔，可为非法出精之工具^①。又认为一双纤足集中了女性全身之美，“如肌肤白腻，眉儿之弯秀，玉指之尖，乳峰之圆，口角之小，唇色之红，私处之秘，兼而有之，而气息亦胜腋下胯下及汗腺香味。”^②二是有人进而从生理上探讨金莲与性关系，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在于认为缠足会使臀部变大从而增加性魅力。如辜鸿铭说：“中国女子裹足之妙，正与洋妇高跟鞋一样作用。女子缠足后，足部凉，下身弱，故立则亭亭，行则窈窕，体内血流至‘三寸’即倒流往上，故觉臀部肥满，大增美观。”^③性博士张竞生也说过缠脚的所谓妙处：“盖三寸金莲，艰于步履，其着力处全在臀部，运动既久，两股渐大，股既发达，某处亦必随之而发达。若以性事研究之，则缠脚于实际上大有裨益也。”三是从心理上探讨金莲与性的关系。两性之所以相互吸引，在于两性生理形态上的差异进而在男女心理上产生的神秘感。缠足使男女之间增加了不同之处，成为一绝大之鸿沟，因而就心理而言两性之间的好奇心也就更为强烈，相互之间更能吸引^④。此为一。有人又说，“男女身体各部，隐秘足以动性欲”。缠足之后，一双纤足层层密裹，并且神而秘之，保护严密，他人不易

①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13页。

② 予里：《剑津玩莲记》，《采菲录》四编，261页。

③ 《采菲录》续编，333页；《采菲录》正编，《专著》，29页。

④ 老宣：《对于采菲录之我见》，《采菲录》正编，《序》，9页。

一窥,因而在心理上一双金莲起到了催情作用^①。此为二。以上所引述的都是部分莲迷对于莲性关系的看法,实际上对于金莲与性关系的注意与探讨并不局限于少数莲迷,当时社会上也较为普遍地注意到了这一问题。缠足时代湖南民谚有“塌脚婆娘,骚死情郎”,塌脚指的是脚跟稍挫,说的是凡小脚而脚跟稍稍后塌者,性欲必强,最易挑拨欲火^②。河套民谚有“足愈小者贪愈甚”,是说“足小者行动均着力于骨盘,臀部左右摆动,两腿上端摩擦力大,臀部多丰,私处发达,桃源壁厚,峰峦层叠,故女性较男性为强”^③。

除了心理因素,即缠足造成的神秘感对异性产生一定的吸引力之外,其他种种解释金莲与性关系的说法都属无稽之谈。但是即便如此,我们依然无法否认这样一种事实的存在,那就是:在缠足时代有人是将三寸金莲与性附比在一起的,对于莲迷而言,三寸金莲具有很大的性诱惑力,有着绝妙的催情作用。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只是缠足时代莲迷空虚、无聊、荒唐、颓废的表现罢了。

第三节 演员与缠足

戏剧旨在描摹人生,一个时代的戏剧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即使所演为古代之事,所饰为古代之人,其内容方面决非是古代史事的简单重现,而是撷取了当时社会所需的部分或者是注入了当时社会的文化意蕴,其服饰方面决非纯

① 金陵爱特生:《莲妙》,《采非录》四编,47页。

② 灵犀:《香钩髻语》,《采非录》四编,302页。

③ 张曙霞:《河套纤纤记》,《采非录》三编,252页。

取古代之制而是采取稍近时代为时人所熟知的款式，倘非如此，就很难使得观众理解，从而也就失去了观众。在缠足时代的戏剧中，受当时社会习俗的影响，女子足部及其附属物往往占有重要地位，有时甚至成为全剧的关键。在这种情况下，演员的生活也就必然与三寸金莲发生密切关系。

缠足时代的戏曲之中，唱词、念白、做工经常与一双金莲有关。《西厢记》“游殿”一折：“〔小生〕不要看她别的，则这小脚儿足值一千两碎金子。”徐文长《四声猿》于“雌木兰”一剧对于放脚作了描写，现将词白照录下来：“（上略）要演武艺，先要放掉了这双脚，换上那鞋儿，才中用哩。（换鞋作痛楚状）〔油葫芦〕生脱下半折凌波袜一弯，好些难，几年价才收拾得凤头尖，急忙的改抹做航儿泛，怎生就凑得满帮儿槳，回来俺还要嫁人，却怎生？这也不愁他，俺家有个漱金莲方子，只用一味硝，煮汤一洗，比偌咱还小些哩，把生硝提得似雪花白，可不霎时间漱瘪了金莲瓣，鞋儿倒七八也稳了，且换上这衣服者。……”清廷升平署《盘丝洞》剧本中描写红蛛精的金莲，细致周到：“小脚儿裹得紧紧的，这么一点小脚儿，真是三四寸大小，又尖又瘦，穿着一双小红缎子绣花鞋，跟小红秦椒儿一样，仙人过桥杉木高底儿，前尖后圆，当中间悬，要上手撵真软似绵。我想着去把娘们儿小金莲摸摸闻闻，我又怕打我，小脚尖准不臭。大概我师父把小脚准摸上了，谁叫我黑来着，不能招娘们爱。这娘们一点小脚儿，眉毛、眼睛、鼻子、嘴，高身量、白胖子，头上脚下长的多是地方，我越瞧越爱。”剧情如此，演员于排练演出之际非得对一双脚儿倍加注意才行。

可是我们知道，缠足时代一双金莲为男女之别的最大鸿沟，也是在这个时代，舞台上男女是不能合演也是不愿合演

的。男演员演戏,遇到女性角色,男扮女装,最大的障碍在于裙下三寸。为了弥补这个缺陷,当时人就用穿跷鞋来伪饰纤足。演员踩跷用长约三寸、高约八寸的香樟木两块,上着白布跷带,长约半尺,外套跷鞋,装成后宛如三寸金莲。跷鞋用各色缎子做成,上绣花朵,与真者无异^①。踩跷者多属花旦、武旦,其中尤以花旦一行最重跷工,花旦踩跷颇难成就,非自幼练习不可。武旦之跷,因为要表演各种打斗武戏,踩时较花旦为低。演员在后台踩跷时,颇守秘密,不许他人观看。首创踩跷者相传是乾隆年间秦腔花旦魏长生(魏三),其后由他的徒弟陈银官发扬光大,于是相习成风,一直沿续到民国时代。跷工精绝者,如民国初年京剧花旦小翠花,他在《战宛城》中饰邹氏,双翘逼真,“触人绮思不少”^②;又在《花田错》中饰丫头,自渡仙桥请卞生归来,表现足痛,刻意揣摩,捏足尖,脱鞋跟,上下抚弄,表演得惟妙惟肖,观众无不拍手叫好^③。

除了踩跷乔装小脚,跷工盛行之时,演员还多用膝裤。如《盘丝洞》中红蛛精的扮演者,例须穿红裤子,绿膝裤,登小脚踏红弓鞋^④。

花旦、武旦跷工,在民国年间废除。为了跷工存废问题,当时还颇有一番争执。针对一存一废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有人作调停道,以剧情内容所述的年代为准,如明代缠足是很盛的,《戏凤》中的李凤非踩跷不可,汉代从未听说发生过缠足,《战宛城》中的邹氏就不必踩跷^⑤。但这也未能挽救跷工

① 徐慕云:《中国戏剧史》,世界书局,1938年12月,262页。

②③ 伯龙:《玉蚕红茧记》,《采菲录》续编,158页。

④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175页。

⑤ 《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33页。

被废的命运，因为戏剧表演必须跟着时代走，而民国时代三寸金莲已是为人不齿、日暮途穷。京剧大师梅兰芳率先倡导，不用踩跷，他人翕然风从。跷工的废除，花旦早于武旦。

缠足时代，跷工精者，扮演女角时一双金莲相当逼真，几可达到以假乱真的地步。但假的毕竟代替不了真的，有些专演女性角色的男演员为了在表演上更进一步，索性将自己的一双脚如女子一般缠裹成三寸模样。《燕兰小谱》卷五就说到有个名叫沈富官的演员“缠足如女子”。《清代声色志》说乾隆末年有个名叫胡么四的演员“自幼弓其足如女子”。关于胡么四其人还有一段轶闻：某位贵州翰林与胡么四相狎，翰林外放道员时，胡么四从戏班子中辞职随行。不满两年，翰林丁忧回家。胡么四跟随了这么段时间，积了不少钱财，就改姓何，冒籍顺天，捐官为盐分司，分派到两淮。刚巧那位翰林丁忧期满升任两淮转运司，胡么四也就成了他的心腹，大红特红。一天，胡么四母亲做寿，大筵宾客，那位翰林以及在扬州的各级官僚纷纷前来祝寿，胡么四蟒服补褂，小心地在一旁作陪。不久点戏开场，首演《长生殿》中的《舞盘》一出，扮演李龟年的人忽然走下戏场，手执旗杆向胡么四打去，打得胡么四额破血流。座客大惊，群呼把那演员捆起来。演员不慌不忙，挺身而言：“我来教训徒弟，与在座各位无关。”他当下详细地讲述了胡么四入戏班子学戏、隐名冒籍捐官以及他当年种种不光彩的事情，又说：“我是他师傅，只因手头拮据，归途乏资，想向他借些路费，谁知他不但数月不见，反将我驱逐出来，世上那有这样丧尽天良的徒弟！”胡么四默默无语。有些来宾斥责扮演李龟年的演员造谣诬蔑，那人说：“他曾裹脚，当场可验。”此话一出，同僚中曾受胡么四打击凌辱的人马上去把胡么四的靴

子拉扯下来,只见靴中充填棉絮,莲钩纤削,行缠尚未除去。

至于坤伶,即女演员,当时较少,而且多半是重色不重艺的,容貌姿色中,又以莲钩三寸占了重要地位。坤伶登台,众目睽睽所注视的就是莲钩三寸,如清末民初一些出名的坤伶,像王克琴、刘喜奎、鲜灵芝、小金铃、芙蓉花、李小霞,都以莲翘纤纤著称,她们的成名也多半依恃一双妙莲。比方说王克琴,“以纤足驰名南北,其裙下双鸳,骨清神正,瘦中有力,舞台之上,喜御白袜。大方秀整之外,尤徵紧密,妙曼动人。”^①樊山老人为此专门填就“踏莎行”词数阙为赠,第二阙有句云:“世无一辆小鞋儿,石榴裙底依然在。”^②刘喜奎“以纤趾轰动一时,莲样靡饰婀娜,有若无骨;且瓣莲贴地,绝不少显矜持”,当时有人见而欲狂想偷摄她的莲影,刘喜奎恐怕在舞台上被人摄取莲影,故意改穿青鞋使其不再那么醒目,这样即使被人偷拍下来也是莲影模糊^③。当时有不少人为了刘喜奎一双莲足而颠倒,有的轻薄儿竟作幻想,恨不得化为缠脚布终日依附于莲钩之上。还发生了这样的事,有一次刘喜奎登台演出,有急色儿强行与她接吻,被罚款五十元了事^④。小金铃在1915-1916年间献艺于凤舞台,杭州拜倒在她裙下三寸的颇不乏人^⑤。一双金莲之所以让人如此痴迷,源于金莲崇拜与金莲的神秘性。通常女子对于莲足爱护备至,他人无法偷窥,唯有在舞台之上,莲迷才能目睹妻子之外的其他女子的莲钩,况且有时为了剧情需要坤伶还得着意渲染一双小脚,如演出《双合印》时,旦角

①③ 尧尧:《歌娘识小录》,《采菲录》四编,279—280页。

② 《王克琴之纤克》,《采菲录》正编,《纪事》,10—11页。

④ 秋潭:《菊部采莲记》,《采菲录》正编,《纪事》,8页。

⑤ 《拜倒莲钩》,《采菲录》正编,《纪事》,11页。

例须当场解缠^①。正因为这样，凡坤伶登台，只要一双脚小巧周正，便会有人捧场，从而声名鹊起。对于坤伶重色不重艺，坤伶成名在莲不在技，此为缠足时代戏剧表演中的又一特色。

话说了这么多，却漏掉了最重要的一点，便是在缠足时代，由于缠足断送了女子在戏剧表演艺术上的发展。之所以男演员不愿与女演员同台合演，以至男演员不得不踩跷扮演女角，除了封建思想作怪之外，还在于女演员演技粗劣，男演员不屑与之搭档；之所以坤伶演戏重色（莲钩）不重艺，也因为坤伶的演技实在平淡无奇，令人不敢恭维。女性演员之所以不多、之所以演技不高，说到底是一双金莲束缚了她们，使她们难以学习、掌握、表演那些复杂的技巧。戏剧表演还总算出了几位坤伶，至于舞蹈艺术，这在汉唐时代本来是很发达的，宋代以后由于缠足的风行而默默衰落，甚至日益趋于灭亡，以至于我们要了解这门伟大的艺术只能转而求之于日本、朝鲜的歌舞伎。

第四节 媚客之道：娼妓与缠足

缠足风俗对于娼妓的生活影响不小。

据查娼妓缠足是很早的。南宋·周辉《清波杂志》中说到，强渊明升任驻守长安的军事长官，到蔡京那里辞行，“京曰：‘公至彼且吃冷茶’，盖谓长安籍妓，步武小，行迟，所度茶必冷也。”那么北宋末年长安妓女已有可能竞尚纤趾。到了南宋，妓女缠足已是毫无疑问，《艺林伐山》中说到杭州妓女仿效北

^① 红薇：《白汁水红菱》，《采菲录》正编，《琐记》，10页。

方良人旧式进行缠足,《梦梁录》中说到有“小脚船”专载贾客、妓女等几种人。可见得缠足风俗自北宋出现后不久即为妓女所仿效。此后历元明清,缠足对于娼妓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

从文献记载看,历史上许多妓女尤其是著名妓女都是双钩纤小的。明代坊曲中,妓女无不以小脚为献媚男子的工具,如《板桥杂记》说,“顾媚,弓弯纤小,腰支轻亚”,“张元清在少年场中,纤腰龊步,亦自楚楚怜人,人称张小脚”。相传马湘兰脚稍长,江都陆无从以诗嘲讽:“吉花屋角响春鸠,沉水香残懒下楼,翦得石榴新样子,不教人似玉双钩。”^①清代妓女仍以小脚为争妍斗媚的工具,《秦淮画舫录》说:“王小荇,莲瓣纤纤,花鬟袅袅”,“杨多子,六寸圆趺,春光致致”,“曹凤,品新声则朝朝琼树,衡逸态乃步步金莲”,“王岫云,纤腰微步,罗袜生尘”,“蒋玉珍,全身之胜,尤在裙下双钩”。《续板桥杂记》上说,“徐二,雪肤花貌,丰若有余,而裙底弓弯,却又瘦不盈握”,“郭心儿,顾而婉,丰而逸,素肌纤趾,温乎如莹”,“施四,唇一点小于桃英,趾双翘瘦于莲瓣”,“金二,明眉慧眼,纤趺柔腰,几欲倾其流辈”;《扬州画舫录》说:“小兴化,姓李,色中上,丰肌柔骨,雾鬓烟鬟,足下不及三寸,望望亭亭,疑在云中。”以上都是清代中叶以前的,至于清代后期同样如此。《花国剧谈》说,“福喜,双翘纤削,锐如结锥”,“翠翠,足下双翘,仅三寸许,凌波微步,婀娜动人”,“紫蓉,双翘瘦不盈指,凌波欲渡”,“莲真,双翘纤瘦,不盈一握”,“金凤,柳黛描螺,莲钩蹴凤”。清末,上海烟花有四大金刚,即林黛玉、陆兰芬、金小宝、张书玉,她们也都是莲钩三寸^②。清末汉口《繁华报》有“莲榜”评选活

① 周栻园:《书影》。

② 见《上海六十年花界史》前附照片。

动，“必须于色艺外，具有潘莲宵月之资格者，方能当选”。莲榜状元童爱爱，“双趺纤瘦，约两寸许，难禁一握，见者魂销。”榜眼黄媛媛、探花崔金喜“亦均寸恰盈三，盈轻可作掌上舞”^①。

妓女往往因裙下双钩纤纤而艳名大著，门庭若市。1917年前后，河北丰润县城内有个王姓妓女，以纤足冠压群芳，被誉为“小脚王”。小脚王的住处，“当时冠盖趋从，夜无虚夕，豪门显宦，如水就壑，其寓馆之盛，获利之丰，城中曲院，罕有出其右者”，以至于当时城内将小脚王住处与县公署并称为南北衙门（北：县公署；南：小脚王住处）^②。与这个“小脚王”一样，缠足时代不少妓女就以一双小脚而得名，邹英《葑菲闲谈》说，清末汉口有益阳妓因“足极小而好穿红绣鞋”被称为“小红椒”^③，郑千里《烟台要览》说有妓女“貌平而足尖小，适手之满握”，称为“把握”^④，鳧鳧子《莲影心痕》说，湖北沔阳有妓女因“足小而且软”，外号“软如绵”^⑤。能以一双纤足为外号，并因此而艳名卓著，自然可见当时风尚了。明代烟花之中大同婆娘、扬州瘦马艳名远著，原因也就在于大同女子小脚甲于天下、扬州女子一双黄鱼脚也颇受莲迷青睐。

实际上在缠足风行的年代，一双小脚是妓女所必须具备的，尤其是稍上等第、自高身价的妓女更是如此。明代嫖经《浑如篇》说“做姐妹有八清”，其四为“手足”：“手与足，全在雅致，指若粗蠢，脚若歪斜，如此貌比西施，不足观已。清客姐妹，露春葱，腻笋柔荑，步香尘，金莲正直，鞋袜精，斜幅洁，士

① 《莲榜》，《采菲录》正编，《纪事》，10页。

② 李荣榴：《溷南莲话》，《采菲录》三编，89页。

③④ 《采菲录》续编，266页。

⑤ 鳧鳧子：《莲影心痕》，《采菲录》三编，226页。

客见之，谁不欣慕而爱乐。”可见得一双小脚对于妓女的重要。清代上海青楼中的“先生”（倌人妓）都是两足纤纤，唯有服侍妓女的女侍才是天足或仅仅粗缠略缚^①。刊于宣统年间的《新繁华梦》有这样一段话：“公辅看看蕙芳道：‘她既是先生（妓女），怎么不缠足？’”做妓女而不缠足在当时是件怪事。妓女脚大既为人感到奇怪，复又受人轻视，山歌《大脚妓》中说：“阉（音嫖）小娘莫拣大脚个阉，渠个脚力忒大那相交。”^②因为脚大受人轻视冷落，所以脚不纤巧的妓女都要想方设法把一双脚伪饰起来，伪饰得越小越好、越瘦越好，甚而有的妓女所穿之鞋小得只有足尖部分伸进鞋内，脚跟则悬虚于外^③。然而伪饰纤莲一旦败露，免不了要受冷嘲热讽，从此她在花界也就无法立足。有一首《丑妓吟》说“裙下双钩赛官娘，姗姗入座冠群芳，谁知灭烛联袂际，细度双趺较我长”^④，就是嘲讽装小脚的。

妓女之所以非把双脚缠至弓弯纤小，那是由嫖客的喜好决定的。缠足时代既然以小脚为美，以小脚为女性的特征，浪子嫖妓就必然喜欢两足纤纤者。当时人选择妓女，“首注裙下，即姿貌不甚佳丽者，只要双莲纤小，绣履光艳，自可动人；反之，纵西施王嫱复生，若莲船半尺，亦无人问鼎。”^⑤再说有时浪子嫖妓目的之一就在玩赏纤足，登堂入室，嫖客往往迫不及待地索足入握，最好是解缠吮吸。

此外妓鞋行酒、纤足敬烟更是风月场所的艳事，还有图消

① 邹英：《葑菲同谈》，《采菲录》续编，207—208页。

② 《采菲录》续编，302页。

③ 灵犀：《软鞋记》，《采菲录》续编，369—370页。

④ 《采菲录》正编，《谐作》，7页。

⑤ 滕窗寄叟：《莲钩碎语》，《采菲录》正编，《品评》，23页。

魂者，却让妓女以足底深缝合而成孔，非法行淫^①。最让人惊异的是有些莲迷“雅”爱金莲至于迷恋到无可自拔的地步。清末民初有个寓居上海的广东人潘兰史(名飞声)，生平喜欢走马章台，征歌选色，尤其喜欢小脚。有个名叫高梅云的妓女，貌仅中姿，但尖尖玉笋，纤小可怜，潘兰史一见钟情，“两情缱绻，三年如一日，几有一日不见，寝食俱废之概。”民国三年，潘兰史回广东一次，重来上海，“行装甫卸，携岭南土产数色，亟亲自送至梅云处，则梅云已于先一日遣嫁”。凤去楼空，潘兰史“不胜惆怅，伏于梅云所卧床上，恸哭良久，凄然归去，从此绝迹欢场^②。”

时尚如此，妓女对于一双纤足当然备加爱惜。《夜雨秋灯录》说：“人间最惨事，莫如女子缠足声，主之督婢，鸨之饰雏，惨尤甚焉。”青楼之中，鸨母对于幼妓缠足一事管束特严。有些鸨母专请脚婆为幼妓缠足，有些鸨母自己就精于缠足。良家女子缠足，往往只求瘦小，对于式样有时并不刻意讲究；妓女缠足，瘦小之外，复求香软，还要梳裹入时，秀媚动人。对于妓女的一双纤足小说《兰花梦传奇》有这样一段话可以说明问题：“你的脚真值一千两碎金子，瘦不见指，全不现呆相，握在手中，又甚绵软，足可助兴。我见的小脚也不少，总不如你们姐妹两个苗条飘逸，动人爱怜，……你两个是门户中的脚，良户人家那能这般苗条飘逸。”脚是如此，脚上的装饰如弓鞋也比良家女子来得讲究。藤窗寄叟《莲钩碎语》就说：“是时妇女对于双足，无不刻意修饰，一袜一履，穷工极丽，尤以娼门女子更加推波助澜……无不盛饰厥足，以为迷客助淫之具

①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13—214页。

② 灵犀：《采菲丛钞》，《采菲录》续编，362页。

也。”^①

缠足时代,由于妓女力缠,嫖客爱莲,于是风月场中、欢爱之际出现了种种特别景象。妓女出局,脚小难行,或乘小轿,或由龟奴背负而行。于是街头巷尾龟奴负妓飞步而行成为当时一大景观。

娼妓缠足,源于社会上的缠足时尚,但“贫学富,富学娼”,娼妓缠足对于中国缠足习俗的发展兴盛反过来又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娼妓缠足讲究,袜履精致,就自然为人瞩目,为人争相仿效了。

^① 《采非录》正编,《品评》,22—23页。

第五章 关于缠足的社会风俗

第一节 缠足的迷信

越是为人们推崇的事物越容易造成人们对它的迷信，越是神秘的事物越容易产生迷信。缠足时代，三寸金莲备受推崇，同时，三寸金莲又具有极大的神秘性，于是围绕着缠足，产生了种种奇怪可笑的迷信。这里就笔者所知一一分述于下。

男孩缠足——厌胜术之一 古时人们怕男孩夭折，不能长大成人，使用种种厌胜的法术哄骗危害该男孩的恶魔，使其不再侵犯他，厌胜法术之一就是让小孩男扮女装。缠足时代女子的一大特点在于莲钩三寸，于是就给男孩缠足。这种情况在前文“男子缠足”中已有叙述，这里再举两个例子。一是姚灵犀在《男子束足》中说到天津某书院有个学生体弱久病，他父母的身体也不太好，于是信星命之说，拟使该生缠足以厌胜，得知姚灵犀正在编《采菲录》，便写信给姚君索要缠足方药^①。二是署名“跛叟”的人在《某甲》一文中说到，河南宛郡有个大商人，年逾知命时他的小老婆才生下一个男孩，因为恐怕夭折，遂信术家之言，将男孩作女孩养育，三朝洗儿，就给他穿耳孔，取名“爱珍”，对外也宣称生了女儿，到了周岁就给他缠足^②。

破解梦魇——厌胜术之二 妇女穿的绣鞋可以厌梦。《济

① 《采菲录》正编，《最录》，32页。

② 《采菲录》正编，《琐记》，43页。

颠大师醉菩提全传》第七回“色迷心愈定，酒醉道偏醒”就说济公将绣鞋偷偷地放在妓女阴户上来破解她的梦魇。现将原文抄录于此：

却说济颠一直走到小脚儿王行首家来，那奶子正站在门首。济颠问道：“沈提点在你家里么？”奶子道：“沈相公昨夜来的，方才起来去洗浴了。你要会他，可到里面去坐一会儿等他。”济颠道：“既是就来，我便进去等他一等。”遂一直的上了楼，到王行首房里，一看静悄悄的，王行首尚未起来。济颠走到床前，轻轻的揭开了暖帐，见那王行首仰睡着，正昏昏沉沉的梦魇。济颠在踏板上取起一只小绣鞋儿来，揭开了锦被，轻轻的放在她阴户之上，遂折转身走下楼来，却正撞着沈提点洗浴回来，便叫济公：“久不见你，甚是想念你。”……此时王行首已惊醒了，见阴户上放着一只绣鞋，正在那里究问奶子是谁上来，奶子道：“再无别人，必是这济和尚。”忽见沈提点同济颠走进房来，王行首看着济颠笑道：“好一个出家人，怎嫌疑也不避！”济颠道：“并非僧家无礼，却有一段因缘，你才梦中见些什么？”王行首道：“我梦见一班恶少年将我围住不放。”济颠道：“后来怎么了？”王行首道：“我偶将眼一闭，就都不见了。”济公道：“却又来。这岂不是一段因缘。”遂取纸笔，写出一首临江仙的词儿来道：“蝶恋花枝应已倦，睡来春梦昏昏。衣衫卸下不随身，娇痴生柳祟。唐突任花神，故把绣鞋遮洞口。莫教觉后生嗔，非干和尚假温存。断除生死路，

绝却是非门。”沈提点看了大笑道：“原来是这一段因缘，点醒了你一场春梦。”

择时选辰——缠足法术之一 裙下双钩对于女子一生关系重大，故而缠裹起来颇费心思，在缠裹方法上也产生了种种迷信，童女初缠精心挑选黄道吉日便是其中之一。《玉匣记》说：“缠足择吉日，须黄道生炁，天成吉庆活曜，要安天德月德，及收成开闭日。”

闽南地区童女初缠，多在正月或端午。正月系在年首，便于记忆计算，并无什么迷信。端午缠足则因习俗认为这一天洗濯不生疾病，而且端午裹粽子，希望裹成的小脚如同小脚粽一样尖小玲珑。此说见知怜的《建莲纪实》^①。

河北丰润人喜欢在麻谷节为童女初缠。麻谷节的日期在县内各乡镇稍有不同，但总的来说是在农历七月十一至十五之间。此时初缠意为女子将来缠成之脚如同麻秆一样细瘦。此说见李荣楣的《便南莲话》^②。

吴中风俗喜欢在八月廿四日开始缠脚，相传此日初缠，骨软易小。《清嘉录》说：“八月二十四日，煮糯米和赤豆作团祀社，谓之糍团。人家小女子皆择是日裹足，谓食糍团缠脚，能令胫软。”蔡云《吴歙》云：“白露茫茫稻秀匀，糯团户户已尝新。可怜绣阁双丫女，初试弓鞋不染尘。”^③

河北丰润除在麻谷节开始为童女缠足外，又喜欢在带“五”字的时候初缠，如五岁时初缠，或在除夕初缠，因为除夕

① 《采菲录》四编，244页。

② 《采菲录》三编，74—75页。

③ 《采菲录》正编，《识小录》，3页。

俗称“五更黑夜”，除夕夜等候祀神，称“熬五更”^①。

祀神——缠足法术之二 旧时各行各业都有神，缠足也不例外。《醒睡录》说：“明末相国某……雅爱小脚，多姬妾，脚最小，裹疼痛，有襻解法，土人奉为脚神。每岁上巳，有贩妇于墓前设修脚场，童女往来如市，娼娃多过从焉，焚楮奠茗，祝公呵护，痲症累累，迎刃而解。”书中所说相国是谁现不可考。这是以精于缠裹技术的莲迷为脚神，祭祀他以求护佑裹得一双妙莲。此为一。相传官娘是金莲始作俑者，于是有人奉官娘为脚神而加以祭祀。五四老人在《醉莲肆虐记》中说到有个迷恋金莲的虐情狂迫令他的妻妾缠足，“受缠诸女，由生妻及秦姬领导，顶礼官娘。旋令诸女跪诵祷词，祝曰：‘信女某某，今日开始缠足，乞娘娘福佑，减少痛苦，三寸金莲，速速成功……’”^② 此为二。

择人、念咒、击法板等等——缠足法术之三 关于缠足的法术尚有许多，其一是童女初缠要精心选择一个人来主持。阿难《莲钩碎语》说，吴中女子缠足，初缠前须请福寿双全的老妇人为她挑选吉日^③；爱莲居士《谈莲》也说初缠时要请全福老太太为缠者先束一匝，据说这样可以多得福，还说也可以让牧童樵子为她初缠，这样裹成的小脚就会像牧童樵子一样善于行走^④。其二是在初缠时念咒语。知怜《建莲纪实》说，“闽南女子缠足，始缠时每央姊辈为之，缠时其母频念道：‘姊姊缠较死’，盖姊、死叶韵，所谓死者，意即使足死性，不再放松也。”^⑤

① 李荣楣：《溆南莲话》，《采菲录》三编，74～75页。

② 《采菲录》四编，363页。

③④ 《采菲录》三编，156、121页。

⑤ 《采菲录》四编，244页。

其三是击法板。邹英《葑菲闲谈》中讲到，有个署名“莲史”的人在《行缠纪虐》一文中说行缠之前须打法板^①。其四是初缠用旧的缠脚布。云凤《爱莲者自述》说，有位母亲为女儿缠足，“以自束之旧裹布，取其与母足同样纤小，盖母之足直三寸稍零耳”^②。除此之外，初缠之时，还有让童女咬笔头、握菱角的，目的无非是想让女孩将来裹成之足如同笔头、菱角一样尖细瘦削^③。

相思卦 女子俗以所穿弓鞋遥遥掷在地上占卜，视弓鞋仰俯情况定事情的吉凶。如丈夫外出，以所穿弓鞋占卜，仰则归，俯则否，名为相思卦，又叫鬼卦。有一首《只为相思拈鞋卜卦》云：“春色撩人别恨添，不辞抛掷凤头尖。相思相见知何日，灯下频将鬼卦占。”^④

禁忌 闽南一些地方有这样一种信仰，男孩“摸着妇人鞋袜及裤脚，其人必衰，不能出头”^⑤。此为一。方绚《金园杂纂》说“无故解缠跣足，房屋上晒弓鞋”是不祥之事^⑥。此为二。缠足女子入浴，身子坐在浴盆内，脚则不可同时入浴盆。据说假如双钩入盆同浴，来世会托生为猪^⑦。此为三。

其他迷信 清末民初天足运动中，穷乡僻壤仍以缠足为尚，听到某处发生水灾就说是妇女放足招来的祸患，又说放足者脚腕上会有蛇来缠绕^⑧。此种迷信全由金莲崇拜引起。又

① 《采菲录》续编，250页。

② 《采菲录就编》，235页。

③⑧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21、138页。

④ 《采菲就编》，72页。

⑤ 知怜：《建莲纪实》，《采菲录》四编，245页。

⑥ 《采菲录》正编，《杂俎》，3页。

⑦ 绮楼：《琼钩绮语》，《采菲录》三编，300页。

《陶微草堂笔记》中说，某巨室中元家祭，“方举酒置案上，忽一杯中裂”，不知何故，后来才知道原来中元前数日其子邀妓作乐，作鞋杯行酒的游戏时用了此杯，因此杯子不洁，亵渎了神灵。

喜鞋治病 婚礼中新娘所穿之鞋叫喜鞋，又叫踏堂鞋。河北丰润迷信，妇女生了癆病，备三双踏堂鞋就会痊愈，因此新娘娘的踏堂鞋经常被生了癆病的人家要去^①。

第二节 赛脚会

缠足时代女子对于一双小脚珍而秘之，不必说被他人触摸到，即使是庐山真面目偶尔被他人窥见，便如被人奸淫，受了极大污辱似的，有些女子为了表明清白，只好走上绝路。但是也有可以将脚公开的时候，甚至非公开不可的时候，在这个时候纤足女子可故意把一双小脚露出来，让人观看品评，并以此为荣；倘若适龄女子死活不肯把自己的一双脚亮出来让人品评，那无疑是告诉人们，这双脚要么莲船盈尺，要么是小则小矣，但是式样丑陋不堪，不上台面，等于给自己判了死刑。这个特殊的时候就是某些地方举行的赛脚会。赛脚会又称小脚会、晒脚会、亮脚会、晾脚会等等，赛脚会的目的在于比赛小脚。

赛脚会最出名的要数山西大同。大同赛脚会相传始于明代正德年间(1506—1521)^②，举办的时间是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根据邹英《葑菲闲谈》所述，大同赛脚会是在庙会时期举

① 李荣楦：《浹南莲话》，《采菲录》三编，75页。

② 报癖：《赛莲汇志》，《采菲录》正编，《琐记》，11页。

行的。大同共有十二大寺庙，十二年中各轮值一次承办赛脚会，届时弓弯纤纤、自问可以人前夸美的女子莫不沐浴薰香、浓妆淡抹，尤其是把一双小脚儿收拾得格外讲究，尔后来到会场之中，将一双小脚露出来任人品评。经过初选，挑出优胜者若干人集合在一块儿，再行评比，最后公决出结果，第一名称“王”，第二名称“霸”，第三名称“后”。当选的三人洋洋得意、欢呼雀跃，以此为莫大之荣幸，她们的丈夫或父兄也是满脸喜气，当众向大家表示谢意。当选女子的纤足，一任众人观摩，但只限于纤足，容貌是不许人窥视的。倘若有人意图一睹花容，那就是居心不良、意图不轨，众人会群起而攻之，而且对他下达驱逐令，从此之后此人不得进入赛脚会会场^①。

到了民国年间，阎锡山盘踞山西，严禁缠足，他曾于赛脚会会期到来前夕，派军队驻守在会场所在地的东关关帝庙，使得赛会无法举行。这样一来赶会是赶不成了，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到了六月初六这一天，女子纷纷在家当门而坐，把一双纤足伸到门帘之外，任凭游客观赏品评，也可让游客手握，而一些风流少年也就三五成群，结会品评，以最小者为冠首，赠送彩帛花粉等东西为奖，同样，过客也不能揭帘观看女子容貌^②。这样一来虽无赛脚会之名却仍有赛脚会之实。

赛脚结束后，富家女子多将小脚染成红色，时间是在六月初六日夜半，她们“采凤仙花捣汁，加明矾和之，敷于足上，加麝香紧紧裹之”，到了第二天，则全足尽赤，“纤小如红菱，愈觉娇艳可爱。”^③

① 《采菲录》续编，203页。

②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197页；报癖：《赛莲汇志》，《采菲录》正编，《琐记》，11页。

③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199页。

除了大同之外,其他一些地方也有赛脚活动:

山西太原:“太原府某集上,每逢赛小脚之际,女子悉卧于车内,以脚置车外以相比赛,一任人品题比较,凡得小脚状头者,视为非常之荣幸。”见周瘦鹃《蕤乡漫录》^①。

山西运城:“运城之妇女无不缠足者,犹是十九世纪之女子,天足之幸福不可得,而贴地金莲,三寸窄窄,反以为荣,每在元宵节边,日间辄坐于门口,双双小脚,伸出户外,曝于日光中,名谓晒小脚。罗袜绣鞋,钩心斗角,一种妒宠争妍之心理可笑亦复可怜。彼轻薄之男子,徜徉街头,相与评足以为乐,某也瘦,某也尖,一字之褒,荣于华袞。某家妇女之莲瓣,苟为人所称誉者,其家人或引为莫大之荣幸也。”见邹英《葑菲续谈》^②。

河北宣化:该地一年之中有两次赛脚会,一次在五月十三日,叫晾脚会;一次在六月初六日,叫耍青会。赛脚期间,“无论贫富绅商,皆许妇女华服靓妆坐门首,晾其双脚,任人评鹭其大小优劣,甚有抚摸握弄者”^③。关于晾脚会,有人认为“晾脚”为“晾甲”之讹,一说“盖由辽宋相持之际,主和议,罢兵戎,行休息,为晾甲之会,沧桑变幻,讹甲为脚”^④。一说晾脚会在城隍庙举行,五月十三日为汉寿亭侯(即关公)诞辰纪念日,“盖会本在汉寿祠,侯故有甲,是日出而晾之,故名晾甲会。某年庙欲圯,庙祝鸠工庀材,葺而新之,未落成而遇是日,不得已借城隍庙而举斯会,而城隍庙祝艳其利,百计笼络,至明年复为斯会。”此说见于乾嘉时人俞鸿渐(别署三硬庐圩耕叟)著

① 《采菲录》正编,《琐记》,11页。

② 《采菲录》四编,163页。

③④ 报癖:《赛莲汇志》,《采菲录》正编,《琐记》,11页。

《印雪轩随笔》。

河北蔚州(今蔚县):赛脚会于农历六月初六日举行,名晾脚会。该地赛脚会与他处相比有特别的地方,即家家户户门前有一块专门用于赛脚的大石头,石头高及行人肩膀,赛脚之日女子或立或坐在门前赛脚石上任人观看抚摩小脚^①。对此小说《扬州梦》有详细描述,兹节录于此:“(陈晚桥)那蔚州我也到过,俗有一个赛脚会,每逢天贶节,不论乡绅大族家里,如有年轻妇女,个个装束斩(崭)齐,端端正正,坐在门前石凳上。原来各家门口都有大石两块,异常干净。如其有人爱她小脚,尽可以伸手抚摩道‘这双脚儿真小’,一家人以为光荣无比。相传这一抚摩,就能够拔除不祥。”

河北武安:名晾脚会,于每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举行,届时“家家少妇坐街头,裙露双钩任客游”^②。

河北邯郸:“每年逢端午日,择旷地群坐,高置二足于烈日中,以相比赛,谓之晒小脚。至其莲钩稍大者,匿而不出,其夫抑且引以为耻。”见周瘦鹃《莼乡漫录》。

甘肃兰州:名“晒腿节”,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日举行。届时妇女倾城而出至郊外晒腿,据说这样就可以避免疫疠^③。

陇东:每年农历二月二日“社火”举办妇女小脚竞赛会,如西丰镇“社火”节,自元宵节至二月初止,四乡妇女赶往镇上,“一字排坐于街市两旁之店家门前”,把一双小脚显露在外让人品评^④。

① 邹英《蔚菲闲谈》《采菲录》续编 198 页。

② 邹英《蔚菲闲谈》《采菲录》续编 243 页。

③ 灵犀《采菲余录》,《采菲录》正编,纪事 5 页。《采菲录》四编 292 页。

④ 邹英《蔚菲续谈》,《采菲录》四编 163~164 页。

内蒙古丰镇：于二月份举办赛脚活动。届时女子“无论老少，各人都是打扮得花枝招展，尤其一双小脚缠得端端正正的，穿着红绿花鞋，坐立各家的门口，将认为引人入胜的小脚搁在门槛上，任人参观品评。一般花花公子乘了这个赛脚会的机会，便大大的活动起来，就是当着她们面前调笑，她们也不会生气的”。说见邹英《葑菲续谈》引立民《丰镇一瞥》^①。

河南汝州（今临汝）：“河南汝州有小脚会者，自元旦至初五，此数日间，凡大家小户之妇女，罔不艳妆坐于门外，将纤趾露出，任人品评，恬不为怪。”说见刘崇侠《麈录》。

广西横州（今横县）：该地有赛脚活动，小说《红粉侠》对此有记载，兹摘录于此：“二月十八日，在广西横州有小脚会，不论大家小户、大小女子、老少妇人，都得将两只金莲呈露在外面，任人家品评大小尖肥。原来横州风气，都崇尚小金莲，倘一家的姑娘不把金莲裹得尖尖瘦瘦，如新月一钩，便不能得人家赞美。小脚会都在夜间举行，因十八这天月色尚圆，这明亮的月光照着许多小金莲，好不有趣。……每家大门上挂着湘帘，湘帘下整整齐齐排列了许多瘦小金莲，都裹得宛比新月、赛似红菱。那七八双中有一双越觉得瘦小尖俊，出落得异样有致，……裹得追命夺魂，不要说捏在手中，便可以魂灵儿飞去，便搁在一边，也使人落魄失魄哩。”

云南通海：有洗足大会，实际上为赛脚会的变相。《点石斋画报》记载说：“通海某寺在城西隅，寺前有水塘名洗脚塘，八功德水粼粼然也。每逢三月，远近妇女争以其黼黻白足，来洗于此，名洗足大会，观者满前，略无羞涩。于是寺僧亦随喜塘边。洗毕，宰牲还愿，如鹿女踏花，缓缓而归。”图中除妇女之

^① 《采菲录》四编 165 页。

脚没于水中不见者外，皆三寸金莲。

上面所列当然很不完整。除了上面所述者外，尚有不少地方虽无赛脚之名却有赛脚之实的活动，如浙江宁波各地，每届上元节前一天的晚上，妇女三五成群“作走七条桥之举，自第一条桥起至第七条桥止，路忌重行，道宜绕越，双钩瘦小者，高其外裙，务使金莲毕露，以供月下提灯者（该地中元节前后竞尚灯戏）细评其后”^①。再如河套地区，每届中秋、端阳、二月二、九月九等岁时节日，“妇女若狂，盛妆往游，尤于双钩穷极心思，尽量修饰，赤红碧绿之纤纤绣鞋触目皆是，鲜艳动人，尤以芳龄少妇为多。男子三五成群，翮视围观，指划品评，而妇女谈笑自若，恬不知耻，得意之色更流露于眉目间。妇女行于前，男子辄追逐于后，妇女遂觅石台土坡，坐其上，两足外伸，任人评奖。”^②更有一些人认为，在北方地区，举凡各种庙会、各类迎神赛会及种种节目，无不具有赛脚会的性质，当此机会，女子竞相修饰纤莲，于有意无意间夸示于人前，至于专门的赛脚会无非是比平日更为热烈、更为盛大，并且有一定的组织和专门的程式而已^③。

一地方出现专门的赛脚会，表明了该地方缠足风俗的盛行。实际上一地方金莲名声的远扬与否也与赛脚会的规模、影响有关。据说山西榆次、太谷两县妇女纤足并不亚于大同，但是只因那儿不举办赛脚会、没有对外宣传的机会，从而“泯而不传焉”^④。赛脚会的举办反过来又促使了缠足风俗的兴盛。

①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45—246页。

② 张曙霞：《河套纤纤记》，《采菲录》三编，251页。

③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197页、202—203页；李荣樞：《溇南莲话》，《采菲录》三编，75页。

④ 护箴使：《品莲杂忆》，《采菲录》三编，205页。

我们知道,妇女对于一双小脚本来是保护得密而又密,其结果呢,自然很少知道他人缠束得如何。通过赛脚会活动,“人脚美于我,而我可思齐,我脚美于人,而我益自快”,通过赛脚会活动,“妇女益加琢磨,互相劝勉,化行俗美”,闭门不出的妇女于是知道了纤足缠束的发展方向、追求目标,从而可以有的放矢、加倍努力^①。每年至少一次的赛脚会,年复一年地不断提醒女子对于一双纤足“美”的注意。

赛脚会中,莲足稍大、式样不美者,往往借故推托不赴赛场,藉以规避,不过这也不是办法,适龄女子如果不去参赛,万一被人知道,不论你有什么理由,也会被人嘲笑。赛脚会的举办对于那些不注意缠足或因家贫无暇注意缠足的女子来说无疑是个灾难,但也因此迫使女子不得不严缠猛裹从而促使这一缠足陋习的发展。

第三节 婚礼中的风俗

前面我们说过三寸金莲与婚姻之间的关系,这里专门就婚礼中与三寸金莲相关的风俗叙述一二。

喜期将临忙制鞋 婚礼之中新嫁娘必须穿专门自制的喜鞋,嫁妆中又少不了鞋子,因此待嫁女子忙于精纳细绣弓鞋。诗曰:“脉脉春情琐两眉,阿侬刚及破瓜时,人来偶道郎家事,低绣红鞋佯不知。”^②

喜鞋 新娘结婚时所穿之鞋叫喜鞋。喜鞋与通常所穿之

① 佚名:《缠足小言》,《采菲录》四编,38页。

② 《满地红》,《采菲录》正编,《琐记》,41页;灵犀:《喜鞋絮语》,《采菲录》三编,195—196页。

鞋有所不同,用料讲究,做工精细,更要寓意吉祥,当然各个地方的喜鞋还各有特点。喜鞋在南方叫“踩堂鞋”,一般以紫绫为帮,白绫包鞋底尖,寓意“百子”(白、紫)。鞋底内衬丝绵、外用黄绫,“丝绵”寓言“瓜瓞绵绵”,“黄底”寓意脚踩黄金。此外鞋拔作莲瓣状,鞋帮上精绣诸如富贵白头、百年和合之类的花样^①。出嫁时,“既著喜鞋,即不许踏地,谓不能沾娘家土也。下床后,倒趿父或兄之鞋,由父兄抱之入舆,置鞋舆中,泊至乾宅,用红毡布地,踏之而入,名曰传代,故喜鞋概不沾泥也。诘朝行庙见礼、拜尊嫜,然后将喜鞋换下,收藏不用,故喜鞋又名踩堂鞋也,直至此妇分娩,又著此喜鞋一月,小孩弥月,始换新鞋焉。”^②喜鞋在北方叫“黄道鞋”。因办喜事的人家都择黄道吉日,制鞋之时、穿鞋之日,都属黄道。黄道鞋在北方各地又多有不同,如河南开封一带,“纯用黄色,富者绫绸,贫者用布”^③;天津一带,喜鞋有上轿下轿之分,“上轿鞋者即系黄道鞋,绿紫二色,可以通用,下轿合卺以后,则将上轿鞋潜为脱卸,另著随带之下轿鞋,其式与常鞋无异”^④;山东、河北的一些地方,“新嫁娘之黄道鞋,均以杏黄色之京布,叠成三尖,形如小脚,其制法虽甚简单,而实有种种忌讳,例于催妆到门后,择妇女中之全人(全福人),于夜深人静后,坐炕上,面向里,不准生人观看,不准用针线浆糊,不准下炕,不准回头,虽极富贵人家,亦无用绫绸者,数分钟即可叠成,实妇女之一种秘密工作也。上轿时套于鞋外,下轿后著此鞋,步步踏着红毡,拜完天

① 灵犀:《喜鞋》,《采菲录》三编,192页。

② 灵犀:《喜鞋絮语》,《采菲录》,三编,195~196页。

③ 灵犀:《喜鞋》,《采菲录》三编,192页。

④ 灵犀:《喜鞋》,《采菲录》三编,193页。

地,送入洞房,坐帐时自行秘密脱下,藏于怀内,亦有陪嫁女仆代脱者,然绝对不能使新郎看见,所谓黄道日子黄道鞋是也”^①;河北丰润,“新嫁娘御履,须较平日略宽松,取‘日子宽绰’之意,其下轿所谓踏红毡之‘踏堂鞋’尚黄色或绿色,谚有‘黄的金,绿的银,骡子驴子成了群’之句,黄像金之本色,绿系银元锈色,而骡驴成群,夫家产业日饶也”^②。闽南地区,女子平日所穿弓鞋,鞋帮面料所用绸缎仅为四分之三,留下后跟部位用价廉的其他布料缝接起来,称为放后门,这样做的原因在于鞋帮的后跟部分被膝裤遮蔽起来了,即使用透幅绫罗也无人可见,放后门既不损观瞻又可省下昂贵的绸缎,此为一;二是放后门使得鞋样大小可以随时伸缩,便于做鞋。有此两方面的原因,所以即便是富贵人家,鞋帮面料也不用全幅绸缎。不同的是,“惟新嫁娘之上厅鞋(即喜鞋)必须透幅红缎,又必全鞋面刺福禄寿喜,福以鹤代,禄以鹿代,寿用龟,喜用石榴,取其多子,底又须用芋线纳,如男子鞋底然,平常不尔也。此对鞋极宝贵,大礼时每着之,善于保守者,每留至临终时穿以入殓。”^③此外,有些地方喜鞋用料例不用缎,原因在于“缎”、“断”谐音,其义不吉^④。

缠脚布 新婚女子有用红色的^⑤,此为平时所无。

嫁妆 嫁妆中与三寸金莲有关者,一是弓鞋。闺中女子于出嫁前,与其女友赶做弓鞋数十双作为嫁妆之一,待吉期来

① 灵犀:《喜鞋》,《采菲录》三编,193—194页。

② 李荣楣:《溆南莲话》,《采菲录》三编,75页。

③ 知怜:《建莲纪实》,《采菲录》四编,242页。

④ 灵犀:《喜鞋》,《采菲录》三编,192页。

⑤ 蓉夫:《津沽妇女靴鞋之变迁小史》,《采菲录》三编,67页。

临，嫁妆送到婆家，让宾客开箱观看评说。借此也可炫耀自己这一手好针线活儿^①。在具体细节上各地又有差异。如河北丰润，“妇女初嫁，鞋箱备缎鞋四只，布鞋不计。‘四只’谐‘四至’音，意谓诸事四至。俗称熨贴或美备为四至。”^②二为缠足椅或缠足凳。灵犀《喜鞋絮语》云：“妆奁中又有脚机成对，专为行缠之具。机高尺余，置之床侧，各有抽屉，内藏足帛、鞋带、小剪等物。”^③邹英《蔚菲闲谈》说：“昔时嫁女，其妆奁中都附有缠足椅二，左右分列床前。椅较寻常者为低，俾坐而行缠，置此足于彼膝上，高度适宜也。座下有屉，备度藏罗袜、缠帛、矾粉、针剪之属。”^④

新娘进门看小脚 一乘花轿抬到婆家，亲朋邻里争睹新娘，众目睽睽凝眸逼视的首先是莲足，“纤妙者立邀高誉，戚朋以为赞，翁姑以为慰。拜堂后，新郎已睹真象，小则安，大者戒，爱憎立判焉。”^⑤虞麓醉髯之《赛金花传》中有描写看新娘小脚的一段文字，兹摘录于此：

赵母忽自忖道：儿媳生得这般模样，固然可爱，但有一桩最关重要的事情放着没有看到呢。她正如此想，那时女客中忽来个捉狭鬼，挨近新娘身旁，冷不提防伸手把八幅红裙向上一揭，露出那裙下双钩。新娘本来端端正正，踏在地板上，想不到有人捉弄她，乃至觉察，急急的向内一缩，宛如一对娇小玲珑的乳

① 冀北抱真：《履话》，《采菲录》正编，《最录》，13页。

②⑤ 李荣楫：《浞南莲话》，《采菲录》三编，75、80页。

③ 《采菲录》三编，195页。

④ 《采菲录》续编，263页。

燕，飞向裙底下去，红裙一受震动，依然翻下掩盖着。在这倏现倏隐的一瞬之间，众宾中倒尽有因为端详新娘容貌，顾此失彼，没有瞧见的，在几个瞧见的人呢，不免说句好一双小脚。可是赵母却看得清清楚楚，比谁都仔细，你道为何，原来她刚才心中所想放着没有看见的事，就在于此，那时既有人揭起红裙，她自然要尽先看个明白了，看到如乳燕飞去时，心中好不欢喜，又开着笑口走开去了。

闹新房 缠足时代，三寸金莲成了闹新房时主要的取乐内容。亲朋好友，三五成群，翻箱倒柜，观看把玩新娘各色莲鞋，甚而强捏新娘莲足反复品评，强脱绣鞋指量手握。当此机会，新娘尽管内心不悦，但也无可奈何，一任闹新房者尽兴而已。闹新房时还有种种玩莲游戏，如关平夺印、巧翻酒盅等等。关平夺印是让新娘站着，将其中的一只小脚抬起，新郎单腿跪在地上，双手捧住新娘的一只小脚，此时新娘问：下跪何人？新郎回答：小将关平。又问：来此作甚？回答：前来夺印。巧翻酒盅是这样的：置酒盅于桌上，让新娘用脚尖把覆着的酒盅翻过来。因为桌面光滑，不易翻起。其实也并不真的要求将酒盅全部翻起，这样做无非是借此机会观看金莲的大小而已^①。

听房 北方乡村有听房之俗。洞房花烛之夜，必须有人在窗外偷听动静，认为这样才谐趣入时，否则就会不吉利。但听房者穿弓鞋容易出声，不利于窃听，于是为了听房而专门改换软底鞋。李荣楦《溆南莲话》说：“凡辈数平等，宜于笑谑者，若娣姒，若嫂叔，莫不依时潜听，屏息静候。新妇之一颦一笑一

^① 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采菲新编》，42页。

咳一语，亦默识强记，以为翌日逗挑之谈料。然妇女御弓鞋，咯登有声，每不利于窃听，好事者，辄着软底平履，蹑足鳩伏，忍立窗侧，闭目凝神以俟，甚至星移斗转，以无所获，尚忍候弗离，可谓西厢所称绣鞋儿冰透者矣。”^①

递和谐 洞房花烛夜，上床就寝更换睡鞋时，新娘把睡鞋递交给新郎，由新郎替新娘把日间穿的鞋子脱掉、换上睡鞋，称为递和谐。之所以称递和谐，在于“鞋”与“谐”谐音^②。有诗云：“新婚首夜重和谐，须倩良人代易鞋。卧履觅来仍怯递，含情无语掷郎怀。”^③

纤足镇夫法：知怜《建莲纪实》说闽南婚俗中有女子以纤足镇夫的做法：“女子临嫁之前夜，必大洗其足，以熟鸡蛋两枚，置盆汤中，然后解缠伸足濯之，名曰洗脚蛋。洗毕拾起，带往夫家，和糖煮之以飧夫婿，名欲其团圆，意则欲令夫婿畏惧，拜倒石榴裙下也。花烛夜临睡之时，夫婿上床，新娘必潜以纤足纳其夫鞋中，亦是欲其畏惧。”^④

第四节 有关三寸金莲的其他风俗

风俗的范围是很宽泛的，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三寸金莲对于风俗的影响当然远非前文三节所能概括，下面再分别从几个方面去看三寸金莲对于生活习俗的影响。

一是岁时节日。如前所述，缠足时代一些地方童女始缠

① 李荣楣：《浚南莲话》，《采菲录》三编，89—90页。

② 《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34页；《采菲录》正编，《韵语》，25页。

③ 《采菲新编》，59页。

④ 《采菲录》四编，247页。

往往选择除夕、新正、端午、中秋等岁时节日举行。缠足时代又处于男女有别、授受不亲的时代，男女之间的交往只有在佳节赛会期间稍稍开放，女子的一双小脚平时掩饰严密，他人无由窥见，唯一可能出现的时候也只有在佳节赛会期间，这时莲迷才有可能偶见闺秀、少妇裙下的一弯莲钩，也因此有些莲迷声称所有的佳节赛会实际上都是不挂名的赛脚会。当然在不同节日、不同地方又有不同表现。具体的节日如七月初七乞巧节，“月夜，女裸其足罗拜月下，以乞天孙之巧，视为寻常乐事也。”^① 具体的地方如河套地区，“旧历每逢闰月均着黄色绣鞋，绣以青色或红色一色花，为他处所罕见，殊觉别致。询之是地人，云：着带色鞋脚不疼，可裹小。”^②

岁时节日中最隆重的是新年。

新年佳节，妇女例须穿新鞋，称“迎年鞋”或“过年鞋”。吴梅村诗云：“料理年头事，花鞋取样工。双弯履新吉，一搯试春红。镜槛徐行处，灯檐浅立中。往时呵冻绣，玉指记匆匆。”顾景文词云：“杏子红裙，鹅儿黄袖，一尖新窄过年鞋。”清·顾禄《清嘉录》云：“吴俗妇女绣履，年尾必更制一新以度岁，名过年鞋。”《杭俗百年新咏》载项朝菜咏过年鞋诗：“缕金还压线，弓样逐年新。别有和谐意，能添小步春。剪刀才歇手，罗袜未生尘。料得回灯后，纤松怕示人。”^③ 邹英《葑菲闲谈》中说：“天津妇女新年逛天后宫，红裳红鞋，即罗袜行缠亦无一不红。”^④

①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199—200页。

② 张曙霞：《河套纤纤记》，《采菲录》三编，249页。

③ 绮楼：《采菲小识》，《采菲录》三编，56—57页；阿难：《莲钩碎语》，《采菲录》三编，157—158页；《采菲录》四编，291页。

④ 灵犀：《采菲余录》，《采菲录》续编，257页。

家中娶了新妇的，公婆所穿的过年鞋例由新妇制做。这种风俗当然不是因三寸金莲而发生，这种风俗古已有之，但在缠足时代继续存在，并因为此时对于脚的崇拜与对鞋的注意从而对于这一风俗更加重视。北方地区到了冬至日新妇就要给公婆送过年鞋，《酉阳杂俎》说，“北朝妇人以冬至日进履袜及靴于舅姑，”崔浩《女仪》说，“冬至上履袜于舅姑，谓古人履长之义。”吴俗是在除夕给公婆送过年鞋，《清嘉录》说，“新妇度岁，必先日整治洁履，以献于舅姑，亦谓之过年鞋”。送过年鞋，是因为“鞋”与“谐”谐音，取意和谐。

年画是旧时新年风俗中的一大特色。缠足时代新春年画之中，不分老幼、婢子、丫头，也不分古今中外，凡是女性，一概描绘成裙下三寸、莲步姗姗^①。李荣楣《溇南莲话》说，河北丰润县丰台镇印行年画，行销远近，“凡年画所刻风景人物，女必弓足，裙下双菱，红艳触目，而双美之画，描饰尤工。”^②

二是语言上的习俗。缠足时代三寸金莲极其盛行，受到莲迷疯狂崇拜。这样一种普遍而又久远的情况势必影响到人们的语言之中，俗语、谚语、谜语、歌谣之中处处可见金莲的影子：

关于俗语，如苏州人把容貌美、身材好但脚不小的女子贬损为“半截观音”^③。如女子因脚缠得纤小、走路不便而每每自嘲为“没脚蟹”^④等等都是。习用的骂人话亦为俗语中的一种，当时女子相骂，脚小的骂小脚狗，脚大的骂大脚婆，脚成了互

①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34页。

② 李荣楣：《溇南莲话》，《采菲录》三编，98页。

③ 邹英：《葑菲续谈》，《采菲录》四编，160页。

④ 绮楼：《采菲小识》，《采菲录》三编，57页。

相攻击谩骂的内容。另外,某些专门的、别有含义的骂人话也与三寸金莲有关,比如“破鞋”,“山西土语谓暗娼为破鞋,言鞋破不可提拔也。或曰夜半来天明去,来如春梦,去如朝云,夜度娘之奔驰,鞋为之破,更有谓客至则荐寝,每荐寝必退鞋,日夜若干起,鞋屡著屡退,遂易破敝。……为暗娼者皆贫苦妇女,初衣屨不整,难邀客顾,但衣可假屨不可借也,破鞋之名,乃由此起。”^①有关三寸金莲的俗语很早就已产生,《八声甘州》“窄弓弓撇刀,光溜溜六老”,《满庭芳》有“步香尘窄窄刀麻”,“撇刀”、“刀麻”都是金元俗语,指的就是小脚^②。

谚语精练,能够一语中的,把所要表达的内容用寥寥数字表达出来。“头大为君子,脚大是小人”^③,说明了当时以纤足为贵、贵妇名媛无不紧缠细裹的情况,表述了只有纤足女子才是珍品的思想。“娇男不娇学,娇女不娇脚”^④,大家知道封建社会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把女子缠足与男子读书相提并论,对于缠足的重视也就显而易见了。大同女子纤足之妙是举国公认的,于是有“蔚州城墙,大同婆娘”^⑤之谚。除了大同,各地区也有各地区的缠足模范中心,如湖南女子论姿容以龙阳为美,论纤足以益阳为妙,谚有“龙阳女子益阳脚”之说。江苏地区扬州女子一双黄鱼脚远近闻名,苏州女子则专重容貌,于是谚有“苏州头,扬州脚”。东北地区则有“沈阳头,辽阳脚”^⑥,因缠足时代的新年前夕,妇女莫不忙于制鞋,于是

①③ 《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33、36页。

② 灵犀:《采菲余录》,《采菲录》四编,302页。

④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20页。

⑤ 灵犀:《采菲余录》,《采菲录》四编,297页。

⑥ 灵犀:《红楼妇女缠足之证》,《采菲录》三编,192页。

越谚有“二十夜,连夜夜,点得红灯做绣鞋”^①。女子缠足,尖瘦尚易追求,但要做到光润如玉、没有瘢痕、没有疮疤却是难上加难,为此谚有“十生容易得,一净最难求”^②,生,就是“尖生生,瘦丁丁”之意,净,指的是“肤如润玉,滑如凝脂,一无瘢痕微痕”。

古人喜以谜语为游戏,缠足时代制诗谜射灯虎也少不了以三寸金莲为题材。如“一对金莲分左右,中间见个菊花心”,谜底是“粥”^③,这是以金莲做谜面的;“巫山云雨不沾泥”,谜底是“绣鞋”^④,这是以三寸金莲为谜底的。关于三寸金莲的谜语在当时极多,而且制作讲究,下面再举数例:“步步娇”(打药名一),谜底是“莲翘”;^⑤“手拈着红绣鞋儿占鬼卦”(打《左传》中一语),谜底是“问之以弓”^⑥;“齐宫步步花”(打《水浒》中人名),谜底是“潘金莲”^⑦。

三寸金莲同样也是歌谣这种口耳相传、长短由人的口头文学形式经常采用的题材,可以说凡是涉及缠足时代内容的歌谣集子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三寸金莲的影子,如明代冯梦龙《山歌》中就有不少,著名的情歌集子《白雪遗音》中也有不少;也可以说在那个时代,不论沿海还是内地,不论朔北还是岭南,各地都出现不少关于三寸金莲的歌谣。河套歌谣有“妹妹腰细脚又小,大年下的饺子比不了”^⑧、“骑上毛驴脚悬空,

① 绮楼:《采菲小识》,《采菲录》三编,57页。

② 《玉钩光致香还软》,《采菲新编》,152页。

③④ 《莲谜》,《采菲新编》,283、284页。

⑤ 文生:《莲谜》,《采菲录》三编,335页。

⑥ 惇颐:《关于纤趾之谜语》,《采菲录》正编,《杂俎》,13页。

⑦ 惇颐:《关于纤趾之谜语》,《采菲录》正编,《杂俎》,15页。

⑧ 张曙霞:《河套纤纤记》,《采菲录》三编,251页。

紫洋缎小鞋瞭得清”^①，广西柳州歌谣有“情妹人材不多高，荷花身体杨柳腰，三寸金莲包得小，红绣花开种子椒”^②。关于三寸金莲的歌谣数量庞大，它随时随地记载了三寸金莲在人们心目中的看法及它在当时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只需从歌谣着手，就可以较为系统地了解缠足时代有关三寸金莲的种种风俗。

三是鬼神。三寸金莲风俗也影响了人们的鬼神观念、影响了人们对于鬼神形象的塑造。因为女子缠足，所以说到女鬼就免不了要特意讲到她的一双脚。缠足女子穿木头底，势必要发出响声，于是说到女鬼，影子尚未出现，咯登咯登的木头底声已经恐怖地听到了。《聊斋志异》中的鬼故事多有描述其纤足的，如《娇娜》篇说松娘“画黛弯蛾，莲钩蹴凤”，《织女》篇说：费生会织女，“窃恨未睹下体。俄见帘下绣履双翘，瘦不盈指”。蘼香楼主《品莲忆语》记一鬼故事说，嘉兴仇生外出夜宿旅店，遇一自称“小青”的女鬼就是“莲瓣纤纤，比之二寸则不足，比之三寸则有余”^③。此为女鬼。至于男鬼也像世间男子莲迷一样迷恋纤足女子。湖南痴人《莲乘》说，他的族人娶妻涂氏，“花容月貌，飞燕身材，双莲纤细，端正香软，三寸二分”，只因这一对惹人眼热的香莲使得一个白马鬼垂涎三尺，一而再、再而三地为之祟于涂氏^④。再说神，缠足时代凡是女神，在人们心目中看来都应该是金莲三寸的，不论这女神相传是生于什么时代的。比如说在泰山之顶的东岳庙，庙中供的一位

① 张曙霞：《河套纤纤记》，《采菲录》三编，250页。

② 《歌谣选》，《采菲新编》，292页。

③ 《采菲录》三编，207—208页。

④ 《采菲新编》，159—162页。

娘娘，“泥塑金身，三寸金莲”^①，再如九江有一个娘娘庙，其像“颜色都丽，双钩尤纤细”^②。对于庙中的女神，例有献鞋之举，所献神鞋必是莲鞋，虔诚者“即以本身弓履原样，制成献于神前”^③。

①②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79、268页。

③ 采菱使者：《谈莲识小》，《采菲录》三编，217页。

第六章 天足运动

第一节 早期的质疑与呐喊

对于女子来说缠足是一种有百弊而无一利的酷刑，自宋代以后千余年间中国妇女莫名其妙地惨罹灾厄。“小脚一双，眼泪一缸”，为了缠成一双三寸金莲，女子不知遭受了几多折磨；筋挛骨折，缠成的所谓金莲无非是令人毛骨悚然的畸形。这样的一种畸形令女子举步维艰、难以工作，使她们气血不和、体弱多病，更令她们自卑自贱、自暴自弃，这样的一种畸形使社会上无端增加了大量的残疾人，加重了社会负担，从而也就影响了社会的发展。花费了那么多的心血、遭受了那么大的痛苦，结果非但一无所获，反而遗患无穷。到了清末，人们渐渐地觉悟了，于是发生了反对缠足、崇尚自然的天足运动。

天足运动发生于清末，但是对于缠足的质疑与反对在此之前早已出现了。宋代车若水是最早对缠足提出疑问的人，他在《脚气集》中说：“妇人缠足，不知始于何时，小儿四五岁，无罪无辜，而使之受无限之苦，缠得小来，不知何用？”宋人程颐及其后人从行动上反对缠足，族中女子一概不予缠足。不过宋代处于缠足风俗发生之初，所以不论是车若水也好，程颐也罢，只是对缠足持反对和怀疑的态度，他们并未深刻地认识到缠足的危害，更未以唤醒民众为己任，去揭露缠足之害，去劝戒他人缠足。以车若水、程颐为代表的早期对缠足抱有疑虑

和持反对态度的势力后来渐渐地削弱消失，由赞赏缠足的胡言乱语一统天下。

此后直到清代才有反对缠足的强烈呼声。如前所述，清朝立国之后屡屡禁止缠足，但当时清政府的禁止妇女缠足是与男子剃发令一样，意在用满洲习俗化为汉人习俗，从而加强政治统治，也因此当他们发现汉族女子缠足对于清政府的统治非但无害反而有利时，也就不再严格执行了，正因为这样，早期清政府的禁止缠足不能视为天足运动的先声。与此同时，在民间一些有识之士于举世崇拜金莲的狂热中清醒地认识到缠足的危害，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力辟缠足之非、反对缠足，他们是清末天足运动的先行者。

一是袁枚(1716—1798)，他在《牍外余言》中有如下言论：

习俗异人，始于熏染，久之遂根于天性，甚至饮食男女，亦雷同附和，而胸无独得之见，深可怪也。……女子足小，有何佳处，而举世趋之若狂。吾以为戕贼儿女之手足以取妍媚，犹之火化父母之骸骨以求福利，悲夫！

二是李汝珍(约 1763—约 1830)，在他耗费十几年心血所著的小说《镜花缘》中借吴之和之口猛烈抨击缠足：

吾闻尊处向有妇女缠足之说，始缠之时，其女百般痛苦，抚足哀号，甚至皮腐肉败，鲜血淋漓，当此之际，夜不成寐，食不下咽，种种病痛，由此而生。小子以为此女或有不肖，其母不忍置之于死地，故以此法

治之；谁知系为“美观”而设，若不如此，即不为美！试问鼻大者削之使小，额高者削之使平，人必谓其残废之人。何以两足残缺，步履艰难，却又为美？即如西子王嫱皆绝世佳人，彼时又何尝将其两足削去一半？况细推其由，与造淫具何异？此圣人之所必诛，贤者之所不取。

这一段文字见于第十二回。在第三十三回写林之洋被选王妃一段，李汝珍也是极力形容缠足之苦。由于袁枚虽有反对缠足之意，但未曾深刻揭露缠足之害，到了李汝珍才痛快淋漓地抨击缠足，因此一些人把李汝珍视为清代宣传天足运动的第一人。

三是俞正燮(1775—1840)，在《癸巳类稿》“书《旧唐书·舆服志》后”一文中阐述了他反对缠足的观点。一是缠足使女子变得柔弱，“古有丁男丁女，裹足则失丁女，阴弱则两仪不完”。二是弓鞋在从前是“舞屣贱服”，女子穿了这种下贱的舞屣也就变得下贱了，因而与下贱女子生活在一起的男子也成了下贱的。从中可以看到，俞正燮虽然反对缠足，但不彻底，并未认识到缠足危害于世的关键之处。

四是龚自珍(1792—1841)，他极力反对缠足，提倡天足，这一点从他平生歌咏中就可看到。他说过“姬姜古妆不如市，赵女轻盈蹑锐屣，侯王宗庙求元妃，徽音岂在纤厥趾？”他又说“娶妻幸得阴山种，玉颜大脚其仙乎？”他还说“大脚鸾文鞞，明妆豹尾车”^①。龚自珍是清代著名学者，一代名人，他这样推崇天足，对于世风改变是会产生影响的。

^① 徐珂：《天足考略》，《采菲录》正编，《考证》，24页。

五是钱泳，在成书于道光年间的《履园丛话》中表明了他对缠足陋俗不以为然的態度，他的根据有三：

一是他认为“大凡女人之德，自以性情柔和为第一义，容貌端庄为第二义，至足之大小，本无足轻重”。

二是他认为“天下事贵自然，不贵造作，人之情行其易不行其难，惟裹足反是。……”

三是他认为“考古者有丁男女，惟裹足则失之，……裹足为不祥之兆。……盖妇女裹足则两仪不完，两仪不完，则所生男女必柔弱，男女一柔弱而万事隳矣，且裹足为贱者之服，岂可以行之天下……”^①

除了以上诸人外，更为可贵的是，清代前期一些女子也从迷梦中清醒过来起而反对缠足。一是袁枚劝友人访美不必“拳拳于弓鞋之大小”的《答友人娶妾书》中提到的一位女子。乾隆时杭州赵钧台买妾，有李姓女貌美但未裹足，赵钧台不甚满意，作媒的人劝说这女子有才气、会作诗，赵钧台就以弓鞋为题令李姓女作诗面试，李姓女当场赋诗道：“三寸弓鞋自古无，观音大士赤双趺；不知裹足从何起，起自天下贱丈夫。”从诗中看，这位女子很有点反对缠足的意思。二是清初一位高阳女子及一位兰陵女子，她俩各有《谢禁缠足表》，完全是劝戒缠足、提倡天足的作品。高阳女子《谢禁缠足表》云：“高阳女子百拜上言，……帝妃降于汾汭，神禹娶于涂山，要皆妙丽天然，同大圭之不琢。……发肤受之父母，乃敢任意损伤？冠履配乎乾坤，何必匠心小大！……”兰陵女子《谢禁缠足表》云：“兰陵女子稽首百拜上言，窃维四肢本无二体，痛痒相关；双跗载此一躯，屈伸独重。自炮烙开乎闺阁，咸缩缩如有循。……”

^① 见《履园丛话》卷二十三，《杂记》上。

无罪无辜，群受汤火之糜烂；是矜是式，难忘昼夜之呼号。……且父鞠母怀，男女虽殊，而天性之亲无异，彼姝者子，独非人乎？……”清初女子有此觉悟，的确难能可贵，不过由于当时女子社会地位的低下，她们的力量与影响毕竟不能与李汝珍、龚自珍他们相提并论。

第二节 反对缠足呼声的迅猛高涨

进入近代，反对缠足的呼声日益高涨。

近代反对缠足呼声的高涨首先跟来华洋人有关。鸦片战争后，随着国门被打开，越来越多的西方人士来到中国，凡是来到中国的西方人士显然被中国妇女的一双小脚所吸引，有的以猎奇眼光来看待，有的加以讥笑，有的则一针见血地指出缠足是对女子人身的迫害，明确地表示反对，予以抨击，不论他们表现的方式如何，视缠足为野蛮残酷无人性的行为是一致的。我们知道，中国近代化的过程是天朝迷梦破灭的过程，随着天朝迷梦的破灭，原先自高自大、自以为是中国人对于一向所贱视的、名之为蛮夷、讥之为鬼子的外国人不得不刮目相看，甚而对西方文明产生盲目的崇拜，在这样的情况下，洋人对于缠足风俗的反对态度势必会对中国社会产生影响。

一方面是外国人进来，另一方面是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走了出去，其中包括留学生。踏出国门的中国人在异国他乡接受了新思想新文化的沐浴，耳目一新，观念为之改变。他们的经历、他们的所见所闻使他们感受到唯有天足之美才是真正的美，于是他们自然而然地对于缠足陋俗产生反感。促使他们反对缠足的另一原因是他们在国外受到了这样一种刺激：

西方国家往往把中国人视之为无比神秘的三寸金莲、红绣鞋儿以图照或实物的形式公然陈列出来，如同古董奇玩一样供人玩赏，而且把它作为中国是半开化，甚而根本就是原始野蛮国度的象征。这样的做法使得他们深感耻辱，为了一洗耻辱，唯有自己争气，废除陋俗，于是他们对于缠足风俗自然而然地表示深恶痛绝^①。

在国内，一些有识之士继续从事反对缠足的宣传工作。同治时四川人西昆熊子著有《药世》十三万言，力辟妇女缠足之非，而且他身体力行，女儿三人，均不缠足。另一位积极从事反对缠足运动的宣传家是大名鼎鼎的郑观应（1842—1921），他在《盛世危言·女教篇》中指出：

妇女缠足，合地球五大洲九万里，仅有中国而已。……夫父母之爱子也，无所不至，独此事酷虐残忍，殆无人理。或四五岁或七八岁，严词厉色，凌逼百端，必使骨断筋摧，其心乃快，以为如此，而后他日适人，可矜可贵，苟肤圆六寸，则戚里咸以为羞。此种浇风，城市倍于乡曲，世家巨族，尤而效之。人生不幸作女子身，更不幸而为中国之女子，戕贼肢体，迫束筋骸，血肉淋漓，如膺大戮，如负重疾，如构沉灾。稚年罹剥肤之害，毕世婴刖足之罪，气质虚弱者，因以伤生……即幸全性命，亦终日需人扶掖，并日安克操持。偶有水灾盗贼之灾，则步履艰难，坐以

① 李荣楣：《中国妇女缠足史谭》，《采菲录》续编，23页；《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35页。

待毙。戕伐生质，以为美观，作无益以为有益，是为
诲淫之尤。……

郑观应抨击缠足陋俗可谓够深刻够沉痛了。

在这个时期发生了一次禁止缠足的实践活动，即太平天国的反对缠足。太平天国的领导人洪秀全主张男女平权，提倡妇女天足。太平军进入南京，他下令妇女不准缠足，违者斩首，当时在太平军控制的地方也确实厉行禁缠。但是太平天国的禁缠行动失之于过急，从而几近暴虐。据说进入南京后，为了提倡天足，竟然强迫小脚妇女赤脚担水，以致妇女羞愤难忍，投江跳井自杀的多达一千数百人^①。又有记载说，为了强迫妇女放足，“每掠得纤足者，必褫其行缠，剖羊腹纳足热血中，足指暴伸，顷刻新月即变莲船，惟血热于沸汤，痛彻骨髓，惨莫惨于此矣。”^②相传更有将女性小脚用刀斩下来的暴行。而且一方面是严禁缠足，一方面天王洪秀全、东王杨秀清等似乎对于小脚又有所偏爱，天王、东王的变童都被强行缠足，莲步姗姗^③，难免有挂羊头、卖狗肉之嫌。这样的禁缠是不可能彻底的。

总之，从鸦片战争后到同（治）光（绪）之际，反对缠足的举动比之于前一阶段有了很大的突破与发展，经过了这一阶段的宣传和实践活动，缠足陋俗必将灭亡的命运已是不可逆转。当然这一阶段还是处于鼓吹酝酿时期，此时的反对缠足还是

① 老宣：《对于采菲录之我见》，《采菲录》正编，《序》，12页。

② 许奉恩：《兰苕馆外集》，《采菲录》四编，143页。

③ 《金陵纪事杂咏》，《采菲录》正编，《杂俎》，32页；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53页。

个人的活动,此时还是只有少数人觉悟。到了光绪末年,反对缠足的活动进入成熟期——由个人活动发展为团体运动,由少数人的觉悟转变为民众普遍的觉悟,那就是清末天足运动。

第三节 清末天足运动

天足,即天然之足,清朝末年发生的反对缠足、崇尚天足的天足运动是由一批维新志士发动起来的。

早在1888年(光绪九年)康有为就在老家广东南海联合一些开明乡绅创立不缠足会。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康有为、康广仁又在广州成立粤中不缠足会,提倡妇女不缠足,成立之初,会员便达万人以上。与此相呼应,在广州附近的顺德,赖弼彤、陈默庵也创立了戒缠足会。

与康有为齐名的另一位著名维新派领袖梁启超也积极从事反对缠足的活动,1896—1897年在上海任《时务报》主笔时,梁启超努力从事反对缠足的宣传工作,1897年1月3日(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他发表了《戒缠足会叙》一文:

眼耳鼻舌手足,受诸天,受诸父母,有一不具,若残缺者,谓之废疾,谓之天之僂民。古王之制刑也,为劓为刖为刖,将以天僂僂不肖以威天下,仁者犹或讥之,恶其伤天而残人类也。男女中分,人数之半,受生于天,受爱于父母,匪有异矣。虽然人类之初起,以力胜者也;力之最悬绝不相敌而势最易分者,莫如男女。……是故尘尘五洲,莽莽万古,贤哲如鲫,政教如海,无一言一事为女子计。其待女子也,

有二大端：一曰充服役，二曰供玩好。由前之说则鬻之若犬马；由后之说，则饰之若花鸟。稟此二虐，乃生三刑：非洲、印度以石压首，使成扁，其刑若鲸；欧洲好细腰，其刑若关木；中国女子缠足，其刑若斫胫；三刑行而地球之妇女无完人矣。缠足不知所自始也，要而论之，其必起于污君独夫民贼、贱丈夫。……嗟夫！天下事良法每惮奉行，而谬种每易相袭！以此残忍酷烈轻薄猥贱之事，乃至波靡四域流毒千年！父母以此督其女，舅姑以此择其妇，夫君以此宠其妻。龋齿未易，已受极刑；骨节折落，皮肉溃脱；创伤充斥，脓血狼藉；呻吟弗顾，悲啼弗恤；哀求弗应，嗥号弗闻。数月之内，杖而不起；一年之内，舁而后行。……

不久，在《变法通议·论女学》中又说到缠足之事：

……不宁惟是，彼乃毁人肢体，溃人血肉，一以人为残废，一以人为刑僇，以快其一己之耳目玩好，而安知有字？而安能使人从事于学？是故缠足一日不变，则女学一日不立。嗟夫！国家定鼎之始，下令剃发，率土底定。顺治末叶，悬禁缠足，而奉行未久，积习依然。一王之力，不改群盲之心；强男之头，不如弱女之足。遂留此谬种，孽乳流衍，日盛一日。内违圣明之制，外遗异族之笑；显罗楚毒之苦，阴胎种族之伤。呜呼！岂苍苍者天，故厄我四万万生灵，而留此孽业以为之窒欤！抑亦治天下者未或厝意于是也。

经过康有为、梁启超的提倡，社会上对于缠足问题的看法有所改变，但是一般人虽然知道缠足之害，但顾于女子婚嫁的利害，依然踌躇不前。为了打破婚嫁难关，1897年6月30日，梁启超与汪康年等人发起组织了不缠足会。在试办不缠足会简明章程里，对于这一点写得相当明白：

此会之设，原为缠足之风，本非人情所乐，徒以习俗既久，苟不如此，即难以择婚，故特创此会，使会中同志，可以互通婚渊，无所顾虑，庶几流风渐广，革此浇风：

（一）凡入会人所生女子，不得缠足。

（二）凡入会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缠足之女。（此指入会后所生男而言。若会前年已长大，无不缠足之女可娶，或入会人尚少，择配不易相当，则不在此例。）

（三）凡入会人所生女子，其已经缠足者，如在八岁以下，须一律放解，如在九岁以上不能放解者，须于会籍报明，方准其与会中人婚娶。

（四）凡入会后所生子女，当随时络续报名，以备续刊会籍。

不缠足会初设时务报馆内，后移大同书局。据梁启超等人拟定的简明章程，上海不缠足会是全国性组织，总会设在上海，各省设分会，各州县市集可酌设小分会。不缠足会设立后，会务相当发达，一时远近响应，几个月内，湖南、潮州、福州、嘉定等地都有不缠足会出现。

到了1898年戊戌变法期间，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取缔缠足陋习，康有为专门写了《请禁妇女裹足摺》上奏，在奏摺中，康有为痛陈缠足之害，指出当时中国在世界上“最骇笑取辱者，莫如妇女裹足一事”，奏请皇上“亟宜禁此非刑，改兹恶俗”。

不久政变发生，维新变法失败，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志士所从事的不缠足运动暂告一个段落，上海的不缠足会也停止活动。

康、梁为代表的维新志士所从事的不缠足运动虽告停顿，但是经过康、梁等人的宣传，缠足有害、崇尚天足的观念已深入人心，此时天足运动已成历史潮流，犹如东流江水，浩浩荡荡，谁也不可阻挡。

此后更多的知识分子、名流学者投入到天足运动之中，比如说林琴南，他猛烈抨击缠足之害，作有三首《小脚妇诗》。其三是：

敌骑来，敌骑来，土贼乘势吹风埃，逃兵败勇哄成堆。挨家劫，挨家杀，一乡逃亡十七八。东邻妇健赤双足，抱儿夜入南山谷。釜在背，米在囊，蓝布包头男子妆，贼来不见身幸藏。西家盈盈人似玉，脚小难行抱头哭；哭声未歇贼已临，百般奇辱堪寒心。不辱死，辱也死；寸步难行殆至此，牵连反累丈夫子。眼前事，实堪嗟，偏言步步生莲花。鸳鸯屐，芙蓉缘，仙样亭亭受一刀。些些道理说不晓，争爱女儿缠足小，待得贼来百事了！

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清朝统治者虽然镇压了康、梁维新变

法运动,但是不久之后他们不得不重新竖起康、梁等人提倡的反对缠足的旗帜。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慈禧太后下达了劝禁缠足的懿旨,紧接着,地方上的封疆大吏如四川总督岑春煊马上响应劝止缠足。再如张之洞本来就提倡天足,早在1897年上海不缠足会创办之初,张之洞“特为作序以重其事”^①,此时更是热心从事劝导禁缠的活动。

私塾、学校教育中出现了宣传不缠足的热潮也反映并促使了天足运动的蓬勃开展。如清末出版的一部国民读本教科书中就刊载了题为“缠足痛苦”的插图^②,天津教育工作者胡玉孙作词、张幼臣谱曲的《劝放足歌》成为当时上自师范下至小学必教的内容^③。清朝末年女学兴起,部分入学女子在新思想教育下开始放足,如天津严范孙严氏女塾,入学女子个个放足^④。

清末天足运动中,教会与传教士的努力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一是积极从事天足宣传。最早出版的专门劝导放足的出版物就与教会有关,它是1894年(光绪二十年)出版的《劝放足图说》^⑤。再看清末基督教刊物《中西教会报》,这份月刊中刊载了大量抨击缠足、宣传天足的言论,报道了不少有关不缠足活动的消息,如1895年6月复刊第六册载有杨葆庚的《戒妇女缠足论》,1897年11月复刊第三十五册载有该刊主笔卫理口译的《不缠足会说》以及上海不缠足会的《不缠足会简明章程》等等。二是组织不缠足会,直接参与天足运动的实

① 汪诒年:《汪穰卿先生传记》卷六,5页。

②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19页。

③④ 阿辛:《津门莲事记略》,《采菲录》三编,71页。

⑤ 《采菲录》正编,《劝戒》,9—10页。

践活动。先是在教会内部设立天足会,凡是入教者不许缠足,尔后又广泛地向社会上宣传不缠足。从1900年5月出版的《中西教会报》“教会纪事”栏《天足会广求论说》中可以知道,基督教人士在天津就设有天足会,当时该组织还向“四方教内外各友”广泛征求戒缠足论的文章。教会中最早提倡天足运动的据说是耶稣会教士立德夫人(又作李德夫人、李德乐夫人),据说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不缠足活动也是受了她的影响。^①立德夫人创办了天足会,从1900年6月出版的《中西教会报》“教会纪事”栏《宣讲天足会》一文中就可看到这一年的三月十九日立德夫人就在上海苏州路红礼拜堂举办宣传天足的演讲会,而且“近在南省创办天足会”,“又在杭州创办不缠足会”。《中西教会报》还刊载了立德夫人宣传天足的文章,如1900年7月复刊第六十七期的《戒缠足说》,1902年8月复刊八十四册的《劝戒缠足丛说》。黎床卧读生《上海杂志》也说到立德夫人在上海邀请沈仲礼、李平书等人在英租界大马路小菜场洋楼举办天足讲演。教会人士对于清末天足运动的发展功不可没,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当时人们往往以“外人犹为我谋解放,岂可自暴自弃为辞”,劝导不要缠足^②,光绪年间出版的小说《文明小史》中就有这样一段话:“现在各处开了天足会,有几位外国人承头,入会的人各处都有。人家尚替我们这般发急,我们自己倒明知故犯,也觉对不起人了。”

清末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同样从事反对缠足的活动。光绪年间鼓吹妇女从事革命的金一在《女界钟》中对于缠足下了极其沉痛的警句:“从古灭种亡国,皆由于自造,而非人所能

①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135页。

②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180页。

为。今我中国吸烟缠足，男女分途，皆日趋于禽门鬼道，自速其丧魄亡魂而斩绝宗嗣也。”

清末天足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妇女缠足陋习的正式废除就是从这时开始的。“最是两般堪恨事，文人八股女双翘”，天足运动使得社会上对于三寸金莲的态度为之大变。

第四节 民国时代天足运动的深入

进入民国，天足运动进一步发展深入。

民国时代天足运动重要特点在于在大势所趋下，政府部门已把放足与禁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落实。

民国成立伊始，1912年3月，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就下令内务部通飭各省劝禁缠足，全文如下：

缠足之俗，由来殆不可考，起于一二好尚之偏，终致滔滔莫易之烈，恶习流传，历千百岁，害家凶国，莫此为甚。将欲图国力之坚强，必先图国民体力之发达。至缠足一事，残毁肢体，阻阏血脉，害虽加于一人，病实施于万姓。生理所证，岂得云诬。至因缠足之故，动作踈蹶，深居简出，教育莫施，世事罔闻，遑能独立谋生，共服事务。以上二者，特其大端，若他弊害，更仆难数。曩者志士仁人，尝有天足会之设，开通者已见解除，固陋者犹执成见。当此除旧布新之际，此等恶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国本。为此令仰该部，速行通飭各省，一体劝禁，其有故违禁令者，予其家属以相当之罚，切切此令。

北洋政府时代, 尽管政局多变、世事混乱, 但是对于缠足的劝禁工作并未停顿。

1927 年国民革命, 以打倒封建思想为号召, 对于被视为封建遗孽的缠足陋习更是努力予以铲除^①。1928 年 5 月内政部通令全国禁止缠足, 规定三个月为劝导期, 三个月为解放期, 凡是十五岁以下女子已缠足者在劝导期内立即解放, 未缠者禁止再缠; 十五岁以上三十岁以下妇女缠足者在解放期内一律解放; 三十岁以上妇女缠足者劝令解放, 不加强制。条例还规定各市县设立劝导员专门负责劝禁缠足的工作。到了 1932 年 8 月, 内政部又制定“办理禁止妇女缠足表”通令各地查填汇报劝禁缠足的有关情况^②。

与此同时, 各级地方政府也纷纷从事宣传天足、查禁缠足的工作。如山东省, 在张义威主持工作时曾下令缠足女子每月必须缴纳罚款。1929 年至 1930 年间, 山东各地派设放足员挨门挨户搜查缠足者; 韩复榘主持山东省政后, 把禁止缠足的成效列为县政考成的一个方面^③。再如冯玉祥主政西北时, 以放足为要政之一, 他下令豫、陕、甘三省都设立放足处, 以杨慕时兼甘肃放足处长, 邓长耀兼陕西放足处长, 薛笃弼兼河南放足处长, 年终考成, 以解缠脚布的多寡来评定职员县长工作的勤惰, 当时常有一些县长因延误放足而被撤职^④。

用罚款的办法迫使妇女不再缠足, 设专职人员负责放足

① 宽警斋主:《济南莲事述略》,《采菲新编》, 188 页。

② 《内政年鉴》礼俗篇, 1936 年 4 月出版。

③ 《采菲新编》, 188 页。

④ 爱莲居士:《谈莲》,《采菲录》三编, 135—136 页。

工作,把劝禁缠足的效果作为政府官员考成之一,这些都是当时各省普遍采用的方法。此外还有多种多样的劝禁方式,如组织放足考察团、召开放足大会、举办女子运动会、组织赤脚游行、举办脚带会等等。一些地方还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现缠足女子强行给予解缠。

对于劝禁缠足的宣传教育方面,也有新的发展。一是小学课本加入了劝戒缠足的内容,劝戒缠足的宣传教育工作从小孩做起。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编印的小学课本都是这样。二是从事社会教育,向社会上的广大普通群众宣传放足。通过民众学校、农民教育馆、民众茶园、讲演所、阅报社种种不同场所并采用种种不同方式随时随地劝导放足,把反对缠足、宣传天足的内容编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俗曲、歌谣、戏剧等形式介绍给群众。三是新闻报刊方面积极从事戒缠的宣传活动。当时各地报刊上都不时登载反对缠足的消息与文章,有的从正面对缠足的危害加以抨击,有的则由缠足女子讲述拗莲痛史予人警戒,也有的借小说描述进行讽谏。

各种反对缠足团体的不断涌现与发展是这一阶段的另一个特点。由于政府的提倡,也由于此时崇尚天足已经蔚然成风,全国各地,无论沿海还是内地、无论通都大邑还是偏僻山区,天足会、放足会、妇女放足委员会这样的组织风起云涌,随处可见,有的由政府出面组织,有的是民间组织,但即使是民间组织,它们的活动也得到了政府方面的支持。

民国时代戒缠、放足的工作一直持续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夕。1936年3月12日《西京日报》还报道了《雒县厉禁妇女缠足》的消息,同年6月29日《申报》又有《鲁省府取缔妇女缠足》的报道。

第五节 一个时代的终结

经过天足运动,经过政府与民间的共同努力,到了抗日战争前夕,尽管缠足陋俗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完全禁绝,但是此时的缠足,已如强弩之末,留不住往昔风光了。

缠足陋俗消亡的过程在各地是不同的,总的来说,沿海早于内地、南方早于北方、城市早于乡村、交通发达之地早于偏僻山区。上海在全国一马当先,早在清末放足之风便已大盛,从宣统年间刊行的小说《新繁华梦》中可以看到当时上海娼门对于莲钩已不怎么看重,妓女未缠足的不在少数。从刊于民国二年的朱谦甫《海上竹枝词》中更可看到清末民初上海天足之风的炽盛,有诗云“学界开通到女流,金丝眼镜自由头。皮鞋黑袜天然足,笑彼金莲最可羞”。受上海影响,苏浙一带尤其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缠足的禁绝也很快取得成效。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一方面由于该地缠足历史较短,一方面也因该地早经西方文明的沐浴,缠足风俗也很快消亡。但在内地,在一些偏僻的乡村,缠足陋俗的禁绝却是历经了一个较长的时期。本世纪二十年代许多地方还是以三寸金莲为时尚,即使到三十年代初依然如故。1932年内政部对于各省风俗作了一次调查,从1936年《内政年鉴》对于这次调查的记述看,山东、山西、河南缠足之风依然很盛,绥远、察哈尔、热河汉族女子尚多缠足,安徽乡村之中仍多缠足女子,江西有不少地区犹有缠足,明确表明“无缠足者”的只有河北一省,其他各省对于缠足情况未有记述。在这些未曾记述缠足情况的省份之中,有些地方如江苏、浙江、广东可以说缠足风俗基本上已经

禁绝,但是有些地方缠足情况显然是存在的,甚至缠风还很炽盛,陕西、甘肃就是这样。天足运动的进程不是笔直如矢的,有时还发生一些曲折和反复,如山西,三十年代初由于当地政府对于劝禁工作有所松弛,出现了缠足之风重新抬头的现象,《中央日报》1933年10月15日报道了该省村政处调查的结果,这一年全省十五岁以下女孩缠足的有三十二万二千余人。当然从总的趋势来说三十年代缠足风俗的消弭程度毕竟还是有了提高,比如说大同,这个古来莲风最盛的地方在三十年代中期也在政府禁令与时代思潮的影响之下,“二十以下之女子率皆力趋新潮,城外乡僻中容或有此十八世纪之美人,至城中则已如凤毛麟角,不可多得矣。”^①

缠足的禁绝在不同阶层中取得的成效也不同。往昔莲风炽盛之日,诗礼之家、富室贵族缠足之风远比平民百姓来得盛,此时放足、天足,诗礼之家、富室大户又走在前面,一时难以接受天足运动的倒多是平民百姓,他们迟迟不愿放足,依然紧缠裹。出现这种情况,显然跟他们教育的机会与社会交往活动的范围有关。

在天足运动的发展过程中,曾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实际上从天足运动历经时间之长——自1883年康有为在南海创立不缠足会算起到1937年有五十余年而且还尚未完全禁绝这一点看,自然可以想象天足运动在其发展中遇到的阻力该有多大;再从缠足陋俗在我国已历时千余年之久且令举国为之狂热这一点看,也自然可知缠足已经到了一种积重难返的境地,要把这种情况加以改变,当然是一件甚为棘手的事情。

天足会在其宣传天足、劝导不缠足的活动中遇到了不少

^① 舟人:《香莲琐记》,《采非录》三编,214页。

障碍。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苏州成立不缠足分会,“劝导时舌敝唇焦,颇有投梭掷石之举”。政府劝禁缠足同样难以奏效。1920年绥远天足劝导员“游说期年,听者藐藐”,随后几年当地政府采用罚款,甚至采用“当街令妇女脱去鞋袜”的强制措施也多没有效果^①。

千余年的缠足历史培养了一批趋之若狂的莲迷。天足运动时代,他们不仅私下里对玩莲品莲依旧津津有味,并且公开地与天足运动相对抗,美化三寸金莲、诋毁天足、嘲讽放足为“改组派”。一些女子也是执迷不悟,先是死活不肯放足、不肯不缠,尔后眼见天足成为时尚,有的女子日弛夜缠,有的女子明里乔装大脚、暗中依旧缠裹(不过这种装大脚亦被莲迷嘲笑),还有的女子一度放足,后来又重新缠足。她们深受缠足的折磨,内心里并非不希望天足时代的到来,但是她们总是心有余悸,害怕眼前的天足运动只是昙花一现,担心三十年风水轮流转,三寸金莲的狂热时代还会卷土重来。

天足运动受到阻力最大的因素是婚姻。悠久的缠足历史,狂热的金莲崇拜,早已养成了男子娶妻以小脚为荣、以大脚为耻,甚至非小脚女子不娶的恶习。恶劣的风俗习惯根深蒂固,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变的,天足运动之中不少女子并非不想放足,但是一想到婚姻大事,一想到苟非三寸金莲就有嫁不出去的可能,她们就退却了,只好违心地去缠足。许多女学生本来已经放足了,但离开学校生活后,在沉重的社会压力之下又重新把脚缠裹起来。天足运动最终取得了成功,成功的经验也在于天足运动者找到了“婚姻”这一阻碍天足运动发展的至关重要的症结。1897年梁启超在上海创立不缠足会就已注

^① 《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20—21页。

意到了婚姻问题，试图解决会员子女将来婚姻大事的后顾之忧。民国时代各地在劝禁缠足时更是抓住了“婚姻”这一关键，比如山东省就是这样，曾经让“各县小学校学生，皆系臂章，不娶小脚女子为妻”^①。再如前面所述的绥远，几经努力，禁缠无效，但是后来抓住了“婚姻”这一关键，“风示各学生，誓不娶小脚女子为妻”，结果“不匝月缠足之风顿杀”^②。由于抓住了“婚姻”这个关键，在社会上长期不懈地灌输劝导不娶小脚女子为妻，加上西方文化的影响，到后来社会上形成了娶小脚女子为耻、娶天足女子为荣的时尚，此时即使是顽固透顶的父母，为了女儿前途着想，也不得不放弃为女缠足的打算。

婚姻问题的解决、娶妻观念的改变，注定了天足运动的最终胜利，近代中国社会长期动荡不安的局面又加速了天足运动的进程。前述光绪年间苏州天足会在宣传不缠足活动中遭到了很大的干扰，但是当他们提及太平天国时代因战乱缠足女子所受种种惨祸时，不少反对天足者当即为之动容，思想发生转变^③。缠足女子身体虚弱、脚不能行，自身的生存适应能力极差，每遇天灾人祸，苟非早经安排、有人照顾，唯有坐以待毙。近代社会兵连祸结，人们自然不能不对缠足陋习作一番反思。天足运动一直延续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夕，直到那时缠足陋习尚未完全消灭。但是到了抗战胜利之后我们再也不见劝禁缠足陋习活动的记载，也就是说在八年抗战中尽管政府与民间无暇从事劝禁缠足的工作，但缠足陋习在这个时期中自然消失，不再有新的缠足举动的出现。之所以产生这一情况，多少跟八年抗战时期的兵荒马乱有关。

①②③ 《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39、21、20页。

天足运动中当然也发生了一些过失，这些过失主要是由于急于求成引起的。有些主持放足工作的人员不顾当时女子的羞辱感，在大庭广众之下强行把缠足女子的鞋袜足布一齐解除；有些地方不分年龄大小，凡是缠足的女子一概都得放足，而实际上成年女子裹成之后再放足是很困难的，所谓换骨无丹、断头难续；有些地方无理地规定缠足女子不得在路上行走；有些地方把没收来的弓鞋足布悬挂在闹市之中大加讥嘲等等。也有一些放足检查员违法乱纪，敲诈勒索。由于推行天足工作中的一些过火行为，在当时发生了多起缠足女子被逼至死的惨剧。如河南洛阳放足委员周某赴乡下检查放足，因怀疑一少女缠足，强迫该少女脱袜检查，这在当时乡村女子观念中等于受了莫大的羞辱，致使该少女投井自尽^①。欲速则不达，过火的行为使得百姓对于天足运动产生反感，甚而激起民变。《申报》1929年3月19日就报道了山东滕县发生的以“放任妇女缠足”为口号的红枪会事变。

缠足终止了，一个时代结束了，但是问题并未得到完全的解决。

一些已经缠足的女子，尽管她们解除了缠脚布，改穿布袜，但是小脚的畸形已经固定，再也不可能回复到天然的状态，她们还得忍受小脚带来的行动不便和种种痛苦。在今天我们依旧可以看到这样一些忍受着痛苦的缠了又放的小脚老太。她们不仅忍受着生理上的痛苦，而且还忍受着心理上的折磨。当初她们缠足的时候，是为了将来人前夸耀，找个好婆家，等到她们长大成人的时候，世风改变，她们一下子成了

^①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73—274页。

时代的落伍者，成了时代的弃儿，遭到社会上人们包括其丈夫的贱视，几十年后，当下一辈人对缠足产生隔膜时，她们更成了令人好奇的怪物。她们是时代的牺牲品。

缠足时代，三寸金莲是莲迷把玩的对象，天足运动之中随着缠足消失，那些自命风流的男子又转而玩赏天足，以赏玩的态度歌咏天足。天足与金莲固然有着天壤之别，但是作为玩弄的对象却是一致的，只要妇女解放得不到真正实行，只要妇女社会地位得不到真正提高，女子依然还会成为任人摆布的玩物。

附：关于缠足的逸闻轶事

缠足时代，妇女那双精心修饰的小脚是世所瞩目的焦点，围绕着妇女的小脚发生了许多奇奇怪怪的事情，有的滑稽可笑，有的可悲可叹，有的令人作呕。它们对于我们了解缠足的历史进程，狂热的金莲崇拜及陋俗积习之深都是有所裨益的。

一、鞋杯行酒，狂饮取乐

元代杨铁崖（廉夫）喜欢以妓女弓鞋行酒。有一天杨铁崖、倪瓒（元镇）在友人家会饮，当时席上有歌妓侑酒，铁崖兴发，脱妓鞋，置酒杯其中，使坐客传饮，名曰鞋杯。倪瓒素有洁癖，见而大怒，翻案而起。事见《渔矶漫抄》，又见沈德符《敝帚斋余谈》。自从铁崖创制鞋杯，自命风流的莲迷们纷纷起而仿效，《敝帚斋余谈》就说明朝隆庆年间何元朗用南院王赛玉的弓鞋行酒。进入清代，鞋杯行酒流俗更广，直至民国年间依然如故。鞋杯行酒的事在小说中也有记述，《金瓶梅》说：“西门庆又将她一只绣花鞋儿，擎在手内，放一小杯酒在内，吃鞋杯耍子。”《迷楼秘记》中讲到吴绛仙赤足擎杯，令袁宝儿扶其玉腿向隋炀帝敬酒，炀帝赐名曰“仙掌玉莲杯”。对于鞋杯行酒，徐文长有诗道：“南海玻璃值几钱，罗鞋将捧不胜怜。凌波痕浅尘犹在，踏草香残酒并传。神女罢行巫峡雨，西施自脱若耶莲。应知双凤留裙底，恨不双双入锦筵。”①

① 《采菲录》三编，166页。

自从鞋杯行酒形成风气之后，又有瓷质鞋杯烧制出来供人饮酒取乐，明清时期景德镇就有这种青花小脚鞋杯出产。1924年前后，密云莲痴老人还专门请匠人张德林制成景泰蓝鞋杯^①。也有人制作银质鞋杯的，祝枝山《念奴娇·咏银制鞋杯》云：“玉娇三寸怪，更得一点曲生风味。味尽春心深更浅，何用搵罗挨绮。紧紧帮儿，口儿小更爱尖儿细。风流无限，怎教人不欢喜。遥想飞上吟肩，比掌中擎处，一般心醉。醉意营腾头上起，直到妖娆脚底。半缕顽涎，要吞吞未下，吐尤难矣。笑他当日，郭华无量干死。”

二、足趾敬烟，掌承烟碟

鞋杯的故事令人作呕，与鞋杯行酒同样令人大倒胃口的尚有足趾敬烟，掌承烟碟。灵犀《知足谈》说：“京津妓女，有以足指夹纸媒敬客吸烟者。”^②某笔记说：“乾隆朝，两淮盐政高恒，每嗅鼻烟，令美人赤纤足，以足心为烟碟，光泽如玉。”^③又有记载说，同治年间有位官僚裕某也是如此。此人喜闻鼻烟，每次闻烟，都要让服侍他的女子把脚伸出来，以其脚跟为盛烟之碟，还说这样的肉碟远胜于象牙翡翠碟，自以为这样做比杨铁崖鞋杯行酒更加风流^④。

① 灵犀：《记鞋杯》，《采菲录》四编，295页。

② 《采菲录》正编，《专著》，14页。

③ 邹英：《葑菲闲谈》，《采菲录》续编，233页。

④ 《足闻》，《采菲录》正编，《琐记》，39页。裕某是谁未明说，只说同治年间由粤督转任两江总督。查《清史稿》，裕谦曾任两江总督，但时间在道光年间，而且未在广东任职，如“裕某”指的是“裕谦”，则此处有误，若“裕某”所指另有他人，则此处亦有误。

三、淮西妇人好大脚

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皇后马氏是大脚，朱元璋跟她开玩笑说：“焉有妇人脚大如此而贵为皇后乎？”马皇后回答说：“若无此足，安能镇定得天下。”（凤阳花鼓词有“脚大踹得江山稳”，便是由此而来。）元宵节，南京城内外悬灯结彩，朱元璋微服行至聚宝门外（今中华门），当时民间喜欢猜谜为戏，他看到一家灯上画一大脚妇女怀抱西瓜而坐，众人围观哄笑，问其原因，说是“淮西妇人好大脚”。马皇后祖籍淮西。朱元璋见有人竟敢制谜嘲笑皇后，杀机顿起。第二天下令将此一家人连带九族三百余口统统处死。

四、周延儒献鞋

明朝奸臣周延儒投机钻营、无所不为，主意竟打到弓鞋之上。《明朝宫闱秘史》说，一次崇祯皇帝到宠妃田氏那儿，看到田妃的绣鞋颇为精巧，就拿来细看，只见绣鞋上有一行小字：“臣周延儒恭进”。崇祯皇帝龙颜大怒，斥责田妃不该与外臣交往，田妃再三请罪，才得息怒。从此以后崇祯皇帝开始疏远周延儒。

五、客氏履迹

客氏是明熹宗的乳母、大宦官魏忠贤的同党。《燕京访古录》说，西单牌楼南高底胡同井台的东壁，镶有一块汉白玉石，

上有妇女弓鞋印迹一个，长五寸，旁边又镶有楠木弓底二块，也是长五寸，旁边刻有“奉圣夫人客氏木底样”九字。此处是明代御用木底局遗址。

六、瞿九思御虏“妙”策

明朝万历年间，鞑靼屡次入寇，边境告急。当时有名士瞿九思提出御虏“妙”计：“虏之所以轻离故土远来侵掠者，因朔方无美人也。制驭北虏，惟有使朔方多美人，令其男子惑溺于女色，我当教以缠足，使效中土服装，柳腰莲步，娇弱可怜之态，虏惑于美人，必失其凶悍之性。”三寸金莲在明代汉族看来固然为美，但在以慍悍强健为尚的鞑靼眼中会以为美吗？以己度人，凭空作非非之思，瞿君此策可笑可叹。

七、“国 丧”

光绪年间，崔国英出使英国，驻节伦敦。他的夫人洗裹脚带，晒在使馆中，高悬楼前。外国人以为中国国丧，争来问讯。

八、看如夫人洗足 赐同进士出身

清末洋务派首领、大官僚曾国藩以办团练、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军功”起家，平生以功名不由鼎甲出身为憾事。一天到某人家中，见他正兴致勃勃地观赏宠妾濯足，随口开玩笑道：“看如夫人洗脚，亦可得对句否？”那人应声道：“可对‘赐同进士出身’。”曾国藩自取其辱，尴尬透顶。

九、为婢缠足

邹英《葑菲闲谈》中说到,有个姓罗的富翁是个莲迷,家中总不少于四个小丫鬟,每当闲暇之时,罗某就亲自为丫鬟缠足,而且缠裹的技术特别精妙,缠成之足都是纤小有致。新来的丫鬟,用不到数月就可缠成一双妙莲。等到丫鬟长大,罗某就把她嫁给莲迷,而自己对于丫鬟的身体绝无沾染。既嫁之后,又觅姿首妍丽的女孩弥补其缺。罗某曾经这样说过:“双丫小女,两足新缠,红鞋翠带,彳亍而行,实人间之至美。”罗某爱莲,与众同乐,如此莲癖,倒也不失为一个奇人。

十、有其师必有其徒

清朝道光、咸丰年间,河北丰润县有个文士王岩在当地颇有才名,被目为京东第一才子。有一年春节,弟子们到王岩家里给老师、师母拜年。王岩的妻子一双妙莲瘦不盈握,有位弟子心艳其足,趁伏地叩首之际偷偷地握了一把。王岩妻子大怒,要王岩当即给予惩处,王岩哈哈大笑道:“这又无伤大雅。当年我给师母拜年叩头时也是这样的。”王岩妻子满脸不高兴,嘟囔道:“有其师必有其徒。”

十一、瞎子爱莲

清朝同治年间,北京密云石匣镇有外号“小白鞋”者,脚十分纤小。富户王某虽然眼睛瞎了,但是恋莲之心不死,竟

然不惜赠以五十金而求一握。有人为此作诗道：“莲瓣纤纤最惬心，三槐堂内结知音。平生两眼全无睹，一握犹抛五十金。”

十二、鞋 殉

缠足时代往往有莲迷把平生所见小巧玲珑、精妙绝伦的莲鞋珍藏起来，随身携带，闲时捧出把玩，聊过一时莲瘾，或作时过境迁之回忆。小说《梼杌萃编》（一名《宦海钟》）对于此事就有记述，而且痴迷更深，竟至至死不忘，以鞋为殉的。故事是这样的：清季刑幕、湖州人高竹岗，性好色，对于裙底莲钩尤其注重，凡是生平所眷爱的女子，必乞取莲鞋一双，珍藏起来，时出把玩。妾祝眉卿，因足小受宠，她的弓鞋放在三寸瓷碟之中尚有余地，为此高竹岗称她为二寸半。后来高竹岗因事失馆，郁郁以终。死时，家人入视，只见满床都是莲鞋，五光十色，应有尽有。最奇的是手中还紧握一鞋。家人体察其意，入棺时，把他平生所藏弓鞋作为陪葬品。

十三、丧礼中的笑话

某文士，夙有莲癖，每见妙莲，凝眸出神。一天，该文士到亲戚家襄理丧礼，担任祭赞一职。刚好有位女子在场，双钩绝妙。文士俯首注视，心旌摇动，竟至忘掉正事。旁人低声提醒他该说话了，竟然失声呼喊道：“红——鞋——”原来那女子穿的是大红弓鞋。在场的人禁不住喧笑起来，文士此时才醒悟过来。

十四、跟 姑 爷

某君莲迷，娶妻金莲三寸，瘦不盈握，为此某君得意非凡，又于妻子嬖爱逾常，乃至居依室，行随影，一刻不肯稍离。妻子回娘家，某君也总是相伴同去，妻子要他先回去，某君则怒形于色，非得与她同归不可。某君爱莲及妻竟至迷恋到这种地步，一时众议纷纷，称其为“跟姑爷”。

十五、名士莲癖

在“心理变态与缠足”一节中，已经讲到辜鸿铭等人的嗜莲怪癖，其实在缠足时代同此癖好的尚有不少，这里再举数例。

湘中大名士王先谦、叶德辉，左右姬妾都是金莲三寸，看书行文之时非手握莲钩不可，否则心里烦躁，一刻也不能坐定。

同治、光绪年间湘中学者汤面三，看书教书批作业时，必须手执他夫人的莲鞋边嗅边啮，如此怪癖竟然在大庭广众之下也不避忌，有人对此非议嘲笑，他也不予理会。

同光年间湘中著名文人易麓峰，每见纤巧绣鞋便手痒难忍、窃藏身边。考试时在学台面前被搜出多双绣鞋，遂逐出考场，连续几次都是这样。有人好心劝他，易麓峰回答说：“我宁可不得功名，也不愿须臾离开绣鞋。”好心者在进考场前预先搜查他身边是否藏了绣鞋，易麓峰勃然大怒。临终时，易麓峰所藏绣鞋达数百双，并且立下遗嘱拿这些绣鞋作陪葬品。

同治、光绪年间曾任申报馆总主笔的大诗人袁祥甫是个莲癖。他到妓院去，总是提着一只小皮箱，怪神秘的，任何人不得把它打开。有一次，他偶尔把皮箱忘在一家妓院里，人们悄悄把它打开，只见全是些光怪陆离，鲜艳夺目，已经穿过了的弓鞋。袁祥甫的仆人曾对人说起，他的主人每天晚上都要把那些弓鞋排列在烟榻旁边，这样才能够写字撰稿。

十六、辜鸿铭论小脚

陈存仁《女性酷刑缠足考》^①记述了辜鸿铭与英国某报记者关于缠足的一番谈论。原文刊载于一份外国报纸上，后经翻译转载于《北京时事白话报》。内容是这样的：

英国某报记者在北京中央公园来今雨轩茶座上看到辜鸿铭在品茗，便上前采访，两人由中国的纳妾讲到妇女缠足。

记者问：“中国妇女缠足，以一百磅左右的体重，集中在一双小脚上，是否违背人体的生理？而且听说中国男性喜欢嗅小脚，请问辜先生有何高见？”辜鸿铭微笑作答说：“英国人最高的艺术是跳足趾舞（即芭蕾舞），如龙飞凤舞，回翔周旋，真是女性美的最高表现，不过你们是摆在台上供大众看的，我们中国的妇女小脚，只是私人欣赏的，与贵国各异其趣而已。”接着又说：“至于说会使生理畸形，也不仅我们中华一国为然，英国人在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女性有‘缠腰’之风，在腰部用奇重不堪高达一尺的缠腰夹，把腰身夹得像蜂腰一般，这对生理是否也会发生畸形，腰部内脏是否会退化？”记者无话可说，双方相与抚掌而已。

^① 台湾《传记文学》第六十二卷第一期。

等了一会儿，英国记者突然又冒出一句话来，问：“何以中国人喜欢闻小脚的臭味？”辜鸿铭大笑而答：“那也不是尽人皆然，犹之西方人喜欢吃臭忌士(Cheese：乳酪)，吃之前还要闻闻它的臭味，这是一种嗅觉上的艺术，唯有爱吃臭忌士的人，才懂得这种艺术。”

十七、樊增祥爱莲

樊山老人樊增祥是近代文坛上的重要人物，系同光派重要诗人，擅长艳体诗。樊增祥是个喜欢三寸金莲的人，在他所作诗词之中就有不少描写小脚、赞美小脚的作品，如“才到广场歌舞地，故行莲步倩人扶”、“听贯扶梯纤屣响，下楼轻似上楼声”、“何须更写凌波照，响屣声来已不禁”等等。他有“和明人绣鞋诗”四首在当时颇为莲迷传诵，其一是：“依约红菱两角秋，女儿学绣在针楼。着从罗幕羞人见，行傍雕栏不自由。洛女微波花四照，窗娘新样月双钩。香莲生怕污泥染，屡却探春陌上游。”至于词，如《满江红·鞋尖》：“一捻轻红，恁纤细不禁捉搦。还忆得倒提金缕，珍珠欲摘。碧笋侵莎刚露颖，红莲出水才胜笔。认中间一道蹙金梁，朱丝直。瞒不过，芳苔迹；遮不住，湘裙隙。任桂榴双绣，纤纤黍粒。窥客蹴开珠箔线，听歌点落雕栏漆。似藕花风飏小蜻蜓，依人立。”

十八、十恨大脚歌

缠足时代有许多以妇女的脚为描写叙述对象的民歌，湖北民歌“十恨大脚”就是其中之一，从中可见当时社会对于小

脚的崇拜和对于大脚的鄙视。歌词如下：

“闲来无事家中坐，提起唱个恨大脚，说起大脚造孽多，大脚姐儿听我说：

“一恨大脚心头闷，背地埋怨二双亲，父母舍不得钱和银，不买裹脚合尺寸。母亲不与奴包紧，一双大脚呕死人，鞋面要得七八寸，棉条线子要半斤，做鞋多要几天工。还有一等刻薄人，他说奴是半截观音。

“二恨大脚喜期临，奴在房中闷沉沉，多少姐妹来相劝，怕奴舍不得二双亲，舍不得哥嫂姐妹们，奴家有话难启唇。那个舍不得二双亲，谁个舍不得哥嫂们，多久望的喜期临，只怕大脚丑死人。

“三恨大脚到婆家，炮火连天回车马，奴在轿内忙设法，忙把罗裙来扯下。夫妻堂上来结烛，进房先吃交杯茶，他家有个老妈妈，走上前来看奴家，从头一看到脚下，一屋姑娘打哈哈，恭喜你家好造化，人倒是好脚太大。

“四恨大脚同夫眠，丈夫说话好呕人，他说大脚像碑亭，顶起被来塞不紧，风吹进来好凉人。奴家见机把情生，叫他与奴一头困，我夫一听怒生嗔，你这大脚垫不成。

“五恨大脚回娘家，路远走得两腿麻，只有小脚真个好，不是骑马就是轿，婆家送来娘家接，夫妻格外和气些。只有我们难得说，丈夫看见心不悦，眼睛一古脸一黑，风流话儿全未说。

“六恨大脚做生活，男人做的都归我，姑娘厨房烧把火，纺线织布不必说，浆衣洗裳都要我，外面屋里杂事多。受忙受累是大脚，不是挑水就挨磨，不是搗米就舂碓，活活吃亏是大脚。

“七恨大脚走人家，情愿不去纺棉纱，看见小脚真可夸，罗

裙只管高些扎，裤子上面满绣花，走路好似马蹄踏。我们好似秋船样，罗裙不敢高高扎，走路不敢开大步，罗裙分开现出它，去到人家真没趣，脸上好似虾子壳。

“八恨大脚穿街过，街上人儿把奴笑，都说奴家好大脚，奴家一听心似火，要想骂他人又多。捏鼻之事我不说，于今世事多浅薄，混帐人们话又多，他又不是买的货，平白说我好大脚。

“九恨大脚辛苦多，人前不敢跷腿坐，送亲接亲不用我，他说大脚蠢不过。婚姻喜事要用我，除非帮忙去烧火，挑水洗菜就叫我，出力生活该大脚。罗裙扯乱十几条，可恨脚大不得小，除非转世再投胎，阎王面前求哀告，发我阳间走一遭。母要贤良脚裹小，人前只管把脚跷，丈夫见我面带笑，爱奴如同当珍宝，吃也好来穿也好，公婆面前闲谈笑，客人面前少行走，丈夫见我忙携手，说也有来笑也有，行动就是轿马走，不枉阳间走一遭。

“十恨大脚真不好，越思越想越心焦，本要悬梁去上吊，又怕惹得人都笑。隔壁大脚王妈走来了，问声娘子你可好？每日只见珠泪抛，有甚冤屈对我说。开口叫声王妈妈，也不是公婆打骂我，也不是丈夫把我磨，活生生坏这双脚，可怜日夜受折磨。王妈一听笑哈哈，姑娘气的为大脚，前朝多少美貌女，个个娘娘是大脚，只要会养儿娃子，管他大脚不大脚。”

十九、嘲笑大脚的儿歌

缠足时代，金莲崇拜之风盛行，以至于儿歌之中也受到影响。这样的儿歌对于儿童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促使了金莲狂热的持续发展。比如有这样一首儿歌：

剔灯棍儿打灯台，
爷爷娶了个后奶奶。
脚又大，嘴又歪，
气的个爷爷儿光发呆。
奶奶奶奶你先去，
爷爷好了你再来。

这首儿歌流行于清代北京地区，至少在乾隆年间已产生，直到民国时代依然流行。此外在广州等地也有流传。

二十、纳大足妾的趣事

清代，扬州人方地山以候补知府供职度支部提调盐政处，住在北京，纳一大脚女子为妾，书一联自嘲云：“四品闲官，无地皮可刮；三间破屋，以天足自娱。”

清季湖北道员李石泉罢官后纳一妇为妾，此人身材修长、皮肤白皙、容貌秀媚，但两只脚长而瘦，薄而正，只是略加束缚而已，相当于扬州“黄鱼脚”。为此有人嘲笑李石泉道：“一古怪，观察公，地皮盗卖宦囊充，黄鱼霸去为娱子，红顶归来作典东。”李石泉听到了，便对人说：“人皆以黄鱼形容其足，其实黄鱼娘之滋味，正如端午筵前，绝不可少黄鱼下酒也。”

二十一、大脚正妻难容小脚妾婢

缠足时代，妾婢小脚每为莲船盈尺的正妻、主母所难容。

《镜花水月记》“马二娘”一则云：“马字桂樽，绍兴人，随父幕于晋之大同。及笄，丰姿态度，澄然深秀，又善自妆饰，至裙下双钩，尤所爱护。晋有缠足女师，朝夕缚结，桂复自为扎勒，裂缯刻玉，以求瘦小，又作金丝履，凤头尖软香帮，并刻梅花粉底，种种增华。后其父随张学山太守入粤，旋被逮。桂乃流寓羊城，年二十，无问蹇修者，父死益困。有鹤令雷姓，闽人也，以三百金鬻为妾。令本粗俗，夫人更悍妒，初见日，即厉声加凌，桂俯首受命。夫人闽产，两髀如藕船，及睹桂之纤么，愈形己之壮趾，益恨，使终日侍立，稍不如意，即挺击其足，否则以彼足蹶桂足，一痛入骨，如刀刖胫，无人处桂常蹲地上，手抚双翅，凄然泪下，了无生趣，遂绝食而逝。……”

二十二、辨足之法

莲学名家李渔说：“验足之法无他，只任其多行几步，观其难行易动，察其勉强自然，则思过半矣。直则易动，曲即难行，正则自然，歪则勉强，直而正者，非止美观，便走亦少秽气，大约秽气之生，皆勉强造作之所致也。”^①

《陶庵梦忆》也说到验足之事：“扬州瘦马，看趾有法，凡出门裙幅先响者必大，高系其裙，人未出而趾先出者必小。”

由女子举步投足来判别裙下莲钩缠裹情形，这是由当时视莲钩为隐秘，女子在人前严藏密护莲钩的结果，但人们竟能由表及里，由举步投足而能得知深藏的三寸金莲的庐山真面目，也反映了当时社会上对于金莲崇拜的狂热。

① 《湖上李渔偶录之一》，《采菲录》正编，《丛钞》，2页。

二十三、莲劫拾闻

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张献忠刖莲足为山和太平天国反对缠足中的过火行为。缠足时代每逢兵荒马乱，天灾人祸，金莲女子便在劫难逃，所受痛苦远较他人为甚。这里再举数例：

明朝隆庆年间，鞑靼攻陷山西石州，将掳掠到的妇女驱赶出塞，由于小脚女子不能随马疾驰，大怒之下尽刖其足，以车载归，结果百无一活。

钱牧斋《养疴客谈》说，顺治乙酉秋（1645年），兵临苏州，社会上谣言纷纷，说是因为满洲女子都是大脚，这次兵来为的是选取小脚女子北上听奉差遣，一时人心慌慌，乡村妇女纷纷去膝衣穿草鞋以示其脚大。有个姓俞的莲迷，家资殷实，娇妾两个，一个叫嫩玉，一个叫鸾玉，都是莲钩纤巧，俞某十分宠爱她们，特地在所居湖滨建凌波阁给她俩住。谣言传来，俞某急忙叫两人放足，并让她们回娘家避乱。一个月后谣言平息，两人回来已失故步，俞某悔恨无已，有友作诗跟他戏谑道：“凌波高阁临湖渚，嫩玉文鸾此歌舞。罗袜朝行巫峡云，珠襦暮湿高唐雨。蟾钩徒脱日悠悠，步阁风生裙底秋。阁中响屐今何在，只合沧浪试浊流。”

李荣楣《浞南莲话》说，河北丰润县北宁铁路沿线在庚子八国联军入侵时，“俄军过境较多，淫辱妇女后，攫绣鸟，联缀胸带间，累累多只，各式毕具，若辈聚谈，相与指笑，或交互验观，恣其欢谑，小脚妇女留家未远颺者，罕弗罹劫，村媪称此期为‘闹毛子’，谈及犹切齿作恨也。”①

① 《采菲录》三编，《专著》，79页。；

近代社会动荡，缠足女人历经劫难，乃至闻变受惊，以至杯弓蛇影。李荣楣《浍南莲话》中又说到两件事。一件事发生在民国十七年以前。当时丰润县盗匪出没，有一次望海寺举办庙会，一个名叫“于和尚”的匪首也去看热闹，结果被密派的侦探、兵丁当场抓获，因为恐怕匪徒前来营救，当兵的对空鸣枪示威壮胆。枪声乍起，秩序大乱，哭泣叫喊之声一片，庙会中的女子恐遭池鱼之厄，跌爬狂逸，莲鞋遗脱满地。另一件事发生在1933年4月17日城南天宫寺庙会上。正当庙会热闹之际，忽然有日军侦察机自东南方飞来，在庙会上空低飞环行数圈，顿时男子狂奔，女子骇哭，“天足名闺，尚能大步急逃，小足者，摇臀划臂，鸭步鳏趋，比飞机低飞至顶，爬行蠕动，履遗闾察，抵家仅庆离厄，罕计焉归何人，以故辙旁陇畔时有女焉。”

二十四、莲中翘楚

缠足固然使女子成为依赖他人生活的弱者、成了兵荒马乱时任人宰割的牺牲品，但在古时也有一些女子虽然缠足，但是她们的胆识、她们的勇武并不稍让须眉，她们是女中豪杰。

明末江西永宁王世子妃彭氏，足极纤，江西人称她为“彭小脚”。清军攻陷江西，永宁王父子都遇害，彭小脚率家丁数十人入闽，聚众数千，攻克宁化、归化等数十州县，清军望而生畏。后因粮草恐慌，部属稍散，顺治五年(1648年)在与清军作战中，马蹶被擒，抗节就义。

明初山东农民起义首领唐赛儿是小脚，自称佛母，以白莲教组织群众，永乐十八年(1420年)发动起义，声势浩大，使得明王朝为之大慌手脚。唐赛儿两次拒降。起义军失败后，

唐赛儿受到群众掩护,未曾遇害。

王聪儿,清代湖北襄阳人。嘉庆元年(1796年)其丈夫齐林发动起义,事泄被杀,王聪儿接过起义军领导大权,率众四、五万,屡败清军,转战四川、湖北、陕西等省,令嘉庆皇帝惊慌失措。后来她被清军围困于郧西茅山,坚持战斗,英勇不屈,直至最后跳崖而死。

二十五、朝鲜女子缠足

成书于同治年间的《听雨轩丛谈》说:“又见朝鲜人其足皆裹束甚瘦。”民国时代灵犀《高丽缠足之我闻》中也讲到,光绪年间盱眙王仪郑到朝鲜,看见当地女子也有喜欢缠足的,缠成的式样有三种:新月、莲翘和魏样^①。

由此看来至少在清代同治、光绪年间,中国的缠足风俗已传到朝鲜,尽管朝鲜女子缠足的人不一定很多,而且持续的时间不长。

二十六、金莲为药

据说三寸金莲可以入药治病,《采菲录》四编载湖南痴人《莲为良药》一文,文中载长沙名医易松友用莲治病奇方:

“凡痧胀腹痛气痛,用幼年女人纤足旧鞋弓底木,开水磨浓汁,服之即解。

“凡温症身热如火,用幼年女人纤足旧鞋,久置脐上,鞋热则易之,可暂退,另服药方。

“凡瘟疫猝倒,人事不省,用开水微冷,洗幼年女人纤足,

^① 《采菲录》正编,《最录》7页

候冷灌之，立醒。缠布挨肉处，开水洗之，候冷灌之亦效。须另药善后。

“凡邪祟病，以幼年女缠足布缠腰治之，亦效。

“凡喉痛万分危急，用小脚女人纤足趾甲，焙枯二分，壁钱（即壁上虫吐白丝如钱大者）焙枯二分，灯草灰三厘，牛黄一分，麝香一分，象牙三分，生石膏三分，共研细末，吹之立效。再服药善后。

“凡一切山岚瘴气，头昏目眩，执纤足女人纤足嗅之立解，惟年老、天足及不用明矾者均无效。”

宣统年间出版的《时事新报·图画新闻》记载了这样一件有趣的事情：“长春某甲素患羊痫症，一日遽发，其妇坐床缠足未竟，惊起，以裸足踢其面，甲嗅此如兰之味，疾忽已，以后每发必嗅，一嗅即愈，百试百验。某日行街中，自知痫将作，而不及遑归，适一妇彳亍而来，双钩极纤，甲哀恳其解缠一嗅，妇固青楼女，慨然允诺，觅巷尾隐僻处，褪舄宽缠，甲捉足狂嗅，事毕酬以五金云。”

三寸金莲究竟有否治病功效，有待医家的解答。摘录于此，只是人云亦云，聊备一格耳。

二十七、李莲英之妹

权倾一时的大太监李莲英有个妹妹长得很漂亮，颇得慈禧太后的宠爱，曾留宿禁中，与太后平起平坐。李莲英妹妹生活奢侈，所穿平金红缎绣花鞋，每二三天便扔掉。宫中打扫的太监，一月下来可拾到两三筐，拿到外面市场上出售，得利颇为可观。

二十八、为天足而牺牲的女子——胡仿兰

胡仿兰，清末江苏沐阳人，已婚，育两子。在新思想沐浴下她走上了反对缠足的道路，她不给女儿缠足，自己又放足，同时还向周围女子宣传放足与不缠足。胡仿兰的举动在封建守旧分子看来简直是大逆不道，最后被冥顽不化的公公婆婆迫害至死。惨案发生后社会为之震惊，南武静观自得斋主人还写了小说《中国之女铜像》详细描述此事，由改良小说社出版。

二十九、黄遵宪劝止缠足

1897年10月，梁启超应邀任湖南时务学堂总教习，在当地提倡不缠足，按察使黄遵宪马上予以支持。黄遵宪首先列名不缠足活动发起人，接着亲撰布告，劝告人民不要缠足：“天地生人，本无生女悲惨之意，父母爱子，时仅生疾毁伤之忧。故圆颅方趾，麻木偏枯则为疾，属毛离里，疾痛弱化之谓慈。自薄俗流传，公理蒙晦，求工纤趾，肆彼忍心，毒螫千年，波靡四域，肢体因而脆弱，民气以之凋残，几使天下有识者伤心，贻后世无穷之唾骂。”

三十、敛财有术

民国时期各地多有采用罚款的办法来禁止缠足的，罚款的数目有的按照年龄分档次，有的按照缠足女子家庭经济条

件定标准。这种用罚款的经济手段进行劝禁缠足的做法在清代已有人提出。1901年因试制无烟火药而以身殉职的徐建寅曾撰“征收缠足捐文”，文曰：“足小三寸者，日捐三十文，足以五分递加，钱以五分递减，全国裹足者，统计不下八九千万之数，每妇女日约捐银一分，日共得银八九十万两，年共得三万万两。以十分之二抵厘金及津贴候补各官，则厘金可裁，官民乐从。以十分之一为皇太后修园，则颐养有资。以十分之五充练兵之费，则自强有期。以其余分奖不裹足妇女及稽查，则入会益多。”缠足不忘理财，可谓敛财有术。

三十一、脚布招展，弓鞋为冢

1927年11月陕西省民政厅召开反对缠足的群众大会，设在民政厅的会场一派奇特景象：大门内两廊悬挂着修短阔狭参差不齐的缠脚布，其中有些血迹斑斑，未及洗净，二门内高悬莲鞋数百双，尖如角黍，煞是好看。与陕西省这一举动有着异曲同工之妙的是江西省的“鞋山”，据1928年《申报》报道江西南城县组织检查队，分道检查，挨户搜查，收罗到缠脚布数十担，埋于城内天一山，并竖起一碑，上书“小足鞋冢”。

好事者戏撰一联曰：

谁知家丑，况鄱湖曾有鞋山。当兹展货声中，省府前横添万条海带。

难化乡愚，乃秦境仍多玉笋。从此病梅尽放，农村里渐少三寸金莲。

三十二、挂羊头、卖狗肉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02年2月1日）慈禧太后下达了劝禁缠足的懿旨，身为直隶总督的袁世凯马上响应，作“劝不缠足文”，从保身、教育、母仪、执业几个方面痛斥缠足之害，通告全省女子不要缠足、消灭恶习。在这里袁世凯活像是一个天足运动的支持者。

但是在骨子里，袁世凯不仅不反对缠足，而且对小脚颇为迷恋。《洪宪秘史》上说：“袁氏好女色，其目的在裙下双钩，谓妇人女子足以动人怜者，首推纤纤莲步，如其天足不免蠢俗。以故袁氏之诸妃，皆系窈娘新月、潘妃莲花，诸妾之中，足极瘦削而又棱角者，当以叶氏为第一。因叶氏为扬州人，扬州缠足之式甲天下。袁得叶氏后，令诸妾奉叶为圭臬，刻意束足使小，有不遵者，立逐之去。诸妾不敢违其旨，勉从之，因此致疾者十居五六，由床榻以至室门，有倩人扶者。袁考其成绩，脱阳奉阴违，即以鞭撻从事。迨袁欲为帝，杨度等建议谓陛下正位后，事事必反前清故例。袁笑曰：‘第一吾之后妃体质上即与满人有特殊之点。’杨度等不解所谓，愕然不能置答，袁曰：‘爱新觉罗氏奄有天下二百六十余年，其历代后妃皆天足，独吾之眷属异是。’”

清末袁世凯煞有介事劝禁缠足，无非是投机罢了。

阎锡山也是这种人。他在山西严禁妇女缠足，强迫已缠者放足，律例之苛刻、办事之严厉闻名全国，如有律例说“未嫁女不放足者，则罪及其父兄；已嫁之妇未放足者，则罪及其夫”，还让未婚男子个个胸前挂一布章：“我永不要缠足之女”。从禁

缠行动的雷厉风行来看，谁也不会怀疑阎锡山是个地地道道的天足运动者。

岂料对于小脚如此痛恶如疾的阎锡山，有一年出巡大同，看到一个金莲三寸的罗姓女子，竟然对她的脚大为赞赏，纳为小妾。可见阎锡山也属挂羊头、卖狗肉之列。

三十三、奉旨放足

清朝光绪年间，廷谕民间未缠者莫缠、已缠者放缠。苏州有位姓陆的私塾先生，在他女儿出嫁的时候，仪仗中特备衔牌一对，朱漆黄字“奉旨放足”，见者莫不大笑，传为笑谈。有位秀才为此还专门作诗戏谑道：“蒙学先生陆敬斋，教书声达皮市街。体长雅号浪（晾）衣竹，骨瘦真如戳壁柴。奉旨挡头成话柄，专门放足制衔牌。千奇百怪平原事，不管乡邻宿食哇。”

三十四、劝放足与劝戒烟

《时事新报·图画新闻》上载：“山西定襄西邢村郭某偶染烟癖，妻霍氏心非之。一日郭以放足劝霍，霍曰：‘缠足之弊，等于吸烟，君如立志戒烟，妾当惟命是从。’郭曰：‘善。’立将剩膏倾去，不复沾染，而霍足亦即日解放。”夫妻之间相互督促，缠足鸦片两害尽除，不失为雅事韵事。

三十五、干麻花

缠足固然痛苦，放足亦是不易。天足运动中往往只问年

龄大小、不问其脚能否解放，简单行事，强人所难，使得女子再受折磨，矫枉过正，斯诚虐政，这不能不说是天足运动的白璧之瑕。

鲁东某村有姑嫂二人，脚小闻名全县。一次放足差役秉承意旨，以擒贼先擒王的策略把姑嫂二人提到公堂。县长升堂怒讯：“本县功令早悬，尔等竟敢抗命不从。”下令差役当堂予以解缠。姑嫂二人急忙制止道：“请容许小民说一句话，说而不当，再解去也不晚。”说时各从怀中取出一物放到公案上。县长一看是干麻花，当即就说本县从不接受民间一草一木，要这干么，又要她俩赶快放脚。姑嫂一起回答说：“正因为县长要强迫我们放脚，我们才带干麻花来的。县长请看这两块螺旋形的干麻花，就像拧就了的绳子似的，已是极干极紧、极酥极脆了，县长要是能够把它们解放开了，使之伸直，恢复到从前没炸时候的样子，而且保证它丝毫不损，那么我们马上遵令当堂放脚。”原想惩一儆百的县长瞠目结舌，为之折服，只好放她们回去。

三十六、死灰复燃

莲迷贼心不死，禁缠步履维艰，天足运动一波三折，即便是开风气之先的上海也是如此。1943年3月出版的《万岁》杂志提到当时上海有位名人特意买了两个女孩给她们裹小脚，以此来满足他的迷莲怪癖。

三十七、《劝妓女放足文》

贫学富，富学娼，在近代中国，在妇女服饰流变中，娼妓的

举动爱好确实对于社会有所影响。见于此，清末有人作《劝妓女放足文》，虽属喷饭之作，却也并非毫无道理，兹摘录于此：

“……近中国之人心风俗，如流洄，如奔湍，已逾趋而逾下也，即以服饰界一班而说，无不以上海妓院为目的，为方针。试问前留海之风潮，三四年以来何以能通行于遍国中者乎，亦莫非前日一二名妓有以创格而行之耳。某欲言放足，我得持一主义，即今不必求之于璇闺秀质，名门淑媛，当先求之于一班之妓女而能放足也，其影响于女界必较寻常有灵捷十倍者。或谓妓女者媚人之玩物也，恐一放足，则人都生厌之，唾弃之，此亦不可不预为虑及者，则应之曰，此无虑也，喜新厌故，人之常情，况上海一隅断非未开化之穷乡僻壤可比……”^①

三十八、放足遭殃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积极从事劝禁缠足和劝导放足的活动，如在北伐战争时期，在湖南和武汉就切实认真地从事禁绝缠足陋习的工作。国共合作破裂之后，共产党在各个根据地继续进行反对缠足的活动。

与此同时，当时的国民政府也是劝禁缠足的，但是“只许州官放火”的心态又一次发作出来，红色根据地的劝禁缠足活动在他们眼里竟然成了共产党“暴政”的“罪证”，连国共合作、北伐战争时期共产党在湖南和武汉的禁缠活动也被某些人指

^① 黎床卧读生：《上海杂志》，卷十，光绪文宝书局印行。

的一次谈话，谈话中讲到了这样一件事情，三十年代初在鄂豫皖根据地，当红军撤走时，国民党军队每攻占一个村庄，就把斥为“虐政”。埃德加·斯诺在《西行漫记》中记述了他与徐海东那些未缠足和放足的女子杀掉，在他们眼里放足和不缠足竟成了参加共产党或思想赤化的证据。

三十九、《红楼梦》与小脚

缠足时代的小说往往离不开一双小脚，言情小说更是如此，可以说这个时代属于弓鞋文学、弓鞋小说时代，可是言情巨著《红楼梦》似乎恰恰是个例外。

为了《红楼梦》中的女子究竟是否小脚，近代文坛曾经引起一番争论，有人说是小脚，有人说不是小脚，聚讼纷纷，闹得沸沸扬扬。

通观全书，《红楼梦》确实没有一处明写小脚，这是谁也不可否认的事实，可是处处又隐藏着小脚的影子。比如讲第二十八回说林黛玉扶婢而行，第四十九回说林黛玉换羊皮小靴、史湘云穿鹿皮小靴，第五十四回“那婆子道：姐姐，这是老太太泡茶的，劝你自去舀水罢，那里就走大了脚呢。”第六十二回香菱穿膝裤，第七十三回特别声明在贾母身边专做粗活的傻大姐是大脚，又书中骂婢子常用“小蹄子”一语。《红楼梦》中女子虽未明确点明那一个人是小脚，但似乎暗示人们这些女子十九是小脚。

出现这样的情况其实一点也不奇怪。从书中叙述贾家为八十铁帽子王之一，从龙入关，从贾元春征选为妃，从贾蓉资捐龙禁尉（即御前或乾清门侍卫）看，贾家应该是旗籍，再说作

者曹雪芹也是旗人，清代是禁止旗人缠足的。《红楼梦》中人物自然不应该是小脚，更何况此书作于乾隆年间，那时文网綦严，曹雪芹即使吃了豹子胆也不敢明目张胆地干犯禁例。不过毕竟此时处于缠足狂热时代，社会上普遍以三寸金莲为女性美的要点，倘若说《红楼梦》中的女子是大脚，岂非不美？再说当时旗籍女子对于缠足在实际上也是跃跃欲试的，为了不损害《红楼梦》美女的形象，暗中有意识地提示她们的脚是小的或者说是小脚也就不足为奇了。当然最好的解释是，贾氏女子及其与贾府联姻的女子是旗籍，她们是天足，至于贾府中供使唤的丫环使女可以是汉人，她们是小脚。这样的话，林黛玉穿“羊皮小靴”不能视为小脚佐证，至多是说在六寸圆肤的脚之中不算大。